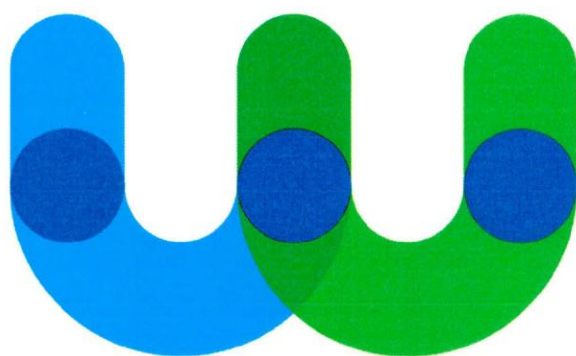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Westwel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503-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自工业文明肇始，人类便从未停止对效率与自主的追求。在万物智能的时代，西井科技选择让人工智能深入物理世界的最深处，赋予机器自主的生产力，将人工智能从感知带向行动，从理解带向决策，让运输工具在港口、工厂等现实物理场景中真正实现自主作业。

大物流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是感知、决策与系统优化的综合变革。西井科技坚信真正的智能不在于替代人类，而在于与人类协同，解决那些长期存在却难以根治的效率瓶颈与安全痛点。因此，西井科技以“物理 AI”和“运营 AI”两大核心抓手，聚焦人工智能及无人驾驶技术在大物流场景的深度应用。其中，“物理 AI”让设备在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场景中实现自主、精准作业，而“运营 AI”则构建覆盖全场的智能调度与协同网络，实现任务、设备、能源、交通的闭环优化。历经积累，西井科技已推动大物流行业从单点智能到系统智能的升级，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复制的跨越。西井科技提供的不仅是高效的无人驾驶产品，更是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设施，致力于为产业升级提供可持续的智能解决方案。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一）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撑长期研发投入与全球化布局

大物流行业的智能化与新能源化转型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正向自研驱动技术创新，已构建起覆盖整车设计、无人驾驶软硬件的自主研发技术体系。通过本次上市，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使用募集资金加码研发投入，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并丰富产品线，加快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在 AI 模型、无人驾驶技术等核心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支持公司全球化布局及境外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全球智慧物流领域的竞争地位。

（二）吸引与激励优秀人才，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AI 模型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研发等属于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领域，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人才吸引力，进一步

构建规范管理体系与完善人才发展机制。通过建立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股权激励机制，汇聚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与运营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支撑。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价值回报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以更高标准优化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公司将以高质量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互信关系。同时，公司将以国家战略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大物流领域降本增效与低碳发展，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完善和优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形成了规范、标准且健全的治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设置了合理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规范的内控管理机制。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密围绕公司深化物理 AI 应用、拓展全球市场的核心战略。对新一代无人驾驶算法及调度体系的投入，体现了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构筑长期壁垒的总体策略，是实现在枢纽型、生产型场景持续领跑，并在多式联运场景率先突破的重要保障；对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基地的建设，是公司完善正向研发闭环、强化智能装备研发设计能力的重要举措，将支撑公司产品矩阵的丰富与快速迭代，为拓展至更广阔的场景提供硬件保障；全球化业务体系拓展项目则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从全面布局走向立体深耕的系统性投入，通过构建坚实的本地化运营体系，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服务能力，驱动境外业务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坚实支柱。此外，随着运营类业务的持续增长、

生产型场景的稳步拓展，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从技术、产品、市场、资金等四个维度系统性地支撑公司既定经营战略的扎实落地，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并实现无人驾驶技术在港口码头场景落地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覆盖从硬件底层到软件算法的正向自研技术创新体系，拥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智驾车辆到全场调度的整体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复合增长率 64.92%。

依托技术与产品的优势，公司成功交付了众多标杆项目，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在市场开拓中拥有显著的先发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包括长江和记实业、赛力斯、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中远海运、宝驹智慧物流、新加坡港务集团、迪拜环球港务集团等港口、航运、智慧工厂等行业巨头在内的 200 余位客户。2025 年全球吞吐量前 20 的港口中，70% 已与公司达成合作。公司凭借在市场中积累的良好口碑、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完整高效的业务系统，具备保持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关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升级的引领者，在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与产品壁垒的基础上，推动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由“单点自动化”向“全场协同”、由“设备交付”向“运营优化”、由“单一枢纽”向“跨枢纽网络”系统性升级，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商业化落地，推动物流体系从人工驱动向智能自主运营跃迁。

具体而言，公司将围绕以下四个方向深化战略布局：一是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单车智能、全场协同与跨枢纽网络三个层次构筑长期壁垒。在单车智能层面，持续提升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感知、决策与自主推理能力；在全场协同与跨枢纽网络层面，推动智能调度由规则驱动向模型自进化跃迁，从单场

协同迈向跨网络全域协同。二是深化枢纽型物流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在巩固并扩大在集装箱港口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在不同枢纽场景的快速复制与部署，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三是将已验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向生产型物流场景进行延伸应用。助力制造业客户实现精益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推动生产型物流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四是构建覆盖全球核心区域的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推动境外业务从项目交付走向体系化经营，将境外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支柱。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谭黎敏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29.5241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股东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7,318.096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览	20
一、重大事项提示.....	2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5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75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7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98
十二、公司本次正在实施或公开发售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	108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3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8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8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7
二、财务报表.....	187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2
八、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23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4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76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77
十六、未来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27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7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9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79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8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7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87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88
六、同业竞争.....	28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0
八、关联交易.....	295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97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97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9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8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298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01
四、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重大合同.....	303
二、对外担保.....	30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5
第十一节 声明	3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6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0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3
七、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15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6
第十二节 附件	3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8
二、查阅地点、时间.....	318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320
一、发行人主要房产.....	320
二、商标.....	322
三、专利权.....	343
四、著作权.....	354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57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8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358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63
三、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368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69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71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73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373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76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77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78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80
十二、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380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81
附件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2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38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38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38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38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3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4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井科技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井有限	指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西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谭黎敏先生
上海东井	指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南井	指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北井	指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红井	指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和井	指	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泽井	指	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羽井	指	上海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利井	指	上海利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赛领汇鸿	指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交国调	指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捷炜	指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凌钰达	指	广州东凌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平汇	指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中移	指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和远高	指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听创	指	扬州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高智行十九号	指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泓蓉华	指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中移	指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普什	指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银理合	指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十维	指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镭厉	指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荷多	指	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LHCP	指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HCV	指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西湾穹	指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捷炽	指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鹏翔	指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瀛海河	指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浦悦泓昇	指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虹桥睿智	指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复创绿色	指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高慧智	指	佛山市和高慧智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和高北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高北深智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壹期	指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科金铎	指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新五期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联硒	指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和高数科	指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股东
和高数灵	指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高智行八号	指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高智行	指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景熙信成	指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熙瑞盛一号	指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盈君和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嘉泓盛	指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嘉泓励	指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十维启航	指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诸暨嘉维	指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喔赢	指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高芯科	指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市和高芯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鹏远昇	指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逐路智能	指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井海智能	指	上海井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路舶网络	指	上海路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北京	指	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航空	指	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深圳	指	西井（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重庆	指	西井（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蓉井	指	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天津	指	西井（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厦门	指	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济南	指	西井（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珠海	指	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西藏	指	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西井	指	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井香港控股、HK Holdings	指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Westwell Holdings（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香港科技、HK Tech	指	西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estwell Technology（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荷兰控股、Netherlands Holding	指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荷兰科技、Netherlands Technology	指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马来西亚、Malaysia	指	Westwell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新加坡、Singapore	指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SG） Pte.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井阿联酋、FZE	指	Westwell Technology FZE，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Undercurrent	指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reat Navigation	指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Kewe	指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氩纬	指	上海氩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inergy Holding、Ainergy	指	Ainergy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舜井	指	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数西井	指	上海中数西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营公司
易井科技	指	易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营公司
普西智能	指	四川普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疆三生	指	新疆三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河南邦森	指	河南邦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粮食科技创新	指	湖南粮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象兴国际	指	象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江和记实业	指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远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津港	指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港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宝驹智慧物流	指	宝驹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费利克斯托港	指	Port of Felixstowe，位于英国萨福克郡，是该国最大、最繁忙的集装箱港口，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港口之一
阿布扎比哈里发港	指	Abu Dhabi，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是该国的主要门户港，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港口之一

泰国林查班港	指	Port of Laem Chabang，位于泰国春武里府，是该国最大、最主要的国际深水港和集装箱枢纽，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港口之一
秘鲁钱凯港	指	Chancay Port，位于秘鲁利马大区，是南美洲西岸重要的新建大型深水港，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港口之一
中机检测	指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行业咨询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与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SZ），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创业板特殊类型企业的强制跟投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二、专业术语

Qomolo	指	公司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系列产品矩阵
Q-Truck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E-Truck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
Q-Chassis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人驾驶重载水平运输车
Q-Tractor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人驾驶新能源牵引车
PoweronAir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车智能补能系统

ReeWell、智能调度平台	指	公司开发的全场全要素智能调度平台
WellFMS、车队管理系统	指	公司开发的智能车队综合管理系统
WellOcean	指	公司开发的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具体包括智慧岸桥（WellCrane）、智慧门机（WellPortalCrane）、智慧场桥（WellYard）、智慧闸口（WellGate）、智慧安监（WellSecurity）、实时资产监控（WellRTLS）等系统
Loopo	指	公司开发的路舶智慧平台
物理 AI	指	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及 IoT 感知设备为硬件载体，面向物理世界实现环境感知、实时执行、自主操控与智能作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是人工智能技术在重载装备、工业作业与实体物流场景的产业化落地形态
运营 AI	指	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场景预测模型、数字孪生与运营优化平台为核心，基于物理作业数据实现任务编排、资源调度、全局协同与智能决策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为大物流场景提供一体化运营管理与智能决策支撑
自动驾驶/智能驾驶	指	通过传感器、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实现车辆在无需人工干预或少量人工干预情况下自主行驶的技术
无人驾驶	指	自动驾驶技术的高级阶段，指车辆在特定场景下完全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主完成驾驶任务
L4 级无人驾驶	指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SAE）分级标准中的第四级别无人驾驶，即在特定运行设计域（ODD）内，车辆可完全自主完成全部驾驶任务，无需人类驾驶员介入
线控底盘	指	指以电信号代替机械装置实现对车辆精确控制的底盘，通过对汽车的驱动、制动、转向和悬架系统进行精确控制，提升了车辆的响应速度和操控精度，为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数字孪生	指	通过集成物理模型、传感器数据更新、运行历史等多源信息，在虚拟空间中构建出与物理实体高度一致的数字模型的技术
端到端	指	End-to-End，指从传感器原始数据输入到车辆控制指令输出的全流程一体化深度学习模型，减少中间模块的人工设计
世界模型	指	World Model，一种模拟真实世界运行规律的人工智能模型，能够对未来状态进行预测，用于辅助无人驾驶系统的感知、预测和决策
VLA	指	Vision-Language-Action Model，即视觉-语言-动作模型。指一种能够同时处理和理解视觉信息与自然语言，并输出具体动作或控制指令的多模态人工智能模型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指利用计算机系统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技术，涵盖感知、推理、学习、决策等能力
激光雷达（LiDAR）	指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即光探测和测距，通过发射激光束并接收反射信号来测量目标物体距离、形状等信息的传感器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即标准集装箱，以长度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换算单位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沿预定路径运行的无人搬运车辆
IGV	指	Intelligent Guided Vehicle，即智能导引运输车，指通过自主导航技术在限定场景内实现自动运输的无人驾驶车辆
集卡	指	集装箱卡车的简称，用于港口及物流场景中运输集装箱的重型卡车
TOS	指	Terminal Operating System，码头操作系统，是用于管理和控制码头作业各个环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岸桥	指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是集装箱码头前沿装卸集装箱船舶的专用起重机，主要应用专用集装箱吊具完成集装箱的装卸船作业
场桥	指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是集装箱码头堆场内用于装卸、堆存和搬运集装箱的核心设备，专用于集装箱堆场的装卸工作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是沿轨道运行的起重设备，主要用于港口、船厂、水电站等场景的货物装卸与大型构件安装。
以箱代库	指	指在港口、物流枢纽等作业场景中，以集装箱作为货物临时存储载体，替代传统固定式仓库开展货物暂存、堆存与周转作业的物流组织模式，可提升场地利用率与货物周转效率
甩挂运输	指	指采用牵引车与挂车分离运行的运输组织方式，牵引车将挂车送达指定作业点后脱离挂车，挂车留场完成装卸、暂存等作业，牵引车循环接驳其他挂车开展运输作业
多式联运	指	指采用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如公路、铁路、水运等）进行联合运输的物流组织形式
正向自研	指	指从产品的基础架构和底层技术开始，完全自主设计、开发和迭代的研发方式，区别于逆向工程或外购技术集成
车队协同调度	指	通过云端智能调度平台，对多台无人驾驶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路径规划和任务分配，实现多车辆协同高效运行
域控制器	指	一种集成化电子控制单元，将传统分布式控制架构中多个功能模块整合到一个高性能计算平台中，实现集中控制
仿真平台	指	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构建的虚拟测试环境，用于在真实道路测试之前对无人驾驶算法和系统进行验证和优化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99.95 万元、-48,809.76 万元和-45,30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7.35 万元、-49,765.18 万元和-46,575.3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原因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尚小；（2）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完善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较大；（3）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4%、10.83%、10.43%，受项目交付周期超出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虽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而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获取优质项目；或存在产品交付延迟、运营项目效率爬坡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向下游传导等情形，则公司可能继续面临毛利率偏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35.97 万元、50,947.71 万元和 30,527.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0%、49.03%和 29.41%，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公司当前生产主要以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预判制定生产方案。若未来出现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成功转嫁相关成本等

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或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质量和财务业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80.24 万元、-31,208.13 万元和-36,886.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业务领域拓展与全球扩张阶段，营收规模相对较低，为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业务所需的外购硬件的成本较大使得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叠加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5、主要客户集中及大项目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客户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大型项目，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新项目订单，或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竞争失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研发投入不足及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无人驾驶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行业技术路线持续演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算法优化、系统升级及产品迭代，以保持技术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无人驾驶在商用车特定场景的应用已成为行业竞争焦点，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聚焦于港口、矿区、机场等封闭场景的科技公司，以及从开放道路无人驾驶技术延伸至商用车领域的头部企业和新能源重卡的制造巨头。公司目前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无人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排名第一，但随着市场潜力不断显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升级、产品降价或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同时也不排除有新进入者凭借资本或技术优势加入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承压，并迫使公司持续增加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以维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地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核心技术迭代、产品成本控制、场景落地规模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88.57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黎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503-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D 座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谭黎敏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广西湾穹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西湾穹持有发行人 1.55%股权； 2、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1.73%股权； 3、此外，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保荐人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多层架构通过上海联硒、上海中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 0.01%；保荐人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层架构通过上海联硒、联新五期、张家港赛格、合嘉泓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通过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 0.01%。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29.524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29.524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318.096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前总股本计算)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		
	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万创新投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西井科技是一家专注于 AI 产业化应用的科技企业，依托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及 IoT 感知设备承担感知采集与现场执行，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和场景预测模型支撑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与运营优化，两者通过统一的技术与系统架构紧密协同。依托在全球大物流场景中的持续商业运营，公司积累了覆盖多种场景、气候与作业模式的工程经验，推动大物流场景从人工驱动向智能自主运营演进。

公司是较早实现全时无人驾驶商用车量产并投入商业运营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Q-Truck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实现工程化量产，成为当时市场上首款实现量产交付的同类车辆；2021 年，公司在泰国林查班港率先落地全球首个无人驾驶集卡与有人驾驶集卡混合运营项目，推动了无人驾驶在港口场景的规模化商业应用。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长江和记实业、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等知名港口运营商及港口机械制造商，宝驹智慧物流等大型物流运输企业，以及赛力斯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公司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高科技出海的代表性科技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全球吞吐量前 20 的集装箱港口中 70% 与公司有业务合作。根据灼识咨询报告，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2025 年度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截至 2025 年末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首位。

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升级面临独特的复杂性：作业链条长、节点多、实时性要求高，且各节点之间相互依存。水平运输的效率直接影响垂直装卸的节奏，堆存调度的质量决定整场资源利用率，任一单点的自动化都难以释放全局效率。

针对上述需求，公司构建了 AI 原生全局解决方案，形成“运营 AI”与“物理 AI”协同驱动的双层架构。物理 AI 层以无人驾驶商用车、自动化起重与存储设备、智能补能系统等智能装备为载体，承担各作业节点的智能执行；运营 AI 层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为核心，承担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与运营优化等职责。两层之间通过实时的指令下发与状态回传形成闭环，推动大物流场景从局部自动化向全链路智能运营演进。该方案已在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规模化落地。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一是车辆底盘、车架等相关零部件及外协装配；二是动力电池及配件；三是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如激光雷达、高清工业摄像头、AI 计算单元等）；四是机房服务器及配件；五是配套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底盘、车架等相关零部件及外协装配供应商主要包括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动力电池主要由外协装配供应商代为采购宁德时代等品牌产品，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供应商为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主要采用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新能源无人驾驶商用车整车设计、无人驾驶系统、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整车制造方面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由外协厂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完成整车生产。整车生产完成后，公司在客户现场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及运行测试。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推荐、行业展会、市场推广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经现场调研与需求分析后为客户定制

解决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负责方案设计、系统部署及项目管理，直至完成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包括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和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为长江和记实业、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港口运营商及港口机械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宝驹智慧物流等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赛力斯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方案提供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参与者来自无人驾驶商用车、工业机器人、企业 AI 平台等多个领域。在物理 AI 执行层，国内外无人驾驶企业、传统港口装备制造制造商及工业机器人厂商从不同维度切入大物流场景，竞争重点集中于特定场景的商业化落地深度与全球化交付能力；在运营 AI 决策层，企业级 AI 决策平台、供应链可视化与协同平台及物流运力撮合平台正在推进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运营升级，竞争重点集中于场景数据的积累深度与平台网络效应的构建速度。

目前，大多数参与者聚焦于物理 AI 执行层或运营 AI 决策层其中一个维度，同时具备物理 AI 与运营 AI 完整能力、并已在全球大物流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企业较少。公司作为少数覆盖两个层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竞争格局中占据较优的位置，物理 AI 层的真实运营积累为运营 AI 层提供了高质量的场景数据支撑，运营 AI 层的持续优化反哺物理 AI 层的执行效率。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5 年，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排名第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排名第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深耕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核心技术，为大物流场景客户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5.3 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以及“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经济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指标二和三，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达到 5.73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4.9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4.92%，符合该指标。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专注 AI 产业化应用，依托自研 AI 算法与无人驾驶技术，为大物流及工业领域提供数智化升级解决方案。实现多场景物流全链路的效率跃升，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4.92%，符合该指标。

（三）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

西井科技通过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核心技术创新，深度融合传统物流产业，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符合创业板定位中“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要

求。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传统物流产业智能化升级，推动物流节点从人工操作向无人化、协同化转型，推动行业向高端化发展。公司以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无人驾驶算法、决策规划算法及车辆控制系统为核心，实现从硬件底层到软件算法的闭环创新，实现复杂场景下的高精度定位与路径控制。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支持跨场景快速复制，将港口经验延伸至制造业物流场景，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物流解决方案，推动多业态智能化协同发展。在智慧工厂领域，公司为赛力斯超级工厂提供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与调度系统，实现零部件入厂物流、生产线配送的自动化。

公司基于 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构建路舶智慧平台，打通“工厂-船舶-陆运”全链条数据，实现集装箱物流端到端协同，推动行业向智能化发展。该平台整合智能调度、路径优化与仿真预测功能，提升全局运输效率。路舶智慧平台主要体现公司在跨节点协同、数据在线化和运营优化方面的平台化能力。

公司通过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与智能充换电设施，推动物流运输零碳化，推动行业向绿色化发展。Q-Truck 等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搭载自研能源管理系统，结合 PoweronAir 智能补能系统，已在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等项目中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公司创新“销售+运营”商业模式，通过按作业量收费的模式降低客户初始投入成本，加速绿色物流普及，有效促进传统高能耗物流向绿色可持续模式转型。

2、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研发与深度应用能力，并建立了可持续的创新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人才储备，拥有近 300 人的全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 5.73 亿元，并配套相应考核激励机制，持续强化技术壁垒。

公司的枢纽型物流解决方案、生产型物流解决方案等主营业务覆盖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大物流场景。上述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均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服务。其中，公司的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技术等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的“着力突破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与导航、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决策与群智协同等共性技术”；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

在推动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进程中，西井科技通过将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前沿领域的新技术，应用于传统物流与工业制造场景，不仅创造了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全场调度平台为载体的新产业增长点，更深刻革新了这些传统领域的运行模式与价值体系。公司依托正向自研的技术体系，实现了从智能感知、决策规划到车辆控制与能源管理的垂直整合，将原本孤立的自动化设备升级为可实时交互、自主协同的智能体网络，打造了崭新的业态。这种深度的技术融合，使得海港、空港、陆港、工厂等传统物流枢纽，从依赖人力的操作节点，转变为由数据与算法驱动、可进行全局优化与自主运营的智能体系统，从而推动整个大物流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从经验驱动向模型驱动的新业务形态跨越。

3、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少数同时具备物理 AI 执行层与运营 AI 决策层完整能力的大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物理 AI 层的持续商业运营产生原生场景数据，驱动运营 AI 层的模型迭代与决策优化；运营 AI 层的调度指令实时下达至物理 AI 层，形成“执行强化决策、决策驱动执行”的持续联动。公司拥有正向自研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车辆底层控制、环境感知、智能决策与全局调度多个层次。公司自主研发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电子电气架构与重载线控底盘，为车辆提供了精准可靠的执行基础；通过多传感器融合感知、高精度定位及决策规划算法，使车辆能在复杂物理场景中完成独立自主作业；通过车队协同感知、V2X 协同及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实现多智能体的高效协同与全场资源的动态优化，将前沿人工智能算法转化为提升物流枢纽整体运营效率的产业化能力。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20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等奖项。公司参与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航海学会等 3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境内专利共 171 项和境外专利共 16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 109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4、公司的成长性特征

受益于全球供应链升级、劳动力结构变化及碳中和目标等多重趋势驱动，公司所深耕的智慧物流与无人驾驶赛道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物流业的融合不断深化，为港口、机场、工厂等枢纽节点的智能化改造创造了广阔需求。同时，在“一带一路”倡议及中国科技出海背景下，新兴市场国家的基础设施现代化进程为公司解决方案的全球化推广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公司所在的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市场具备良好的增长前景。

公司拥有多项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较早实现全时无人驾驶商用车量产并投入商业运营的企业之一，业务已拓展至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与 2025 年全球吞吐量前 20 大集装箱港口中的 70%建立了合作。公司拥有物理 AI 与运营 AI 双层协同的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全球领先的商业落地规模，实现多场景覆盖与跨场景技术复用，建立起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商业实践，2025 年度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及截至同期末的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行业首位。

公司收入规模连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达 152.34%，在手订单充足，具有持续的高速增长动能。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持续强化、全球化市场拓展战略的有效执行，以及在手订单的顺利交付。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高，商业化落地能力强，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协同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共同推动行业向高端化、

智能化、全球化发展，符合相关法规对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4915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4,393.65	122,118.17	103,11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9,210.74	19,062.22	29,76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2%	84.88%	7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0%	75.47%	61.40%
营业收入（万元）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净利润（万元）	-45,595.86	-49,018.27	-41,5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5,306.55	-48,809.76	-41,59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75.36	-49,765.18	-42,13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8.85	-10.35	-1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8.85	-10.35	-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48%	-708.94%	-2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6,886.07	-31,208.13	-56,280.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8%	102.30%	99.9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最后一轮完成增资时估值为 68.61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298.6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4.92%，不低于 30%。综上，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有序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备案文号
1	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 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 体系升级项目	3	111,315.95	110,000.00	2605-310105-04- 01-912642
2	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 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	3	105,133.48	100,000.00	2403-310118-04- 01-759431
3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3	41,977.79	40,000.00	2605-310000-04- 01-624214
4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120,000.00	不涉及
合计		-	378,427.22	37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升级的引领者，在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及产品壁垒的基础上，推动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由“单点自动化”向

“全场协同”、由“设备交付”向“运营优化”、由“单一枢纽”向“跨枢纽网络”系统性升级，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商业化落地，推动物流体系从人工驱动向智能自主运营跃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99.95 万元、-48,809.76 万元和-45,30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7.35 万元、-49,765.18 万元和-46,575.3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原因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尚小；（2）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完善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较大；（3）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4%、10.83%、10.43%，受项目交付周期超出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虽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而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获取优质项目；或存在产品交付延迟、运营项目效率爬坡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向下游传导等情形，则公司可能继续面临毛利率偏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35.97 万元、50,947.71 万元和 30,527.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0%、49.03%和 29.41%，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公司当前生产主要以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结合市场预判制定生产方案。若未来出现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成功转嫁相关成本等

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或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质量和财务业绩。

4、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80.24 万元、-31,208.13 万元和-36,886.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业务领域拓展与全球扩张阶段，营收规模相对较低，为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业务所需的外购硬件的成本较大使得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叠加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4.50 万元、6,114.56 万元和 15,240.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各期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338.22 万元、1,017.85 万元和 1,305.12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及折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运营模式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按照作业量向客户提供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服务，Q-Truck、Q-Chassis 等无人驾驶商用车增长较多。如果公司未来运营类项目不能有效提高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固定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及大项目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制造生产制造企业等客户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大型项目，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新项目订单，或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竞争失利，可能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制经营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解决方案销售为主，业务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征，项目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存在差异。收入确认通常与项目验收进度相关，不同项目之间的实施进度、验收周期及回款节奏可能存在波动。若公司在某一期间内项目交付或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新项目获取节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

3、运营服务模式持续验证及规模化落地风险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运营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其中运营模式尚处于持续推广阶段。该模式对公司在车辆运营管理、客户服务能力及资金投入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对该业务模式的接受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在规模化运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拓展及交付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商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公司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在境外市场拓展过程中未能有效应对当地监管政策、技术认证或项目管理挑战，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链及委托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新能源无人驾驶商用车整车设计、无人驾驶系统、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整车制造方面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由外协厂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完成整车生产。整车生产完成后，公司在客户现场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及运行测试。该模式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及交付能力具有较高依赖。若主要供应商发生生产能力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或交付延迟等情况，可能对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及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研发投入不足及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无人驾驶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行业技术路线持续演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算法优化、系统升级及产品迭代，以保持技术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路线选择及行业演进不确定性风险

当前无人驾驶行业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包括以单车智能为核心的路径、以车路协同为核心的路径以及面向特定场景的系统集成路径。公司选择以特定物流场景为切入点，构建“无人驾驶+智能调度”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若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技术路径在成本、效率或安全性方面取得突破，可能对公司现有技术路线的竞争优势产生影响。此外，随着无人驾驶技术向更广泛场景延伸，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亦面临技术路径持续优化的压力。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竞争风险

无人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算法研发、系统架构设计及产品开发中发挥关键作用。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未能持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迭代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成果转化及新场景拓展适配风险

公司在港口场景积累的技术能力正逐步向智慧工厂等更复杂的生产制造场景延伸。在相关场景中，物流系统需要与生产系统（如 MES、WMS 等）紧密协同，并参与生产节拍控制。不同应用场景对系统稳定性、技术适配能力要求差异较大，若公司在新场景拓展过程中未能有效完成系统适配或未能满足客户对稳定性及实时性的要求，可能影响相关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后续市场拓展。

（四）法律风险

1、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始人股东谭黎敏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并与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了 22.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7.52%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掌握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境内专利共 171 项和境外专利共 16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 109 项。此外，公司目前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持续研发阶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控措施，但仍无法排除未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保管不善或工作失误、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者不能有效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以及不排除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竞争优势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无人驾驶在商用车特定场景的应用已成为行业竞争焦点，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聚焦于港口、矿区、机场等封闭场景的科技公司，以及从开放道路无人驾驶技术延伸至商用车领域的头部企业和新能源重卡的制造巨头。公司目前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无人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排名第一，但随着市场潜力不断显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升级、产品降价或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同时也不排除有新进入者凭借资本或技术优势加入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承压，并迫使公司持续增加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以维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地位。如果公

司未来不能在核心技术迭代、产品成本控制、场景落地规模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IoT 感知设备及智能调度平台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其资本性支出与智能化改造投资意愿与全球及区域宏观经济景气度高度相关。全球贸易总量、集装箱吞吐量、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指标直接影响客户对智慧物流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采购预算与建设周期。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或发生区域性经济衰退，导致国际贸易活动萎缩、制造业产能扩张停滞或物流枢纽投资推迟，可能使得下游客户缩减或延迟智能化资本开支，从而对公司的新签订单、项目交付进度及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地区的经济周期可能存在差异，但全球性的宏观经济波动仍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构成挑战。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人工智能与无人驾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及地方层面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与行业相关的“人工智能+”行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等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公司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然而，产业政策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可能伴随技术标准、安全规范、数据监管等方面要求的持续调整与升级。未来，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对无人驾驶商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提出更高要求、调整产品准入路径等，公司可能需要为满足新的合规要求而对产品设计、技术路径或运营流程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增加研发投入与合规成本。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全球多国市场，各国在技术标准、数据安全、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法规存在差异且可能动态调整，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全球化运营的政策适应复杂度与潜在风险。

（四）国际贸易的风险

作为一家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及地区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深度融入全球物流基础设施的智能化进程，尤其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机遇。当前，全球范围内技术竞争加剧，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出于产业保护、数据安全或技术主权考量，对涉及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前沿技术的产品与服务设立差异化的市场准入壁垒、采取更为严格的合规认证要求，或调整相关的贸易与投资政策，此类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进入新市场或维持现有市场运营的成本与不确定性增加。上述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可能对公司的全球市场拓展策略、项目落地节奏及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每年新增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募投项目涉及前沿技术研发与全球化市场拓展，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变化、境外运营管理等风险，可能对项目预期目标的顺利达成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estwel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488.57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黎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503-3室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电话	021-33356855
传真号码	021-33356855
互联网网址	www.westwell-lab.com
电子信箱	hello@westwell-lab.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鲁小平
联系电话	021-3335685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5080496号），同意预先核准谭黎敏、胡伟强出资设立西井有限。

2015年5月11日，谭黎敏、胡伟强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出资500万元（其中谭黎敏出资475万元，胡伟强出资25万元）设立西井有限。

2015年5月25日，西井有限登记设立。

西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黎敏	475.0000	95.0000
2	胡伟强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西井科技系由西井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计及评估

2023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30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西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684,602.56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098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西井有限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97,823,346.53 元。

（2）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2 日，西井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1:0.1215 的折股比例将西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6,684,602.56 元折为股份公司 16,608,7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8735 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20,075,867.5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 日，西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西井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验资

2023 年 4 月 22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87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08,735.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6,608,735.00 元。

（5）工商登记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井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373536G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西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6400	12.7427
2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691	9.487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5	9.1922
4	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011	7.5082
5	谭黎敏	102.0333	6.1434
6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13	4.5760
7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286	3.6263
8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00	3.3446
9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01	3.3368
10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96	3.062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高北深智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0	2.6759
12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82	2.3053
13	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353	2.2479
14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64	2.0722
15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031	1.6740
16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38	1.6096
17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23	1.55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63	1.3521
19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70	1.2847
20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31	1.2357
21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46	1.2195
22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43	1.1942
23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917	1.1615
24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5	1.1255
25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90	1.0945
26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86	1.0831
27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770	1.0463
28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185	0.9885
29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03	0.9658
30	杨向阳	15.3100	0.9218
31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3	0.9152
32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0	0.8316
3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65	0.8289
3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979	0.8187
35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27	0.7317
36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21	0.6420
37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5	0.6178
38	林少义	10.2615	0.6178
39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00	0.5624
40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9	0.3814
41	佛山市和高慧智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0	0.3791
42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700	0.3594
43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0	0.2590
44	刘琦开	2.8935	0.1742
45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20	0.0483
合计		1,660.8735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西井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58.32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6400	14.5125
2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7.5691	10.8048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6715	10.4689
4	谭黎敏	102.0333	6.9966
5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13	5.2115
6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286	4.1300
7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00	3.8092
8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01	3.8002
9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96	3.488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高北深智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0	3.0476
11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82	2.6255
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6	2.6058
13	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64	2.3600
14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05	2.1998
15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031	1.9065
16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38	1.8332
17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23	1.7700
18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70	1.4631
19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31	1.4073
20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43	1.3601
21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917	1.3229
22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90	1.2466
23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770	1.1916
24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185	1.1258
25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03	1.0999
26	杨向阳	15.3100	1.0498
27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3	1.0423
2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65	0.9440
29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21	0.7311
30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5	0.7036
31	林少义	10.2615	0.7036
32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00	0.64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广州东凌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44	0.5736
34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39	0.4343
35	佛山市和高慧智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0	0.4318
36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700	0.4094
37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0	0.2950
38	刘琦开	2.8935	0.1984
39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20	0.0550
合计		1,458.328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出资额	转让/增资金 额（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增资方	定价依据
2023 年 2 月	外部投 资人老 股转让	14.6416 万元出资	3,000.0000	雄韬股份	赛领汇鸿	股东间协商定价
		9.7611 万元出资	2,000.0000	雄韬股份	华赛智康	
		9.6242 万元出资	2,191.0454	中交国调	嘉兴捷炜	
		8.3644 万元出资	1,713.8267	东凌钰达	嘉兴捷炜	
	增资	20.2546 万元出资	5,000.0000	-	上海久事	D2 轮融资，参考市 场，协商确定投前 估值 40 亿元
		12.1527 万元出资	3,000.0000	-	深圳投控	
		4.0509 万元出资	1,000.0000	-	赛领汇鸿	
		4.0509 万元出资	1,000.0000	-	华赛智康	
		124.7011 万元出资	124.7011	-	上海和井	员工激励，按 1 元/ 出资定价
		37.3353 万元出资	37.3353	-	上海泽井	
2023 年 5 月	股份制 改制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8 月	增资	113.2414 万股	30,000.0000	-	嘉兴平汇	E 轮融资，参考市 场，协商确定投前 估值 44 亿元
		56.6207 万股	15,000.0000	-	北京中移	
		18.8736 万股	5,000.0000	-	金和远高	
		18.8736 万股	5,000.0000	-	扬州昕创	
		7.5494 万股	2,000.0000	-	和高智行 十九号	
		3.0198 万股	800.0000	-	合泓蓉华	
2024 年 12 月	增资	75.4943 万股	20,000.0000	-	上海中移	F1 轮融资，参考市 场，协商确定投前 估值 49.78 亿元
		37.7471 万股	10,000.0000	-	四川普什	

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出资额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定价依据
2025 年 1 月	老股东股权内部调整	152.6715 万股	20,000.0000	复星高科	复银理合	同控下转让，协商定价
2025 年 4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代持还原	27.8824 万股	-	杭州十维	宁波镭厉	不涉及款项支付
		13.9412 万股	-	杭州十维	宁波荷多	
2025 年 12 月	增资	121.7841 万股	1,800 万美元	-	LHCP	F2 轮融资，参考市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52.78 亿元
		94.7329 万股	10,000.0000	-	建投投资	
		85.2596 万股	9,000.0000	-	广西湾穹	
		46.8928 万股	4,950.0000	-	嘉兴捷炽	
		27.0631 万股	400 万美元	-	HCV	
		18.9466 万股	2,000.0000	-	中瀛海河	
		18.9466 万股	2,000.0000	-	中鑫鹏翔	
		9.4733 万股	1,000.0000	-	浦悦泓昇	
		9.4733 万股	1,000.0000	-	虹桥睿智	
		40.0000 万股	5,000.0000	-	普华凤起	F3 轮融资，参考市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67.91 亿元
		16.0000 万股	2,000.0000	-	复创绿色	

（三）报告期后的股东变化情况

为解决和高慧智及和高北深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西井科技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具体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 让 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金额	定价依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	和高慧智	柯宏彬	15.8034 万股	470 万元	柯宏彬为和高慧智唯一 LP，转让价格为其向和高慧智的出资金额
2026 年 4 月 24 日	和高北深	广州壹期	27.6019 万股	3,450 万元	参考 F3 轮融资投后估值 68.61 亿元，协商确定
		博科金铎	27.6019 万股	3,450 万元	
		联新五期	32.0000 万股	4,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9 日		支秉文	12.1680 万股	1,521 万元	
		金焱	12.1680 万股	1,52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款项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1.1467	9.6773
2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5.4465	7.2049
3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552	6.9810
4	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587	5.7020
5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86	5.1780
6	谭黎敏	256.0700	4.6655
7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382	3.4752
8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58	3.4520
9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539	2.7540
10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993	2.5890
11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862	2.5341
12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59	2.3260
13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21.7841	2.2189
14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86	1.7780
15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08	1.7507
1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7329	1.7260
17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28	1.7260
18	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93	1.7072
19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738	1.5737
20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96	1.5534
21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766	1.2713
22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930	1.2224
23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804	1.1803
24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79	1.0268
25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488	0.9756
26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62	0.9384
2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324	0.9261
28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76	0.9069
29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158	0.88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0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31	扬州昕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32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20	0.8547
33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28	0.8544
34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33	0.8312
35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55	0.8225
36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105	0.7946
37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2050	0.7507
38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59	0.7334
39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7288
40	杨向阳	38.4231	0.7001
41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477	0.6950
42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36	0.6316
4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494	0.6295
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262	0.6218
45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5830
46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993	0.5557
47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824	0.5080
48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9	0.5029
49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9	0.5029
50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27.0631	0.4931
51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84	0.4875
52	林少义	25.7530	0.4692
53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30	0.4692
54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3	0.4271
55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3452
56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3452
57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465	0.3452
58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2915
59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60	0.2896
60	柯宏彬	15.8034	0.2879
61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827	0.27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2	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412	0.2540
63	金焱	12.1680	0.2217
64	支秉文	12.1680	0.2217
65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6	0.1967
66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	0.1726
67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33	0.1726
68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87	0.1381
69	刘琦开	7.2617	0.1323
70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8	0.0367
合计		5,488.5723	100.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形具体如下：

1、谭黎敏代 Runchun Wang（汪润春）持有西井有限股权

（1）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5 年 5 月，谭黎敏与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的 Runchun Wang（汪润春）共同设立西井有限。因 Runchun-Wang（汪润春）当时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出于便利性考虑，双方约定由谭黎敏代汪润春持有认缴出资额，但未明确比例。2015 年 11 月，西井有限进行天使轮融资，投资协议中明确“汪润春认缴 325 万元（占 65%），由谭黎敏代持。”后因汪润春长居境外、协作不便，其提出降低持股比例。2016 年 12 月，汪润春与谭黎敏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调整为“汪润春认缴 62.22 万元（占 10%），仍由谭黎敏代持”，该调整经西井有限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7 年 11 月，Runchun Wang（汪润春）与谭黎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原持有的 10%股权因为西井有限融资被稀释至 9%，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谭黎敏。同月，Runchun Wang（汪润春）出具《声明书》，明确将谭黎敏代其持有的全部西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谭黎敏，上述文件

均已经过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的公证，且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西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谭黎敏与 Runchun Wang（汪润春）之间就西井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即全部终止。

2、公司股东杭州十维代宁波镭厉、宁波荷多持有公司股份

（1）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5 年 11 月，杭州十维分别与宁波镭厉、宁波荷多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主要系考虑宁波镭厉及宁波荷多出资额较少，持股比例较低，为方便管理，经协商由杭州十维代持宁波镭厉及宁波荷多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杭州十维代宁波镭厉持有西井有限 2%的股权，代宁波荷多持有西井有限 1%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宁波镭厉、宁波荷多分别向杭州十维转账 80 万元、4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

2023 年 5 月，西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改制时的折股比例测算，杭州十维实际代宁波镭厉持有公司 27.8824 万股股份，代宁波荷多持有公司 13.9412 万股股份。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5 年 4 月，杭州十维与宁波镭厉、宁波荷多签署《股权还原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杭州十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27.8824 万股股份归还给宁波镭厉，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412 万股股份归还给宁波荷多，因《股权还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还原款此前已由杭州十维所收讫，此次解除股份代持安排不涉及实际支付款项。

上述股份还原完成后，杭州十维与宁波镭厉、宁波荷多之间就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即全部终止。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出资瑕疵

公司前身西井有限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如下债权出资相关瑕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上海联硒签订了《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上海联硒向发行人提供 2,570 万元的投资款；于 2019

年 11 月与和高慧智签订了《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和高慧智向发行人提供 470 万元的投资款。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联硒人民币 2,570 万元债权、和高慧智人民币 470 万元债权作为增资款以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联硒与和高慧智与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 3,040 万元债权以增资方式全部转为公司股权，上海联硒以 2,57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34.43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高慧智以 47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6.29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上述债转股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完毕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中上海联硒及和高慧智的出资形式显示为货币，未体现债权出资事项，同时上述债转股增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鉴于（1）上述债转股增资已经当时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2024 年 6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验证债权转股权价值公允性涉及其持有的对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52 号），评估对象为上海联硒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其中本金为 2,57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评估对象评估值为 2,570 万元；（3）2024 年 6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和高慧智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证债权转股权价值公允性涉及其持有的对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53 号），评估对象为和高慧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其中本金为 47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评估对象评估值为 470 万元；（4）2026 年 6 月 3 日，容诚事务所就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145 号）对上述债转股情况进行确认；（5）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债权出资相关瑕疵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出资虽存在瑕疵，但万隆评估已对上述债转股增资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容诚事务所已就上述债转股增资进行了出资复核，且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债权出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债权出资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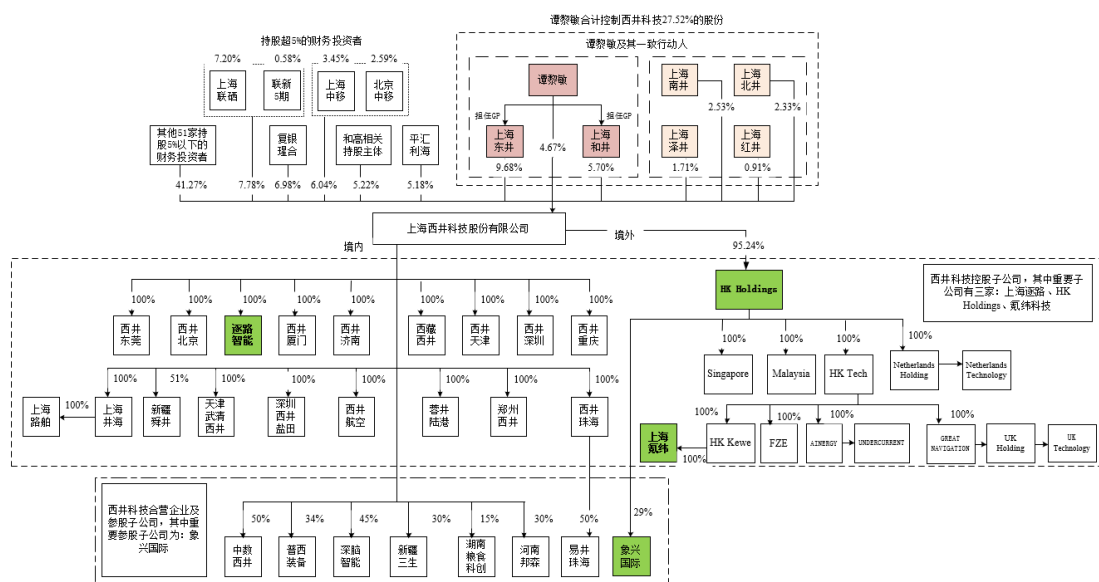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7 家境内参股公司，以及 1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根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作为重要性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重要子公司和 1 家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子公司

（1）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出口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59,276.64	-1,412.55	28,550.11	448.20

（2）上海氩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氩纬科技有限公司为西井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氩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离岸贸易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Q-Chassis 的开发、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36,901.57	-3,842.24	13,289.56	-1,415.02

（3）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5.24%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Westwe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已发行股数	105,000 股			
主要办公地	UNIT 5408, 5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境外控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西井科技持有其 95.24%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74,110.97	-18,579.97	34,244.30	-6,077.94

2、重要参股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西井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井香港控股以要约形

式公开收购象兴国际 29%的股权。同日西井香港控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象兴国际发布有关部分要约收购的联合公告，披露西井香港控股作出附带先决条件的自愿现金部分要约，以要约价每股要约股份 0.21 港元向合资格股东收购象兴国际 37,120 万股股份。2026 年 2 月 20 日，部分要约截止，结算部分要约后，西井香港控股根据部分要约收购 37,120 万股要约股份，相当于公告日期象兴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系基于双方的业务协同，收购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预期象兴国际在港内运输尤其是车队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将有助于西井科技提升无人驾驶车辆的港内运输效率、降低车队运营成本。象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	象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股本总额	40,000,000 HKD			
注册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 至 257 号信和广场 3 楼 2 室			
主营业务情况	提供港内服务，物流服务以及供应链运营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荣兴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30.30%，Westwell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持股 2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4,500.40	19,883.30	21,984.90	-512.20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在象兴国际的全年业绩公告中披露。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西井（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19-12-26	西井科技	重庆赛力斯工厂业务开发与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2	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1,000 万元	2024-8-28	西井科技	深圳盐田港业务开发与支持
3	西井（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1,000 万元	2021-6-18	西井科技	天津港业务开发与支持
4	西井（东莞）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1,000 万元	2026-3-30	西井科技	东莞物流园区业务开发与支持
5	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300 万元	2024-8-30	西井科技	珠海港业务开发与支持
6	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100 万元	2024-1-12	西井科技	成都双流机场业务开发与支持
7	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100 万元	2023-10-10	西井科技	上海机场业务开发与支持
8	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50 万元	2024-7-12	西井科技	郑州机场业务开发与支持
9	上海井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100%	300 万元	2020-01-09	西井科技	设 立 之 初 为 WellOcean 平台开发，目前已无实质业务
10	上海路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井海智能持股100%	1,000 万元	2020-11-05	井海智能	Loopo 系统平台的开发
11	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51%，新疆舜井持股49%	100 万元	2024-12-30	西井科技	石河子双港物流园区业务开发与支持
12	上海中数西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50%，中数（深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100 万元	2023-8-9	共同控制	拟从事数据分析相关业务，并未实际运营
13	易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西井珠海持股50%，易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持股50%	400 万元	2024-10-09	共同控制	拟 与 易 大 宗（01733.HK）开展战略合作，目前仍处于商业化前期
14	四川普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34%，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四川省	2,500 万元	2025-11-13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园区项目开发与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15	湖南粮食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5%，湖南民粮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杭州趣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2,000 万元	2024-12-19	湖南民粮物资有限公司	粮食仓库物流场景业务拓展
16	河南邦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30%，河南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帮商务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 万元	2025-8-1	河南大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周口港项目开发与支持
17	Westwell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西井香港控股持股 100%	1,210 万港币	2020-2-18	西井香港控股	亚洲业务拓展与支持
18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西井香港科技持股 100%	1,201 万港币	2019-12-24	西井香港科技	亚洲业务拓展与支持
19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西井香港控股持股 100%	2 万欧元	2024-2-8	西井香港控股	欧洲业务拓展与支持
20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西井荷兰控股持股 100%	1 万欧元	2024-2-9	西井荷兰控股	欧洲业务拓展与支持
21	Westwel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西井香港控股持股 100%	5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22-8-16	西井香港控股	马来西亚业务拓展与支持
22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G) Pte. Ltd.	西井香港控股持股 100%	200 万美元	2022-11-28	西井香港控股	新加坡业务拓展与支持
23	Westwell Technology FZE	西井香港科技持股 100%	9.18 万阿联酋迪拉姆	2024-9-13	西井香港科技	中东业务拓展与支持
24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西井香港科技持股 100%	5 万美元	2025-6-4	西井香港科技	BVI 持股主体，无实质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25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5 万美元	2025-9-5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BVI 持股主体，无实质业务
26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西井香港科技持股 100%	5 万美元	2025-9-5	西井香港科技	BVI 持股主体，无实质业务
27	Westwell Holdings U.K. LTD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 万英镑	2026-1-28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国业务拓展与支持
28	Westwell Technology U.K. LTD	Westwell Holdings U.K. LTD 持股 100%	1 万英镑	2026-1-28	Westwell Holdings U.K. LTD	英国业务拓展与支持
29	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7,500 万元	2024-03-18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
30	西井（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2,000 万元	2021-07-05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
31	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2,000 万元	2024-01-02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
32	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5-10-22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
33	西井（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2-06-10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
34	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3-06-08	西井科技	未实质开展业务，正在注销公示
35	新疆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30%，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新疆元界科技有限公司 30%	1,000 万元	2023-02-07	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质开展业务
36	上海深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井科技持股 45%，北京亿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上海亿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万元	2015-11-18	北京亿石	未实质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5%，上海馨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注：
1、上表中 17 至 28 项列式主体均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所属地区或国家的业务拓展与支持；
2、上表中 29 至 36 项列式主体无实际业务；
3、启慧（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由于设立以来未实质开展业务，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202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浙江西井乘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创始人股东谭黎敏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并与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了 22.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7.52%的股权。报告期内，谭黎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除谭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该等财务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较为分散，任一财务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8%。持股比例较高的投资人及其相关方上海联硒、联新五期、复银理合、嘉兴平汇、北京中移、上海中移、杭州十维、十维启航、诸暨嘉维、深圳喔赢、宁波镛厉、宁波荷多、和高数科、和高数灵、和高智行、和高智行八号、和高芯科、和高智行十九号、金和远高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并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 对西井科技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西井科技委派董事（如有）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西井科技的 经营管理，自成为西井科技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西井科技控制权。二、本公司/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谭黎敏在西井科技的实际控制

人地位，不对谭黎敏在西井科技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三、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持有西井科技股份期间，不会以谋求西井科技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西井科技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西井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西井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西井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西井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谭黎敏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西井科技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8108*****。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威汉广告有限公司执行创意总监；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东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与谭黎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六家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上海东井	9.68%	谭黎敏	谭黎敏、张波、孙作雷、陈怡斐
上海和井	5.70%	谭黎敏	三层架构，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为谭黎敏、章嵘
上海南井	2.53%	章嵘	章嵘等7名中高层管理人员
上海北井	2.33%	金李哲	谭黎敏及27名核心员工
上海泽井	1.71%	陈怡斐	陈怡斐及36名核心员工
上海红井	0.91%	李静	谭黎敏及21名核心员工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东井、上海和井、上海羽井。三者均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上海东井	谭黎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86.22%
上海和井	谭黎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30.00%
上海羽井	谭黎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99.00%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单独或合并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硒及联新五期分别持有发行人 7.2049%、0.5830%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7.7879%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9,0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0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联硒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109
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109
3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49.8891
4	上海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49.8891
合计			9,020.0000	100.0000

上海联硒为专项投资西井科技成立的特殊目的载体，上层两个有限合伙人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的相关备案/登记。

（2）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3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联新五期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	1.0823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7.31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15.1515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2.9870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6580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6.4935
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6.4935
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9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2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645
15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645
1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658
17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6494
合计			231,000.0000	100.0000

联新五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ANH02），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2、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银理合持有发行人 6.9810%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5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复银理合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18
2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18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59.0000	50.9982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39.0000	48.9982
合计			56,000.0000	100.0000

复银理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的相关备案/登记。

3、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平汇持有发行人 5.1780%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400,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4 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嘉兴平汇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50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99.9750
合计			400,100.0000	100.0000

嘉兴平汇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F160），基金管理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097）。

4、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中移、北京中移分别持有发行人 3.4520%、2.5890%股份，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6.0410%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681,4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中移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1.4676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200.0000	43.7628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14.5289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200.0000	11.6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3378
6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3378
7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3378
8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6689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9351
合计			681,400.0000	100.0000

上海中移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AEP48），基金管理人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625）。

（2）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925,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内 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移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0	1.2966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0.0000	53.8088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10.6969
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9.72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4025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4025
7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4025
8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2415
9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0	1.7828
1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805
11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805
1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805
合计			925,500.0000	100.0000

北京中移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G122），基金管理人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625）。

5、和高系基金

和高数科、和高数灵、金和远高、和高智行十九号、和高智行八号、和高智行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07%、0.1967%、0.8630%、0.3452%、1.2713%、0.7946%股权，其中和高数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余五个主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215%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4,84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高数科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07
2	深圳西井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0000	29.5394
3	陈聪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6569
4	柯宏彬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4598
5	佛山市禧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3941
6	周巧敏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2628
7	陈宝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1314
8	林文韬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723
9	宋果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657
10	庞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657
11	葛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657
12	曾祥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657
合计			4,841.0000	100.0000

和高数科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R353），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594）。

（2）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500.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高数灵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200
2	深圳君和恒昇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9800
合计			500.1000	100.0000

和高数灵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P488），基金管理人 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78）。

（3）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01 日
认缴出资额	26,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金和远高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377
2	佛山金醇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13.4650	50.6168
3	佛山金醇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6.5350	38.0624
4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6604
5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0	5.6226
合计			26,500.0000	100.0000

金和远高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ZS597），基金管理人 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78）。

(4)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2,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高智行十九号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2.5000
2	佛山和高智行二十一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0	38.4091
3	宋志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6.3636
4	詹振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273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和高智行十九号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B3143），基金管理人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78）。

(5)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5,63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高智行八号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78
2	李光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7588
3	刘和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7588
4	李纪振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2.4312
5	佛山市和高智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9.7674
6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94
7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94
8	李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77
9	隆寒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77
10	周巧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77
11	肖俊承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518
12	苏志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1966
13	李顺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59
合计			5,631.0000	100.0000

和高智行八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L474），基金管理人 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78）。

（6）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2,226.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高智行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49
2	华皓启航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40.4313
3	陈聪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4771
4	周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847
5	顾国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847
6	杨宝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847
7	邱玉莲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5.6155
8	林文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924
9	阮霭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924
10	刘泓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4924
合计			2,226.0000	100.0000

和高智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S539），基金管理人 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78）。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88.5723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829.5241 万股普通股（不含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1.1467	9.6773	531.1467	7.2580
2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5.4465	7.2049	395.4465	5.4037
3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552	6.9810	383.1552	5.2357
4	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587	5.7020	312.9587	4.2765
5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86	5.1780	284.1986	3.8835
6	谭黎敏	256.0700	4.6655	256.0700	3.4991
7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382	3.4752	190.7382	2.6064
8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58	3.4520	189.4658	2.5890
9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539	2.7540	151.1539	2.0655
10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993	2.5890	142.0993	1.9418
11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862	2.5341	139.0862	1.9006
12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59	2.3260	127.6659	1.7445
13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21.7841	2.2189	121.7841	1.6641
14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86	1.7780	97.5886	1.3335
15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08	1.7507	96.0908	1.3131
16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7329	1.7260	94.7329	1.2945
17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28	1.7260	94.7328	1.294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18	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93	1.7072	93.6993	1.2804
19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738	1.5737	86.3738	1.1803
20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96	1.5534	85.2596	1.1651
21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766	1.2713	69.7766	0.9535
22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930	1.2224	67.0930	0.9168
23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804	1.1803	64.7804	0.8852
24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79	1.0268	56.3579	0.7701
25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488	0.9756	53.5488	0.7317
26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62	0.9384	51.5062	0.7038
2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324	0.9261	50.8324	0.6946
28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76	0.9069	49.7776	0.6802
29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158	0.8821	48.4158	0.6616
30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47.3665	0.6473
31	扬州昕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47.3665	0.6473
32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20	0.8547	46.9120	0.6410
33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28	0.8544	46.8928	0.6408
34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33	0.8312	45.6233	0.6234
35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55	0.8225	45.1455	0.6169
36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105	0.7946	43.6105	0.5959
37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2050	0.7507	41.2050	0.5631
38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59	0.7334	40.2559	0.5501
39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7288	40.0000	0.5466
40	杨向阳	38.4231	0.7001	38.4231	0.5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41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477	0.6950	38.1477	0.5213
42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36	0.6316	34.6636	0.4737
4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4.5494	0.6295	34.5494	0.4721
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4.1262	0.6218	34.1262	0.4663
45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5830	32.0000	0.4373
46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993	0.5557	30.4993	0.4168
47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7.8824	0.5080	27.8824	0.3810
48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6019	0.5029	27.6019	0.3772
49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019	0.5029	27.6019	0.3772
50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27.0631	0.4931	27.0631	0.3698
51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7584	0.4875	26.7584	0.3656
52	林少义	25.7530	0.4692	25.7530	0.3519
53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530	0.4692	25.7530	0.3519
54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3.4403	0.4271	23.4403	0.3203
55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3452	18.9466	0.2589
56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9466	0.3452	18.9466	0.2589
57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8.9465	0.3452	18.9465	0.2589
58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2915	16.0000	0.2186
59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60	0.2896	15.8960	0.2172
60	柯宏彬	15.8034	0.2879	15.8034	0.2159
61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4.9827	0.2730	14.9827	0.2047
62	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412	0.2540	13.9412	0.1905
63	金焱	12.1680	0.2217	12.1680	0.166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64	支秉文	12.1680	0.2217	12.1680	0.1663
65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6	0.1967	10.7966	0.1475
66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	0.1726	9.4733	0.1295
67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33	0.1726	9.4733	0.1295
68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87	0.1381	7.5787	0.1036
69	刘琦开	7.2617	0.1323	7.2617	0.0992
70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8	0.0367	2.0128	0.027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829.5241	25.0000
合计		5,488.5723	100.0000	7,318.0964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谭黎敏	256.0700	4.6655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向阳	38.4231	0.7001	无
3	林少义	25.7530	0.4692	无
4	柯宏彬	15.8034	0.2879	无
5	金焱	12.1680	0.2217	无
6	支秉文	12.1680	0.2217	无
7	刘琦开	7.2617	0.1323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建投投资、上海久事、科创投、虹桥睿智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94.7329	1.7260
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50.8324	0.9261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34.5494	0.6295
4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9.4733	0.172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21.7841	2.2189
2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27.0631	0.4931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共 17 名，其中 F2 轮、F3 轮融资新增股东 11 名，分别为嘉兴捷炽、广西湾穹、浦悦泓昇、建投投资、中鑫鹏翔、中瀛海河、虹桥睿智、LHCP、HCV、复创绿色、普华凤起，入股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受让股权新增股东 6 名，为柯宏彬、广州壹期、博科金铎、联新五期、支秉文、金焱，主要原因系解决股东和高慧智及和高北深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资格瑕疵。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嘉兴捷炽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4 室-2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嘉兴捷炽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417
2	吴日松	有限合伙人	5,050.0000	98.0583
合计			5,150.0000	100.0000

(2) 广西湾穹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8 楼 8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1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7 日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广西湾穹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11
2	江西工控申万宏源专精特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5.5600	55.5494
3	嘉兴翔创申宏智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2200	22.2197
4	嘉兴惠投申宏西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2200	22.2197
合计			9,011.0000	100.0000

(3) 浦悦泓昇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1号123幢5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之力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5,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04月10日至2038年04月09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浦悦泓昇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之力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849
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99.7151
合计			35,100.0000	100.0000

(4) 建投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喇绍华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9 日
------	------------------------------------

② 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建投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5）中鑫鹏翔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鑫鹏翔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00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000	99.9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6）中瀛海河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6 号楼南栋 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瀛海河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0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000	39.8000
3	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0.0000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000	29.8000
5	天津优达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7）虹桥睿智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909 弄 2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鹏举
认缴出资额	67,0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虹桥睿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050.0000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67,050.0000	100.0000

(8) 复创绿色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1幢6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9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04月20日至2032年04月19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复创绿色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1.1782
2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31.0000	25.0000
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6371
4	浙江永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93.0000	10.0012
5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186
6	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186
7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8911
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8911
9	邢海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274
10	陈家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37
11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37
12	耿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37
13	梁钊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37
14	崔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98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924.0000	100.0000

(9) 普华凤起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18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普华凤起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00	2.75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3	宁波市海曙神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4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5	建德普华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5.5000
6	永康普华穗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7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8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9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0000
10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4.5000
11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0000
12	龙岩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2.7500
13	浙江理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4	永康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6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7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8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19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20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21	杭州上城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0
22	长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2500
23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4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5	杭州西湖紫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0
26	浙江安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500
27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10) LHCP

根据 LHCP 提供的资料，LHC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公司注册号	101392
住所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	Lavender Hill Capital GP I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11) HCV

根据 HCV 提供的资料，HC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961805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	Xiaoyin Zha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

(12) 柯宏彬

柯宏彬，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7198310****，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3) 广州壹期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6 号 4 楼 4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广州壹期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000
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99.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14) 博科金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9 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博科金铎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33
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00	66.3333
3	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15) 联新五期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3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53 年 7 月 23 日

②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联新五期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	1.0823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7.3160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15.1515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2.9870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6580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6.49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6.4935
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9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2	上海崧源晖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3290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645
15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1645
1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658
17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6494
合计			231,000.0000	100.0000

（16）支秉文

支秉文，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7707*****，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

（17）金焱

金焱，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30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及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嘉兴捷炽	2025 年 12 月，增资取得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5.56	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52.78 亿元
2	广西湾穹				
3	浦悦泓昇				
4	建投投资				
5	中鑫鹏翔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及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6	中瀛海河				
7	虹桥睿智				
8	LHCP				
9	HCV				
10	复创绿色	2025 年 12 月，增资取得 ¹	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25.00	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67.91 亿元
11	普华凤起				
12	柯宏彬	2026 年 4 月，受让取得	为解决股东和高慧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资格瑕疵，由和高慧智唯一有限合伙人柯宏彬受让和高慧智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西井科技直接股东	29.74	转让价格按照柯宏彬向和高慧智的出资金额确定
13	广州壹期	2026 年 4 月，受让取得	为解决股东和高北深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资格瑕疵，因此和高北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	125.00	根据公司 F3 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
14	博科金铎				
15	联新五期				
16	支秉文				
17	金焱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景熙信成	48.4158	0.8821	景熙信成、嘉兴捷炜、景熙瑞盛一号、嘉兴捷炽均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嘉兴捷炜	45.1455	0.8225	
	景熙瑞盛一号	41.205	0.7507	
	嘉兴捷炽	46.8928	0.8544	
2	建投投资	94.7329	1.7260	广西湾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湾穹	85.2596	1.5534	
3	中鑫鹏翔	18.9466	0.3452	中鑫鹏翔及中瀛海河均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中瀛海河	18.9466	0.3452	

¹ 2025 年 12 月，西井科技办理完毕 F2、F3 轮股东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4	合嘉泓盛	26.7584	0.4875	合嘉泓盛及合嘉泓励同为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浦悦泓昇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人，为合泓蓉华基金管理人的唯一股东
	合嘉泓励	23.4403	0.4271	
	合泓蓉华	7.5787	0.1381	
	浦悦泓昇	9.4733	0.1726	
5	上海联硒	395.4465	7.2049	上海联硒及联新五期均受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联新五期	32.0000	0.5830	
6	广州壹期	27.6019	0.5029	广州壹期和博科金铎均为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博科金铎	27.6019	0.5029	
7	LHCP	121.7841	2.2189	LHCP 的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与 HCV 的唯一股东均为 Xiaoyin Zhang
	HCV	27.0631	0.4931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建投投资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之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与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1.73% 股权。
广西湾穹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湾穹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西湾穹持有发行人 1.55% 股权。

注：上表中未包括保荐人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层架构通过联新五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 发行人私募投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43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号
1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16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65097
2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L567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3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P48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625
4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228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6647
5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122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625
6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8497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83
7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R353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594
8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H70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29
9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L474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10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R94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1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M896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98
12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780	中交智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69
13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1099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83
14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977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7
15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QQ057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16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S597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17	扬州昕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Q843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7
18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693	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45
19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TL1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20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H236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82
21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T90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22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S539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78
23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U941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号
24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M19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5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26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Y354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43
27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A346	上海华赛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35
28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D9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9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87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5
30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011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31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S661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83
32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9308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33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YU53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34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YJ88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352
35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B3143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66978
36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2180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P1032696
37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W7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5
38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P488	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66978
39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A726	合之力泓昇（上海）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P1070312
40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J514	成都合力蓉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73
41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D493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62
42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VE45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62
43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NH0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P1060771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创始人股东谭黎敏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并与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了 22.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7.5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5.4465	7.2049	上海联硕及联新五期均受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5830	
2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58	3.4520	上海中移、北京中移均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993	2.5890	
3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86	1.7780	杭州十维、诸暨嘉维、十维启航均为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488	0.9756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30	0.4692	
4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59	0.7334	深圳投控和张家港赛格均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盈君和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993	0.5557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8	0.0367	
5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08	1.7507	和高智行八号、和高智行、和高数灵、金和远高、和高智行十九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766	1.2713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105	0.7946	持有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的股权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465	0.3452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6	0.1967	
6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382	3.4752	启元开泰及扬州听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8630	
7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84	0.4875	合嘉泓盛、合嘉泓励均为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泓蓉华系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合力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之力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资金，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3	0.4271	
	浦悦泓昇（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	0.1726	
	成都合泓蓉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87	0.1381	
8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158	0.8821	景熙信成、景熙瑞盛一号、嘉兴捷炜和嘉兴捷炽均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205	0.7507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28	0.8544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55	0.8225	
9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3452	中鑫鹏翔及中瀛海河均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3452	
10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824	0.5080	深圳喔赢、宁波镭厉、宁波荷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利杰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827	0.2730	
	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412	0.2540	
1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7329	1.7260	广西湾穹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之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与建投投资的控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96	1.55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股股东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9	0.5029	广州壹期和博科金铎均为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9	0.5029	
13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21.7841	2.2189	LHCP 的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与 HCV 的唯一股东均为 Xiaoyin Zhang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27.0631	0.49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条款

（1）股份制改制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条款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各投资人股东依据各自投资轮次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最惠条款、跟随条款、退出优先权、再增资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分配利润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的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优先投资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创始股东所持股权的兑现、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意见认为对公司 IPO 构成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存在任何继续有效或恢复效力的条件或情形，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不再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相应股东特殊权利，亦互不承担与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义务；各方无权依据股东特殊权利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2）股份制改制后涉及的股东特殊条款

公司全体外部股东签署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截至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与西井科技或西井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权益以外的其他协议，包括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商确定的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西井科技股权结构稳

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2、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谭黎敏	董事长、总经理	谭黎敏	2026年4月21日-2029年4月20日
2	章嵘	董事、副	谭黎敏	2026年4月21日-2029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总经理		
3	陈怡斐	董事、财务总监	谭黎敏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4	孙作雷	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技术官	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5	史君	董事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6	靳碧	董事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7	彭聪	独立董事	谭黎敏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8	吴圣卿	独立董事	谭黎敏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9	靳小泉	独立董事	谭黎敏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谭黎敏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章嵘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法国迪卡依集团（法国里尔）IT 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法国迪卡依集团（中国上海）IT 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架构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陈怡斐女士，1988 年 1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培；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内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金融（GE Capital）大中华区和亚太财务总监、通用电气医疗大中华区财务分析总监、通用电气财务管理培训生项目大中华区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西井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西井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6 年 1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孙作雷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首席技术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教师；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西井科技首席技术官兼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首席技术官兼职工代表董事。

史君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

靳碧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CIS 地区部安存产品线负责人、公共事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

彭聪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西井科技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伯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深圳市三汇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独立董事。

吴圣卿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西井科技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上海全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蓝鹏（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独立董

事。

靳小泉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西井科技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长胜纺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国际投融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2026 年 4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靳小泉	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吴圣卿	委员
3	孙作雷	委员

上述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谭黎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2	章嵘	董事、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3	陈怡斐	董事、财务总监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4	鲁小平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9 年 4 月 20 日

谭黎敏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嵘先生、陈怡斐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鲁小平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西井科技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山小霸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攻读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东科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联华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康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2026 年 1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作雷、张波、顾荣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孙作雷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波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西井科技高级副总裁，报告期内曾担任西井科技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算法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交通科学研究院（兼职）高级算法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法国国家信息研究中心系统架构与分析实验室（CNRS-LAAS）博士后研究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自由职业，兼职项目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联想上海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西井有限首席技术官；2022 年 5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高级副总裁。

顾荣琦先生，1992 年 6 月出生，西井科技首席工程师，报告期内曾担任西井科技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微策略软件（杭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西井科技首席工程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谭黎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齐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深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章嵘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怡斐	董事、财务总监	新疆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普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靳碧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执行总经理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执行总经理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边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赛博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集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史君	董事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联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彭聪	独立董事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广州陈田源车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圣卿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靳小泉	独立董事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副总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等文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和竞业限制协议。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

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主体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谭黎敏	董事长、总经理	4.67%	8.35%	上海东井	16.99%
				3.01%	上海和井	
				0.78%	上海北井	
				0.18%	上海红井	
2	章嵘	董事、副总经理	-	2.69%	上海和井	3.73%
				1.04%	上海南井	
3	陈怡斐	董事、财务总监	-	0.27%	上海东井	0.55%
				0.27%	上海南井	
				0.02%	上海泽井	
4	孙作雷	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技术官	-	0.53%	上海东井	0.53%
5	鲁小平	董事会秘书	-	0.27%	上海泽井	0.27%
6	张波	其他核心人员	-	0.53%	上海东井	0.53%
7	顾荣琦	其他核心人员	-	0.41%	上海南井	0.43%
				0.02%	上海泽井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谭黎敏、章嵘、陈怡斐、孙作雷、史君、靳碧、张军、戴建宏、彭聪	-
2025年12月-2026年4月	谭黎敏、章嵘、陈怡斐、孙作雷、史君、靳碧、戴建宏、彭聪、吴圣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吴圣卿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张军辞职
2026年4月-至今	谭黎敏、章嵘、陈怡斐、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

	作雷、史君、靳碧、彭聪、 吴圣卿、靳小泉	职工代表董事孙作雷；独立 董事戴建宏换届辞任，增选 靳小泉为独立董事
--	-------------------------	--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公司设监事会，原监事：张 波、俞铭琪、顾荣琦； 2026 年 4 月至今，公司不再设 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靳小泉、吴圣卿、孙作雷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 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谭黎敏、章嵘、陈怡斐	-
2026 年 1 月-至今	谭黎敏、章嵘、陈怡斐、鲁小平	聘任鲁小平为董事会秘 书；陈怡斐不再兼任董事 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孙作雷、张波和顾荣琦，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谭黎敏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银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史君	董事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44	13.24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5920	10.69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6842	15.45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4.9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7.50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4.29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004	7.59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99
		上海联新凯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95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4.96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41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0.46
		上海联新凯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500	5.45
靳碧	董事	上海星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
		苏州星盛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0.00
彭聪	独立董事	广州陈田源车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97	1.06
		杭州悠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3.0000	33.45
鲁小平	董事会秘书	珠海德聚中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0

注：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原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原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076.10	1,119.82	1,029.80
利润总额	-45,394.90	-49,018.27	-40,64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尚未盈利，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十二、公司本次正在实施或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为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设立了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上海东井

西井有限、上海东井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与孙作雷、张波及陈怡斐等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授予前述激励对象相应的上海东井财产份额，孙作雷、张波股权激励的授予期限为 4 年，陈怡斐股权激励的授予期限为 6 年，授予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并约定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必须是公司雇员。如激励对象在上市限售期届满前提出离职或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加上持股期间每年 10%的单利率计算的利息。

考虑到激励对象受让份额后直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2）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

2020 年 12 月 1 日，西井有限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公司拟设立 3 个持股平台用于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激励份额来源于受让自上海东井持有的西井有限 10.8583%股权，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实缴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即授予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股权之日起至首次公开上市后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在此之前，如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需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加上持股期间每年 10% 的单利率计算的利息。

考虑到激励对象受让份额后直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3）上海和井

2022 年 6 月 1 日，西井有限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总经理谭黎敏与副总经理章嵘，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 124.7011 万元，对应取得公司 7.6959%股权，授予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本次股权激励仅包括 2 名对象，系基于对授予对象过往重要贡献的奖励，未设定服务期。相应地，发行人在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谭黎敏作为西井科技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早在 2015 年便精准锚定“AI+港口”这一垂直赛道。在战略层面，谭黎敏推动西井科技坚持全球化战略，将中国智慧港口解决方案输出至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确立了西井科技在全球物流数智化领域的领军地位，完成了从技术攻坚到商业闭环、再到品牌出海的全面引领。

章嵘自 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凭借其在跨国企业积累的系统管理经验，主导构建了西井科技适配全球化业务的运营体系。章嵘不仅将 AI 与无人驾驶技术从实验室推向泰国、阿联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落地，更通过流程标准化与交付工具优化，支撑公司实现了从技术

研发向全球规模化交付的跨越，是西井科技高速发展的关键运营推手。

谭黎敏、章嵘的上述贡献为公司成功经营和业绩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且其已与公司形成利益与风险共担的深度绑定关系。作为对其过往贡献的奖励，对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未约定服务期，上述授予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1 日，西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和井向西井有限增资人民币 124.7011 万元。2023 年 2 月 10 日，西井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海泽井

2022 年 9 月 1 日，西井有限 2022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 37.3353 万元，对应取得公司 2.3041% 股权，授予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泽井平台的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了 4 年的服务期，激励对象如在上市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在退伙申请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后，转让价格可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12 月 21 日，西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泽井向西井有限增资人民币 37.3353 万元。2023 年 2 月 10 日，西井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归属期为 4 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泽井预留份额的处理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井科技员工激励平台剩余份额处理方案》，上海北井、上海红井分别将其预留的份额 17.1509 万元、3.8890 万元给予实际控制人谭黎敏；上海泽井将其预留的份额 5.8337 万元授予给鲁小平，激励对象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为公司服务

年限不得少于 4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授予的预留股份或者申报前制定并且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等。

2、截至目前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有 73 名激励对象（去重），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骨干员工。请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121.14 万元、3,330.52 万元和 4,063.72 万元。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所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且员工持股平台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黎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权。因此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行权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82 人、620 人和 640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292	45.63%
管理人员	122	19.06%
销售人员	73	11.41%
生产人员	153	23.91%
合计	64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8	30.94%
本科	352	55.00%
大专及以下	90	14.06%
合计	64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53	39.53%
30 岁-40 岁	305	47.66%
40 岁-50 岁	75	11.72%
50 岁及以上	7	1.09%
合计	640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40	620	582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纳人数	611	594	565
已缴纳人数	601	586	554
其中：公司缴纳	594	544	522
委托第三方代缴	7	42	32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98.36%	98.65%	98.05%
在职未缴纳人数	10	8	11
其中：退休返聘	4	5	5
新入职当月尚未完成缴纳手续	4	3	6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纳人数	611	594	565
已缴纳人数	601	586	554
其中：公司缴纳	594	544	521
委托第三方代缴	7	42	33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98.36%	98.65%	98.05%
在职未缴纳人数	10	8	11
其中：退休返聘	4	5	5
新入职当月尚未完成缴纳手续	4	3	6

注：

- 1、应缴纳人数剔除公司境外员工；
- 2、在职未缴纳人员中，除退休返聘及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完成缴纳手续的情形外，另有 2 名员工于报告期期末拟入职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2 名员工已分别入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西井香港控股及西井新加坡。

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2）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5 人、6 人及 8 人，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由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聚焦核心业务环节并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将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业务环节委托专业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主要包括现场实施辅助、基础装配、运维服务、测试服务及安保服务等。

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西井科技是一家专注于 AI 产业化应用的科技企业，依托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及 IoT 感知设备承担感知采集与现场执行，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和场景预测模型支撑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与运营优化，两者通过统一的技术与系统架构紧密协同。依托在全球大物流场景中的持续商业运营，公司积累了覆盖多种场景、气候与作业模式的工程经验，推动大物流场景从人工驱动向智能自主运营演进。

公司是较早实现全时无人驾驶商用车量产并投入商业运营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Q-Truck 实现工程化量产，成为当时市场上首款实现量产交付的同类车辆；2021 年，公司在泰国林查班港率先落地全球首个无人驾驶集卡与有人驾驶集卡混合运营项目，推动了无人驾驶在港口场景的规模化商业应用。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长江和记实业、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等知名港口运营商及港口机械制造商，宝驹智慧物流等大型物流运输企业，以及赛力斯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公司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高科技出海的代表性科技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全球吞吐量前 20 的集装箱港口中 70% 与公司有业务合作。根据灼识咨询报告，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公司 2025 年度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截至 2025 年末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 AI 技术研发，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均围绕 AI 产业化应用展开。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采取正向自研方式，掌握了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电子电气架构设计、重载线控底盘、无人驾驶决策规划、车队协同感知等核心技术。作为物理 AI 技术产业化应用重要载体的无人驾驶商用车能够在

复杂港口环境下实现感知、判断、规划、执行的全流程自主决策，具备在非结构化物理场景中自主完成装卸配合、路径规划、障碍规避及多设备协同等复杂任务的能力，是人工智能技术在重载商用车领域的系统性产业化实践。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场景世界模型、时空预测模型及全局调度优化算法的研发与应用，以在大物流场景中积累的丰富工程实践为基础，不断增强系统在复杂环境下的预测分析、任务编排和协同优化能力，推动智能调度从规则驱动向模型自进化演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92 人，获得已授权境内专利共 171 项和境外专利共 16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 109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 5.73 亿元。

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已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的多项认可。2023 年，公司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授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2025 年，公司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一轮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参与的《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港区全作业链智能化改造成套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超大型集装箱码头多机型复杂货种自动化作业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数据驱动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体现了公司在智慧港口、新能源及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

基于上述技术与商业积累，公司制定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持续深化大物流行业全场景渗透，推动从封闭港区向半开放多式联运及更广泛场景的延伸；另一方面加速拓展工业制造等领域，将无人驾驶与智能调度能力迁移至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工业物流场景，实现“大物流+工业”的协同发展。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升级面临独特的复杂性：作业链条长、节点多、实时性要求高，且各节点之间相互依存。水平运输的效率直接影响垂直装卸的节奏，堆存调度的质量决定整场资源利用率，任一单点的自动化都难以释放全局效率。针对上述需求，公司构建了 AI 原生全局解决方案，形成“运营 AI”与“物理 AI”协同驱动的双层架构。物理 AI 层以无人驾驶商用车、自动化起重与存储设备、智能补能系统等智能装备为载体，承担各作业节点的智能执行；运营 AI 层

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为核心，承担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与运营优化等职责。两层之间通过实时的指令下发与状态回传形成闭环，推动大物流场景从局部自动化向全链路智能运营演进。该方案已在海港等大物流场景规模化落地。



（1）主要产品

①物理 AI 层

物理 AI 层是公司解决方案的现场执行载体，承担大物流场景中运输、装卸、存储及能源保障等核心作业环节的智能化执行，其核心在于赋予设备感知与理解物理世界的能力。公司在该层主要部署了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起重与存储设备及智能补能系统三类产品，覆盖作业链上的关键节点。各类产品均通过标准接口接入运营 AI 层的调度体系，实时上传作业状态、接收调度指令，形成物理执行与数字决策之间的实时联动。

A、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Qomolo）

水平运输是港口及大物流场景中作业频次最高、人力依赖最重的环节。传统模式下，集卡司机短缺、作业效率波动及安全管控难度大等问题长期制约港口运营效率的提升。公司自主开发了覆盖多种场景与作业模式的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矩阵，通过自研的感知融合、决策规划及车队协同系统，实现特定场景下的全天候无人运输以及无人驾驶与有人驾驶车辆的高效混合作业。各

车型均支持与 ReeWell 智能调度平台实时对接，纳入全局调度体系统一管理，与装卸、堆存等节点协同联动，消除各环节之间的等待与空驶损耗。公司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矩阵涵盖 Q-Truck、E-Truck、Q-Chassis 及 Q-Tractor 四大系列，覆盖集装箱重卡、智能导引运输车、牵引车等主要车型，适配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不同场景的水平运输需求，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Q-Truck)		无人驾驶集卡	海港、陆港、智慧工厂等大物流的封闭式场景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 (E-Truck)		有人驾驶集卡 (可升级无人驾驶套件)	海港、陆港等大物流的封闭/半封闭场景
无人驾驶重载水平运输车 (Q-Chassis)		智能导引运输车	海港、陆港等大物流的封闭场景
无人驾驶新能源牵引车 (Q-Tractor)		牵引车	空港机场、物流园区、智慧工厂等封闭场景

公司各类新能源商用车的主要型号和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目前型号	产品特点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Q-Truck)	Q-Truck	该车无司机驾驶室，具备和有人驾驶车辆 100%混合行驶的全时 L4 无人驾驶能力。经过多次迭代升级，第四代 Q-Truck 支持换电/快充两种补能形式。在 PowerOnair 智能能源服务的支持下，Q-Truck 可以实现 5 分钟内全无人化换电补能或者通过 1.5 小时实现快充补能。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 (E-Truck)	E-Truck	该车搭载电机直驱与集成式热管理系统，配备智能座舱，可接收车队/调度中心的下发调度任务、实时监控车况，提升运营效率；依托全新 E/E 架构与成熟线控底盘，全生命周期可迭代升级 L4 无人驾驶，实现有人作业向无人作业转型；支持快充、换电双补能模式：原生融入 PowerOnair 换电生态，实现无人换电站 5 分钟全自动换电，快充 36 分钟满电补能。

产品名称	目前型号	产品特点
无人驾驶重载水平运输车（Q-Chassis）	Q-Chassis	该车主要适用于海港、陆港等集装箱大物流封闭作业场景，对场内基建及作业流程改造要求低，无需依赖固定交通路径与通行规则；具备 L4 级无人驾驶能力，可与有人驾驶车辆实现 100%混行作业。动力配置可选纯电动、柴电混动、氢电混动等多种方案；该车可实现前后轮独立控速与独立转向，运动操控更灵活、场地适配性更强。
无人驾驶新能源牵引车（Q-Tractor）	Q-Tractor	该车主要适用于机场、物流场站、工厂等场景，Q-Tractor 具备 L4 无人驾驶能力；原生适配 PowerOnair 换电生态，实现全自动充电或换电，依托 AI 感知，可精准识别拖把头，实现自动挂钩与脱钩作业。同时支持分级授权管控机制，可按需规范无人驾驶与人工驾驶权限，杜绝车辆非法启动与违规操作。整车四周搭载 LED 显示屏，实时同步车辆状态与行驶意图，并配套智能语音播报，主动警示周边车辆及行人，全方位提升作业安全。

B、自动化起重与存储设备

垂直装卸与堆存管理是连接水平运输与船舶、仓储之间的关键作业节点，其效率与精度直接决定港口整体吞吐能力及工厂物流的运转节奏。传统模式下，港机操作高度依赖人工经验，理货、验残、吊具对位等关键动作难以标准化，且单名司机通常只能操控单台设备，人力成本高且效率天花板明显；堆存环节则长期面临翻箱作业频繁、空间利用率低等痛点。

公司针对上述节点提供自动化起重与存储设备解决方案，通过 AI 视觉识别与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将关键作业环节自动化，并支持“一名操作员管理多台设备”的远程集中管控模式。设备实时作业数据接入全局调度体系，与水平运输车辆协同，消除装卸与运输之间的等待时间，提升全场作业连续性。

集装箱立体库存储系统主要用于实现集装箱在仓储环节中的高密度存储与自动化管理。该系统由集装箱立体货架结构及自动进出库设备组成，可实现集装箱的立体堆存、自动存取及智能化管理。通过该系统，集装箱可在多层立体货架结构中进行独立存储，每个集装箱均具有独立存放位置，从而避免传统堆场中常见的翻箱作业问题。系统可通过自动定位与装卸设备完成集装箱的自动存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作业效率并降低作业风险。

C、智能补能系统（PowerOnair）

传统人工加油模式在无人作业场景下不可行，充电时间过长将直接影响车

队作业连续性。公司 PowerOnair 智能充换电服务提供全无人化换电解决方案，站体可按集装箱形式整体取放，便于快速部署与迁移。单机器人换电站平均换电时长小于 5 分钟，双机器人换电站最快可在 1 分 50 秒内完成换电，全程无需人员值守，有人驾驶车辆司机无需下车操作。

PowerOnair 与 ReeWell 深度融合，系统可根据全场作业计划智能安排车辆补能时序，主动规避排队等待，在不影响作业节奏的前提下最大化车队在线率，将补能环节从被动等待转变为可纳入全局调度的作业资源。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智能充换电平台		换电站	主要应用于海港、陆港等集装箱大物流的封闭式场景

②运营 AI 层

运营 AI 层是公司解决方案的数字决策中枢，聚焦于在动态环境下实现全局资源的最优配置，承担大物流场景中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作业协同、安全监控及运营优化等核心功能。该层通过统一调度算法，对作业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路径规划，统筹车辆调度、设备协同与能源补给节奏，确保作业流程连续高效。相较于物理 AI 层解决“智能执行”的问题，运营 AI 层解决“执行效率”的问题，通过 AI 算法持续优化全局资源分配，将分散的单点智能整合为协同运转的整体。同时，通过对运营 AI 层沉淀的多维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场景仿真，分析不同资源配置策略对成本、效率及可持续性的长期影响，进而输出运营 AI 持续优化的建议，实现自进化的跃升。

当执行层的生产力工具从人工驾驶转向无人驾驶、从人工操控转向自动化设备，作业流程本身也随之发生根本性变化，原有的排班逻辑、任务分配方式、异常处理机制都需要重新设计。运营 AI 层的价值不仅在于优化效率，更在于帮助客户顺滑完成从传统运营模式向 AI 驱动运营模式的转型，在工具升级的同时实现工作流程与管理方式的系统性重构，加速智能化落地。公司在该层部署了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及供应链运营平台三类产品，覆盖从单一枢纽内部调度到跨节点供应链协同的完整决策链条。

A、智能调度平台（ReeWell）

ReeWell 是公司运营 AI 层的核心调度中枢，负责将物理 AI 层各执行节点的实时状态统一纳入调度视野，通过 AI 算法实现全场资源的动态优化分配。系统已对接全球 20 余种主流码头操作系统（TOS），支持对多品牌、多类型车辆及设备的统一调度管理，在不改变港口既有基建的前提下实现大规模无人化作业及无人驾驶与有人驾驶车辆的混合调度。

在核心能力上，ReeWell 涵盖任务分配、路径规划、车队协同、多设备接入及异常处理五大模块。任务分配层面，系统接收 TOS 系统下发的作业指令后，基于全场车辆状态、位置及作业优先级进行实时动态分配，替代传统依赖人工经验的排班与派单模式；路径规划层面，系统综合考虑场内道路状况、车流密度及设备协同需求，为每辆车实时生成最优行驶路径，并在异常情况下动态重新规划；车队协同层面，系统统筹管理无人驾驶与有人驾驶车辆的混合作业，协调装卸设备与运输车辆之间的时序配合，消除等待与空驶损耗；多设备接入层面，系统支持对岸桥、场桥等港机设备及其他品牌无人驾驶车辆的统一接入与管理，具备开放的系统集成能力；异常处理层面，系统可实时感知设备故障、路径阻塞等异常状态，自动触发任务重新分配与路径调整，保障作业连续性。

ReeWell 的核心价值在于将调度工作系统化、算法化，适配无人驾驶模式下任务分配、路径优化与异常响应的新要求，支撑客户从传统调度模式向 AI 驱动调度过渡。

B、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WellOcean）

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是运营 AI 层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决策的感知神经网络，负责将港口各作业节点的现场状态实时数字化，为调度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输入，并将执行指令精准下达至各操作节点。公司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覆盖岸桥、门机、场桥、闸口及安全监控等港口核心作业节点，通过 AI 视觉识别与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将原本依赖人工观察和手工记录的作业信息自动化采集，实现港口作业全流程的实时可见与智能协同。各系统产生的实时数据统一接入 ReeWell 调度中枢，形成感知、决策、执行的完整闭环。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功能特色
------	------	------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功能特色
智慧岸桥 (WellCrane)	通过实时视频流+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并运用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实现安全、高效的岸桥理货系统	支持多尺寸的单、双小车岸桥理货；支持轨内多车道作业，支持后大梁作业；支持多种智能残损检测，减少验残工作量；支持理货员一对多同时岸桥理货操作；对于无 PLC 数据的老旧岸桥，提供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方案；支持精准的船图功能，辅助提升船图准确率，为装卸船作业提供双保险；支持主流 TOS 系统对接。同时支持场景下安全监控与告警功能。
智慧门机 (WellPortalCrane)	通过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实现门机复杂操作环境下的安全、高效的门机理货系统	支持多尺寸（大中小型）门机理货需求；支持轨内外多作业点位操作模式，支持海、陆双侧作业识别；支持对接各种 PLC 数据。对于无 PLC 数据的老旧门机，提供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方案。行业领先的识别率（作业车辆及集装箱信息），并集成安全监控与告警能力。
智慧场桥 (WellYard)	通过实时视频流+人工智能识别技术的智能堆场识别系统，助力高效准确的堆场作业和堆存管理	支持多尺寸轨道吊、轮胎吊作业；支持轨内及轨外作业模式；支持街区口识别，提升堆场作业效率；支持对接 CPS、PLC 各种数据；支持各种类型集装箱识别（冷冻箱、罐箱等）；支持堆场堆存信息核验，同时支持场景安全监控与告警功能。
智慧闸口 (WellGate)	通过实时视频流+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并运用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实现敏捷、安全、高效的“站式”智能闸口产品方案	模块化龙门架设计，灵活支持各类闸口基建；快速识别车辆到闸信息，支持停车与不停车过闸；多传感器融合感知，自主判断车道内复杂工况。完善的异常处理体系，适应多种特殊工况（倒车、停车等）。可提供包含一体机、道闸、交通灯、车辆预约系统等全套解决方案；可输出高质量拼接图像，支持智能验残功能；可提供适配多种场景闸口快速交付（海港、陆港、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并集成安全监控与告警能力。
智慧安监 (WellSecurity)	覆盖全景的人员、设备安全监控及告警系统	全场景人员安全监控与告警。全场景设备违规行为监控与告警（逆行、超速、非法滞留等）。支持 V2X 功能，辅助无人驾驶方案提升效率，并支持全场景交通热力图分析。
实时资产监控 (WellRTLS)	融合多种高精定位技术，对资产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以实现作业流程自动化及决策支持	可提供全套定位设备、车载设备及手持设备及系统。支持定位、追踪和监控场景内的人员与设备；支持对接各种 PLC 和车载数据，挖掘深度信息；支持各类风险和违规告警功能，保障场景内的全场安全（超速、逆行、电子围栏等功能）；支持数字孪生及生产数据可视化功能；支持老旧设备作业流程自动化，提升作业效率，并提供生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C、路舶智慧平台（Loopo）

单一枢纽内部的调度优化是大物流智能化的第一步，而更大的效率空间在

于跨枢纽、跨运输方式的协同，即港口、铁路、公路、航空之间的衔接效率，比单个枢纽内部的优化空间更大、也更难。传统多式联运模式下，各节点之间信息孤立、运力分散、协同依赖人工沟通，计划变更难以实时同步；路舶智慧平台（Loopo）系公司运营 AI 层向跨枢纽延伸的产品，能够将分散的运力资源、实时动态、历史运营数据整合进统一的决策模型，提供覆盖运力匹配、路径优化、运营监控等一体化协同能力。路舶智慧平台主要配套多式联运场景，报告期内暂未产生收入。

（2）场景覆盖与方案组合

基于物理 AI 与运营 AI 双层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客户场景特点、业务规模及智能化升级阶段定制组合解决方案，覆盖从单节点改造到全链路智能化的不同需求层次。

在枢纽型物流场景，公司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Qomolo）与智能调度平台（ReeWell）为核心，结合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WellOcean），为海港、陆港、空港等物流枢纽提供覆盖水平运输、垂直装卸、堆存管理、通道管控及能源保障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枢纽内部各作业节点的全链路协同。典型案例如：泰国林查班港项目率先落地全球首个无人驾驶集卡与有人驾驶集卡混合作业商业模式，英国费利克斯托港部署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Q-Truck 并配套智能换电设施，上述项目已成为全球港口智能化升级的标杆案例。

在生产型物流场景，公司将无人驾驶运输与智能调度能力延伸应用至工业制造场景，结合集装箱立体库存储系统，为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提供覆盖厂内外物流运输、仓储管理及生产调度协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已为赛力斯超级工厂打造智慧物流港标杆项目，部署 18 台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 Q-Truck，配合重载集装箱立体库与智能调度系统，通过“以箱代库”“甩挂运输”等创新模式实现工厂物流全流程自动化，为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案例。

在多式联运场景，公司将通过路舶智慧平台（Loopo），将海港、陆港、空港等不同类型枢纽的运营数据与运力资源纳入统一决策模型，实现跨枢纽、跨运输方式的协同优化，推动物流运营从单点智能向供应链全链路智能演进。

随着场景的持续拓展与项目的深度运营，公司持续积累的多场景工程经验驱动产品性能与系统智能化水平迭代升级，形成正向循环。

除上述场景外，公司还依托自身在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积淀，面向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场景开展了一体化解决方案交付业务，主要包含智慧社区、智慧公安等业务。该类业务是公司将运营 AI 能力复用至生活要素智能管理场景下的尝试，属于技术能力溢出。该部分业务目前在业务版图里占比较小，并非核心战略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枢纽型物流	32,602.51	66.13%	19,213.44	98.35%	17,112.00	94.40%
生产型物流	16,381.86	33.23%	-	-	-	-
其他	314.32	0.64%	323.31	1.65%	1,014.24	5.60%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注：枢纽型物流业务包括海港、陆港、空港、多式联运等场景智能化改造项目；生产型物流项目包括智慧工厂等场景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他业务包括智慧社区、智慧公安等数智平台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枢纽型物流、生产型物流业务构成，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枢纽型物流业务以港口场景为核心，是公司最早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业务方向，收入占比最高，并随着全球港口智能化需求的持续释放保持稳健增长；生产型物流业务随着赛力斯超级工厂标杆项目的交付验收实现快速增长，反映了公司物理 AI 与运营 AI 能力向工业制造场景复用的进展；路舶智慧平台（Loopo）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以及运营两种模式实现产品商业化落地。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围绕客户具体作业场景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设备配置、系统部署及现场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项目交付与验收后，根据客户

需求持续提供车队运营管理、系统维护及设备保养等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该模式适用于倾向于资产自持的客户，公司通过项目交付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运营模式下，公司以自有无人驾驶商用车及智能调度平台等配套系统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按实际作业量收取服务费用，客户无需承担设备购置成本即可实现物流作业的智能化升级。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直接与作业效率挂钩，通过项目运营与客户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服务强化客户粘性。

两种模式在商业逻辑上形成互补：直接销售模式有助于快速扩大市场覆盖与品牌影响力；运营模式有助于深化客户关系并形成持续性收入，公司根据不同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灵活部署，以实现整体商业效益的最优化。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或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为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推荐、行业展会、市场推广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经现场调研与需求分析后为客户定制解决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负责方案设计、部署及测试，直至完成交付。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主要采用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整车设计、无人驾驶系统、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整车制造方面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由外协厂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完成整车生产。整车生产完成后，公司在客户现场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及运行测试，确保整体解决方案达到交付标准。该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算法、无人驾驶系统及软件平台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借助成熟的整车制造体系提升生产效率。

4、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在项目确定性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解决方案及设备配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车辆底盘、车架、动力电池、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对于存在供应商起订量要求、长期需求较为稳定，或未来面临大幅涨价风险的关键物料，公司根据业务预测适度进行备货，以提高项目交付效率。

5、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前瞻研究—平台开发—产品工程”三级研发体系，覆盖从基础技术探索到产品工程化落地的完整链条。前瞻研究层面，公司持续跟踪人工智能、无人驾驶及世界模型等前沿技术方向，为产品迭代与能力升级提供技术储备；平台开发层面，公司围绕感知理解、预测分析、决策调度和效率反馈等关键环节持续推进核心算法与系统平台的研发迭代；产品工程层面，公司将平台能力转化为可规模化交付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并通过项目实施中的持续反馈驱动产品性能的闭环优化。研发组织上，公司研发部门统一负责研发规划与执行，由销售、市场部门反馈客户需求，产品、研发、财务等多职能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立项评审，研发项目执行小组负责研发执行工作，工作成果由产品经理、技术经理、项目经理等验收，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及商业目标的高度协同。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人工智能技术在大物流场景的产业化落地与应用。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商业探索，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主要阶段：

1、技术验证与场景锚定阶段（2015 年—2018 年）

公司成立初期以人工智能算法与计算技术研究为起点，在推进底层技术研究的过程中，创始团队深刻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必须与具体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方能真正创造商业价值。公司系统梳理技术与产业应用的结合点，选择港口物流作为重点突破场景。港口作业具有流程标准化程度高、自动化需求明确等特点，适合技术的规模化部署。同时港口智能化改造的市场规模大、客户支付能力强，具备清晰的商业化路径。

2016 年，公司基于视觉识别算法开发港口智能理货系统，推出面向港口场景的智能识别平台，可通过实时视频流识别实现集装箱箱号识别、车辆识别及

作业状态识别等功能。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宁波舟山港下属码头的首个商业化订单，在港口理货业务的智能化升级上完成首次商业验证，初步证明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港口场景的商业可行性，也奠定了公司向智慧港口领域持续深耕的业务战略基础。此后，公司业务拓展至全国沿海港口，港口智能识别产品逐步在国内多个集装箱码头部署运营，积累了宝贵的港口场景工程经验。

在完成港口智能识别技术验证后，公司于 2017 年启动无人驾驶运输技术研发，组建专业无人驾驶研发团队，针对港口水平运输场景开展无人驾驶算法、车辆控制系统及车队调度系统的系统性研发，并于同年完成港区无人驾驶集卡的道路测试，验证了无人驾驶技术在港口环境下的基本可行性。2018 年，公司在港口无人驾驶和港口智能设备改造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在珠海港完成无人驾驶集卡的港区作业测试，并发布无人驾驶品牌 Qomolo，推出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产品 Q-Truck，实现无人驾驶商用车的整车产品化。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港口智能识别系统、港机智能化改造系统及港口管理平台等产品，逐步形成覆盖港口识别系统、无人驾驶商用车及港口智能管理系统的完整智慧港口产品体系。

这一阶段奠定了公司“场景感知+无人驾驶+智能调度”三位一体的核心技术方向，为后续规模化商业落地建立了关键技术基础与产品基础。

2、产品量产与商业验证阶段（2019 年—2021 年）

在产品体系基本成型后，公司进入工程化量产与商业模式验证阶段。2019 年 8 月，Q-Truck 实现工程化量产并交付商用。同期，公司持续推进无人驾驶、港口识别系统及港机智能改造产品的迭代升级，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 WellOcean 在国内外多个码头落地运行，涵盖天津港、厦门港等国内主要集装箱港口，初步建立全球智慧港口头部品牌地位。

商业模式层面，2021 年公司在泰国林查班港与长江和记实业合作，组建 Q-Truck 商业运营车队，落地业内首个无人驾驶集卡与有人驾驶集卡混合作业的商业化运营项目。2021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版图，Q-Truck 助力中远海运阿联酋阿布扎比哈里发港成为中东地区第一个部署无人驾驶技术的港口，公司全球化布局初具雏形。与此同时，公司对智能调度平台进行战略性升级，强

化了系统在多车型混合调度、大规模车队管理及复杂场景异常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这一阶段通过真实商业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在港口无人驾驶的工程可靠性、商业模式可行性及全球化交付能力等方面完成了全面验证，为大规模全球布局积累了关键经验与信心。

3、全球扩张与场景拓展阶段（2022 年—2023 年）

在港口场景取得规模化商业验证后，公司一方面加速推进全球市场布局，另一方面将核心技术能力向更广泛的物流与工业场景系统性延伸。

产品矩阵层面，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 Qomolo 产品线，形成包括 Q-Truck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E-Truck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Q-Chassis 无人驾驶重载水平运输车、Q-Tractor 无人驾驶牵引车及 PoweronAir 智能换电站在内的完整产品体系，配套智能调度平台，构建起覆盖不同场景、不同驾驶模式、不同补能需求的智能商用车产品体系。

境外市场层面，公司持续深化与全球头部港口运营商的合作，在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战略市场取得重要进展。2023 年，公司与英国费利克斯托港达成合作，为其提供 34 辆 Q-Truck，并建设配套电池换电设施。2025 年随着前述车辆到港完成安装调试，英国费利克斯托港无人驾驶车辆数量跃居欧洲港口榜首，成为欧洲港口智能化升级的标志性案例。场景拓展层面，2023 年公司将多年积累的无人驾驶运输与智能调度能力迁移至工业制造场景，与汽车制造企业赛力斯开展深度合作，在位于重庆两江新区的赛力斯超级工厂启动“零碳智慧物流港”项目，部署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及智能物流调度平台，实现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厂内运输及生产线配送等环节的自动化运行，2025 年项目成功落地验收。该项目的成功落地验证了公司技术能力跨场景复用的可行性，开辟了生产型物流业务方向，也为公司向更广泛工业场景拓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模板。

4、能力深化与生态构建阶段（2024 年至今）

公司在持续深化大物流场景商业落地的同时，着力推进两个维度的战略升级：场景覆盖的纵深拓展与 AI 模型能力的持续深化。

场景拓展方面，公司加速推进空港场景布局，将无人驾驶技术向机场货运场景延伸。2025 年，公司无人驾驶新能源牵引车 Q-Tractor 进入中国香港最大独立货运公司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HACTL）开展运行测试；2025 年 12 月，公司联合青岛机场、中机检测正式启动行业内首次无人驾驶车辆空港准入测试。同期，公司积极推进中国香港开放场景 L4 牌照申请，“海陆空铁”全场景智能物流战略布局加速推进。

技术深化方面，推进场景世界模型、时空预测模型及全局调度优化算法的研发迭代，增强系统在复杂环境下的预测与协同优化能力。同时，完善路舶智慧平台（Loopo）的跨枢纽协同能力，推动业务从单一枢纽内部调度向跨节点供应链协同延伸。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在中国及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落地应用，形成覆盖枢纽型物流、生产型物流及多式联运场景的业务能力体系。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枢纽型物流与生产型物流领域解决方案的销售，各期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12.00 万元、19,213.44 万元及 48,984.36 万元。

公司围绕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升级的核心需求，形成了以无人驾驶核心算法、全场智能调度、AI 视觉识别与多传感器融合、智能线控底盘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无人驾驶核心算法—全场智能调度—AI VCU—智能线控底盘”的一体化设计研发能力。上述核心技术均已深度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实现了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商业交付的完整产业化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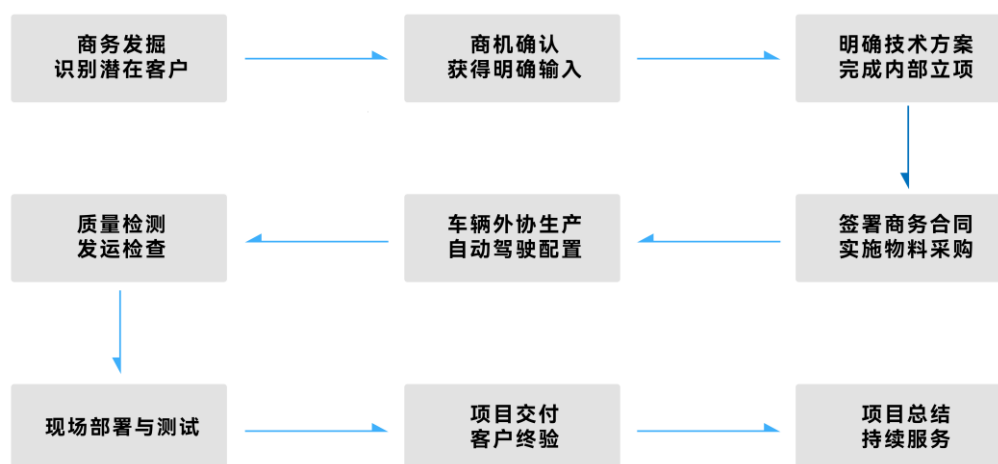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	48,984.36	19,213.44	17,112.00
营业收入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6%	98.35%	94.40%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业务以项目制为主要交付形式，围绕客户具体作业场景提供从方案设计到运营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以及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项目研发及进展情况”；具有代表性的非财务指标主要为产品销量、主要客户群体等，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典型实践。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在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慧港口与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战略部署，并已成为推动中国标准与技术能力走向全球的代表企业之一。

在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层面，公司以正向自研 AI 技术为核心，将人工智能能力系统性落地于港口、工厂等大物流场景，是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在交通物流领域的具体实践；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L4 级全时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已在全球多个港口实现规模化商业交付，是无人驾驶技术从乘用车向商用车场景拓展的先行者之一；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层面，公司围绕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全场景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物流枢纽从传统人工运营向智能自主运营升级，积极响应国家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目标；在科技出海层面，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中国标准出海，在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落地商业项目，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高科技企业国际化代表之一。

报告期内，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基于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围绕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特定物流场景，提供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IoT 感知设备及智能调度平台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1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和“1.5.3 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以及“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经济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方针和政策，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	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与产业研究，推进大模型评测，构建产业生态，并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提供建议，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订、修订汽车工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国港口协会	在政府与港口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参与港口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产业规划、发展纲要的制修订并提出建议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开展有关智能交通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制定相关标准，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交流，加快交通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进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人工智能与无人驾驶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意见》	2026 年 4 月	国务院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2026 年 2 月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提升对港口基础设施、港区通航环境、船舶运行状态的监测感知能力，推进智能靠离泊、智能装卸货、智能引航等船港协同技术与装备攻关，提升船港作业效率和安全水平。加快港航对外服务智能化转型，应用人工智能驱动的调度优化方法，提高船舶航行与港航作业的协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同水平，构建港航服务的人工智能交互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在线交易、经营决策、数字金融等效能。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2026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开展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有序推进产品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在智慧港口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智慧物流领域。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
《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着力突破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与导航、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决策与群智协同等共性技术。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国务院	在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2024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等。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202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	规范智能运载工具感知、识别与预判、协同与博弈、决策与控制、评价等技术要求，包括环境融合感知、智能识别预判、智能决策控制、多模式测试评价等标准。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能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	鼓励港口企业实施岸桥、场桥等大型设备设施远程操控改造。推进新一代自动导引车（AGV）、无人集卡等智能化水平运输设备规模化应用。加快研发新一代自主可控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系统，并有序推广应用。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2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科技部	从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三个要素维度和智慧、安全、绿色三个价值维度，布局了六大领域 18 个重点研发方向；布局了交通运输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等 7 项科技工程；提出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大物流场景智能化的技术演进与商业化历程

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升级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从技术概念验证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过程。早期阶段，港口自动化主要依赖固定轨道、磁钉导航等硬件基础设施驱动的自动化设备，虽然实现了部分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但系统灵活性差、改造成本高，且无法适应与有人驾驶车辆混行的真实作业环境，规模化推广受到严重制约。

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及传感器融合等技术的快速成熟，为港口无人驾驶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路径。以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及高精度摄像头为代表的多模态感知系统逐步商业化，配合端到端决策规划算法的持续突破，无人驾驶技术开始具备在复杂动态环境下可靠运行的基础能力。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燃油车，纯电动底盘天然适合线控化改造，新能源商用车技术的成熟为无人驾驶提供了更适配的整车平台，为无人驾驶系统的深度集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上述技术条件逐步成熟的背景下，公司于 2019 年实现全时无人驾驶新能

源重卡 Q-Truck 的工程化量产，成为全球首家将全时无人驾驶商用车推向规模化商业交付的企业；2021 年在泰国林查班港落地全球首个无人驾驶与有人驾驶混合作业商业项目，也标志着大物流场景无人驾驶正式从技术验证跨入商业化落地阶段。

2、大物流场景：无人驾驶技术最先实现规模化落地的产业场景

无人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在不同场景中呈现出显著的分化——乘用车 Robotaxi 场景面临复杂的开放道路环境、不可预测的行人行为及尚不明确的监管框架，商业化落地进展缓慢；而以港口为代表的大物流封闭场景，则凭借独特的场景优势率先实现了规模化商业落地。这一分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场景特性与技术成熟度之间的匹配程度。

大物流场景之所以成为无人驾驶商业化的最优先突破口，源于以下几个特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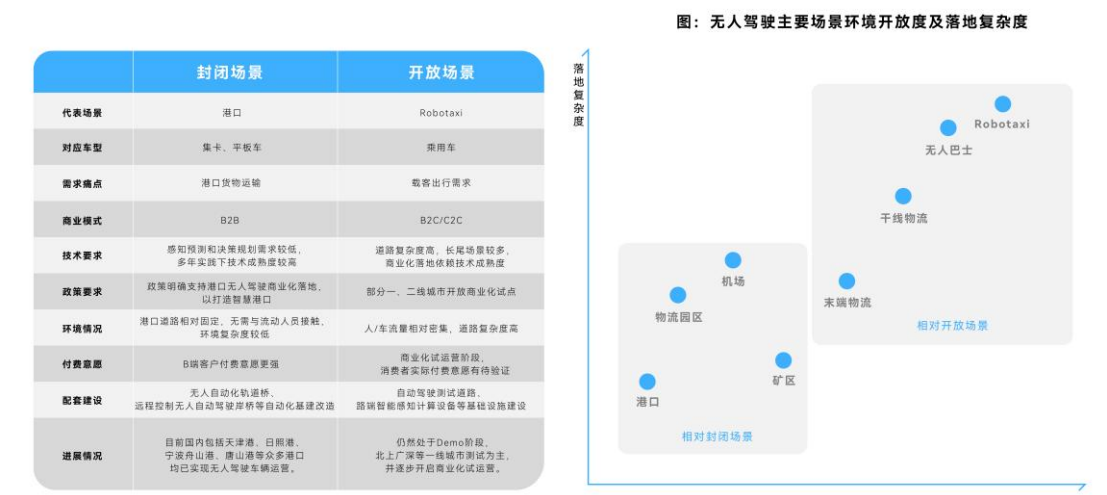
其一，场景封闭可控，技术实现门槛相对明确。港口、工厂等大物流场景属于封闭或半封闭环境，道路结构固定、交通参与者类型有限、作业规则明确，相较于开放道路场景，感知难度与决策复杂度显著降低，技术边界清晰，安全验证路径可量化，有利于无人驾驶系统快速达到可商业部署的可靠性标准；

其二，作业流程高度标准化，自动化收益可量化。港口水平运输的作业任务高度重复，取箱、运输、放箱的循环作业模式使得路径规划、任务调度及异常处理的边界条件清晰可定义，自动化带来的效率提升与成本节约可精确计算，客户的投资回报预期明确，采购决策周期相对较短；

其三，客户痛点刚性且支付能力强。全球港口长期面临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安全事故风险高及作业效率瓶颈等结构性问题，智能化升级已成为港口运营商应对上述挑战的重要手段。同时，头部港口运营商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与技术接受能力，能够支撑大规模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持续投入。

其四，混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客户切换成本。与部分自动化场景要求全面替换现有设备不同，无人驾驶商用车支持与有人驾驶车辆混行作业，客户可在不停产、不改造既有基础设施的前提下逐步引入无人驾驶车辆，按需扩大无人化比例，大幅降低了技术切换的风险与成本，有效加速了商业化落地进程。

上述特质决定了大物流封闭场景是无人驾驶技术当前阶段最具商业确定性的落地赛道，也是 AI 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重要突破口。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3、大物流智能化的商业化深化：从无人驾驶切入到全局智能运营

无人驾驶技术是大物流智能化的第一个规模化切入点。集卡司机招募难、流失率高、夜间及恶劣天气下的作业安全隐患等事项是港口运营商最初面临的核心痛点。无人驾驶商用车的出现直接回应了这一刚性需求，以可量化的降本增效逻辑打开市场。早期客户的采购决策逻辑相对简单：用无人驾驶车辆替代部分人工驾驶，在特定作业时段或区域实现无人化，降低人力成本与安全风险。

然而，随着无人驾驶车辆在港口的持续规模化运营，行业对智能化的认知发生了升级。当港口同时运营数十台乃至上百台无人驾驶车辆时，车辆本身的无人驾驶能力只是基础，真正决定运营效率的是整个作业体系的协同方式，即无人驾驶车辆与岸桥、场桥之间的任务协同、路径规划的全局优化、补能时序的智能安排、异常情况的实时响应，以上都需要运营调度环节的系统性支撑。同时，当执行工具从人工驾驶切换至无人驾驶，原有的排班逻辑、任务分配方式乃至整个作业流程都需要重新设计，智能化升级不仅仅是工具的替换，更是作业方式的系统性重构。这一认知升级推动了大物流智能化从“单点自动化”向“全局智能运营”的演进，也驱动了公司从无人驾驶商用车供应商向一体化智能运营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

基于上述演进规律，大物流智能化的商业化进程呈现出三个递进层次，每一层都是智能终端执行能力与运营调度决策能力协同深化的结果：

第一层，单节点智能化：从最强痛点切入，快速验证价值

客户智能化升级通常从痛点最集中、投资回报最明确的单一节点切入，要么从水平运输的无人驾驶车辆开始，要么从智慧闸口的自动识别开始，要么从岸桥的远程控制改造开始。该层次的核心价值在于以最小的系统改动实现特定环节的效率提升，帮助客户快速建立对智能化技术的信心与经验积累。

第二层，全枢纽一体化：全链路协同释放系统性价值

在单节点验证基础上，客户逐步将智能化升级扩展至整个枢纽的全作业链。该层次也是公司解决方案最核心的价值。通过物理 AI 层覆盖水平运输、垂直装卸、堆存管理、通道管控及能源保障全节点；通过运营 AI 层将各节点实时状态纳入统一调度视野，实现全场资源的动态优化分配。两层协同能够消除节点间的等待与空驶损耗、提升全场作业连续性，带来的系统性价值远超各节点单独升级效果的简单叠加。

第三层，跨枢纽协同：从物流枢纽到供应链全链路

全枢纽智能化的深化自然延伸至跨枢纽的供应链协同。当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各类物流枢纽的运营数据与运力资源被纳入统一的 AI 决策平台，供应链全链路的优化空间才真正打开。公司自主研发的路舶智慧平台（Loopo）能够将分散的运力资源、实时动态与历史运营数据整合进统一的决策模型，支持基于成本、时效、可靠性及碳排放等多维约束的全局路径优化，推动物流运营从单一枢纽内的调度优化向跨节点、跨运输方式的协同演进。该层次目前处于商业化加速阶段。

三个层次的商业化递进相互促进。第一层的快速切入建立客户信任与合作关系，为第二层的深化升级创造条件；第二层的全枢纽一体化积累了跨节点协同的数据与经验，为第三层的跨枢纽协同延伸奠定基础。

4、市场规模与增长空间

公司所覆盖的市场空间与公司业务分类高度对应，一是海港、陆港、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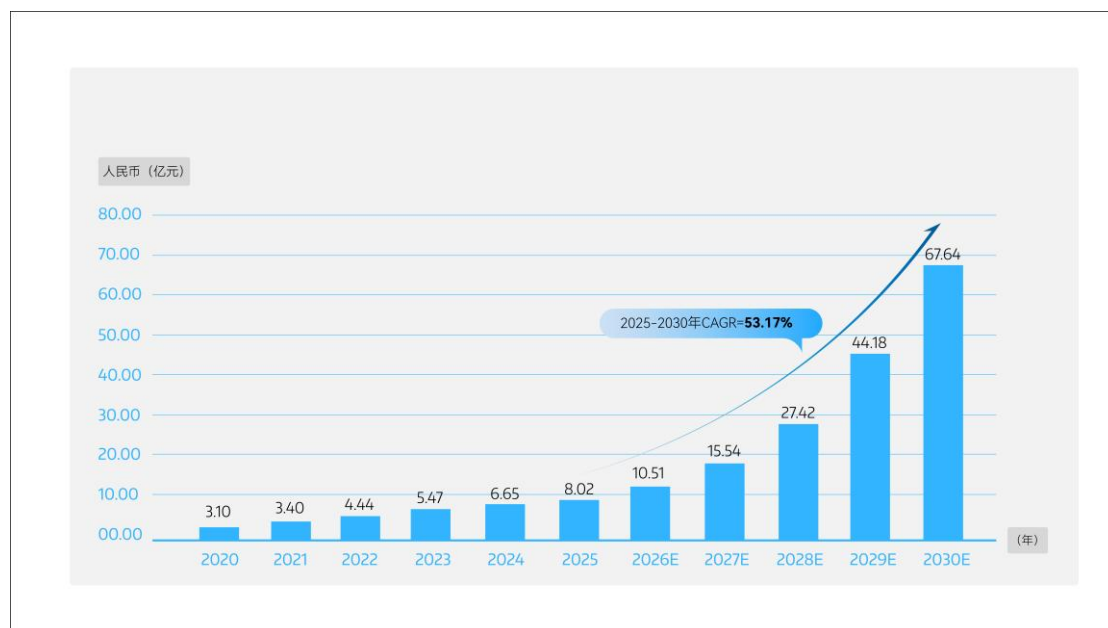
智慧工厂等具体场景的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一是智慧港口、制造业物流、多式联运等更广义的整体可服务市场。截至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前者，后者则反映了随着产品矩阵延伸与运营 AI 能力深化所对应的中长期市场空间。

（1）枢纽型物流智能化市场

枢纽型物流智能化市场涵盖海港、陆港、空港等物流枢纽场景的智能化升级需求，包括无人驾驶商用车部署、港机智能化改造、智能调度系统及全局化作业管理平台等多个层次。随着港口运营商从单节点自动化向全枢纽一体化升级，市场客单价与整体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大趋势。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枢纽型物流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1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02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67.64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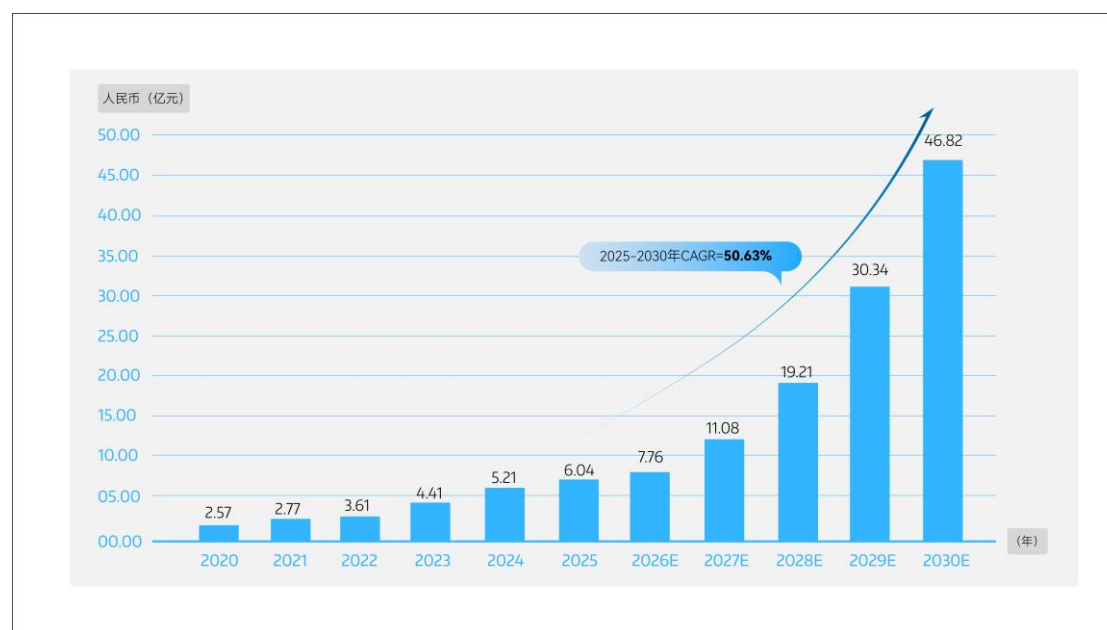
全球枢纽型物流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在港口物流枢纽场景中，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海（河）港物流枢纽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2.5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04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46.82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63%。

港口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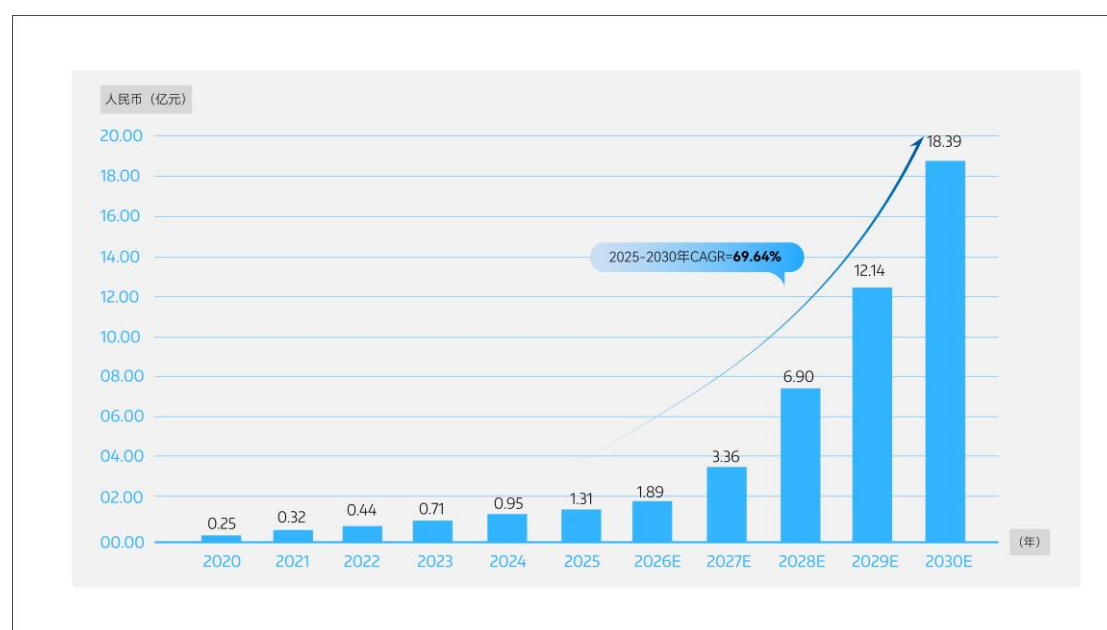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若从更广义的智慧港口整体市场看，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智慧港口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32.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46.4 亿美元；中国智慧港口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3.697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9.588 亿美元，整体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通道。

在空港物流枢纽场景中，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空港物流枢纽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0.2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1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8.39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64%。

空港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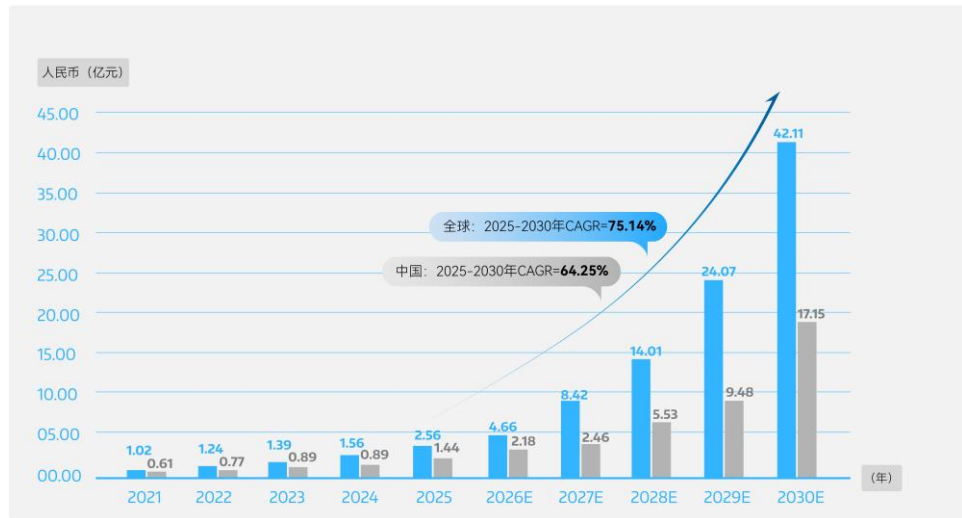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生产型物流智能化市场

生产型物流智能化市场涵盖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的厂内外物流运输、仓储管理及生产调度协同的智能化升级需求。随着制造业对降本增效、柔性生产及绿色低碳的诉求持续强化，工厂物流自动化正从局部试点向系统性部署演进。

在厂区场景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商用车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02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2.56 亿元，预计 2030 年增至 42.11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14%；中国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5 年的 1.44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7.1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25%。

厂区场景商用车 L4 级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国家统计局，驭势科技招股书

若从更广义的制造业物流市场看，根据行业调研机构 Market Glass 发布的数据，全球制造业物流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1,58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437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4 亿美元。该口径远大于公司当前已商业化切入的智慧工厂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但能够反映制造业物流整体升级的广阔空间，其中，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重点工业场景的智能化改造需求尤为突出。

（3）多式联运市场

随着公司路舶智慧平台（Loopo）向跨枢纽供应链协同延伸，公司可触达的市场空间从单一枢纽扩展至整个物流网络。多式联运市场的核心价值在于打通港口、铁路、公路、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协同效率，其潜在市场规模远超单一枢纽的智能化改造市场。

根据 Market Glass 数据，全球多式联运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7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715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31 亿美元。当前多式联运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解决方案仍处于早期渗透阶段，随着国家持续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战略目标，多式联运有望在政策驱动下加速扩容。

综合来看，公司已验证商业化能力的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场景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而对应的智慧港口、制造业物流及多式联运等更广义可服务市场空间更为广阔。随着各层次市场规模的持续释放，行业内具备完整解决方案能力及先发商业落地经验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于可服务市场空间的扩大。

5、技术演进与未来发展趋势

（1）无人驾驶技术范式的演进：从模块化架构向端到端与世界模型驱动

无人驾驶技术的核心架构也在持续升级迭代。传统的“感知-决策-规划-控制”模块化流水线架构，逐步被端到端神经网络架构所挑战和替代。新一代系统通过海量真实场景数据直接训练，从传感器输入到控制指令输出实现端到端优化，展现出更强的泛化能力与更接近人类驾驶员的决策逻辑。

在此基础上，世界模型（World Model）技术正成为无人驾驶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演进方向之一。世界模型的核心价值在于赋予无人驾驶系统“对物理世界的内在理解与预测能力”，不仅能感知当前环境状态，更能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环境的动态变化，从而在决策时具备更长的时间视野与更强的鲁棒性。在大物流场景中，世界模型的应用价值尤为突出：港口环境中吊具摆动轨迹的预测、多车交汇路口的博弈推演、装卸作业时序的提前预判，都是世界模型可以显著提升系统决策质量的典型场景。与通用道路场景相比，港口等封闭大物流场景的环境结构相对固定、作业规则明确，为世界模型的训练与部署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有望率先在该类场景实现世界模型驱动的无人驾驶系统的规模化落地。

视觉-语言-动作（VLA）模型作为另一重要技术路线，通过将自然语言理解能力与物理动作执行能力深度融合，使无人驾驶系统能够理解更复杂的任务指令并自主规划执行路径，为大物流场景中人机协同作业及复杂任务自主执行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公司持续跟踪并推进上述前沿技术在大物流场景中的研发与应用，以在真实商业运营中积累的场景数据为基础，探索世界模型与 VLA 模型在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特定物流场景中的落地路径，持续强化系统的感知预测与自主决策能力。

（2）具身智能的兴起：从移动智能到操作智能的闭环

无人驾驶解决了大物流场景中“移动”环节的智能化问题，但完整的物流作业链还涉及大量“操作”环节，包括集装箱的抓取与放置、货物的分拣与搬运、设备的精准对位与协同等。这些操作任务对智能终端的感知精度、力控能力及任务规划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是大物流场景智能化的下一个重要突破方向。

具身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上述问题提供了系统性解决路径。具身智能强调智能体在物理世界中通过感知、决策、执行的全流程自主决策并完成复杂任务的能力，其核心是将 AI 的认知能力与智能体的物理执行能力深度融合。在大物流场景中，无人驾驶商用车本身即是具身智能在重载移动场景的系统性实践，车辆在非结构化港口环境中自主感知吊具位置、判断装卸状态、规划行驶路径并完成精准停靠，已具备具身智能的核心特征。此外，大物流场景下具身智能的典型应用形态还包括：能够自主完成集装箱抓取、搬运与精准放置的智能机械臂；能够在仓储环境中自主导航、识别货物并完成分拣作业的移动操作机器人；以及能够与无人驾驶车辆协同完成装卸任务的智能化港机设备等。

（3）运营 AI 的技术演进：从规则驱动向模型自进化

与物理 AI 层的技术演进并行，运营 AI 层的技术范式也在持续升级。传统的物流调度系统以预设规则和固定算法为核心，依赖运营专家的经验积累进行参数调优，系统的优化上限受制于规则设计的完备性，难以有效应对大规模、高动态、多约束的复杂物流场景。

新一代运营 AI 系统以数据驱动和模型自进化为核心特征。一方面，强化学习、图神经网络等先进算法被引入调度优化领域，系统能够在持续的真实场景运营中自主学习最优调度策略；另一方面，时空预测模型的引入使调度系统具备对未来作业需求的预判能力，提前预测船期延误、设备故障概率及车流拥堵风险，将被动响应式调度转变为主动预测式调度，从根本上提升全场运营效率。

更长远来看，场景世界模型技术有望为运营 AI 带来革命性的能力升级。通过构建对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特定物流场景物理规律与运营逻辑的完整数字孪生，世界模型可以在虚拟环境中对各类调度策略进行高效仿真与迭

代优化，大幅压缩策略迭代周期，并为应对极端异常情况提供充分的预演支撑。

（4）商业化路径的演进趋势：从单一场景向全链路生态延伸

综合物理 AI 与运营 AI 两个维度的技术演进，大物流智能化的商业化路径呈现从单一场景的局部自动化，向跨场景、跨枢纽的全链路智能运营延伸。

近期来看，封闭场景的规模化复制仍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全球主要港口运营商的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从早期的试点验证转向系统性规模部署，单个项目的覆盖范围从局部作业区扩展至全港区全作业链，解决方案的深度与广度同步提升，推动市场客单价与整体规模快速增长。

中期来看，半开放场景的商业化突破将打开新的增量市场。空港、多式联运枢纽等半开放场景的技术验证正在加速推进，相关监管框架逐步明确，具备先发优势与成熟技术积累的企业将在这一窗口期快速建立市场地位。与此同时，生产型物流场景的系统性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重点工业场景的标杆项目效应将带动更广泛的市场教育与需求激活。

长期来看，跨枢纽供应链协同平台将成为大物流智能化生态的核心价值层。当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各类物流枢纽的运营数据与运力资源被纳入统一的 AI 决策平台，全链路的优化空间才真正打开，平台效应将形成难以复制的数据与协同壁垒。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自主研发能力与 AI 工程化能力的长期积累

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涉及无人驾驶算法、智能线控底盘、多传感器融合感知、全场智能调度、AI 视觉识别及端到端模型等多个高度专业化的技术领域，任何单一技术的短板都会制约整体解决方案的可靠性与竞争力。系统级的整合能力只能通过大量真实场景的工程实践积累，仅短期资金投入难以快速复制。

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的快速普及，通用 AI 能力的获取门槛正在持续降低，但这并未降低行业的技术壁垒，竞争的核心已从“能不能做出 AI 系统”升级为“能不能将 AI 能力有效落地到特定场景”。大物流场景的 AI 工程化落地面临

港口环境的复杂性、重载商用车的高安全冗余要求、多设备协同的实时性约束、跨场景部署的适配需求等方面的调整，这些工程化挑战无法通过仅调用通用大模型 API 解决，必须依托深厚的场景理解与长期的工程实践积累。能够将前沿 AI 技术真正转化为在复杂环境下可靠运行的商业产品的能力正在成为新的核心壁垒。

（2）场景数据与工程经验壁垒：AI 时代数据积累的战略价值

在 AI 技术加速演进的背景下，高质量的场景数据正在成为比算法本身更稀缺的战略资源。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系统高度依赖真实作业场景数据的持续积累。不同港口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吊具类型、作业规则、设备配置各不相同，系统在一个场景中的优化经验难以直接迁移至另一个场景，必须通过一定数量的真实项目的持续运营逐步沉淀。这种场景数据与工程经验的积累具有强烈的路径依赖性与时间不可压缩性。

随着端到端模型、世界模型等数据驱动型 AI 技术在无人驾驶与智能调度领域的深化应用，场景数据的战略价值将进一步凸显。数据积累越丰富，模型训练效果越好，系统性能越强，进而吸引更多客户合作、产生更多运营数据，形成工程经验与技术能力的持续积累与正向循环。先发企业在这一过程中的优势将随时间推移持续扩大，对后进入者形成越来越高的壁垒。

（3）客户信任与切换成本壁垒：长周期验证建立的深度绑定

头部港口运营商与大型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审慎。智能化改造项目涉及核心生产作业环节，任何系统故障都可能造成严重的运营损失乃至安全事故，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的技术验证、长周期试运行及多轮商业谈判，整个选型周期往往长达数月乃至数年。一旦合作关系建立，智能化系统与客户既有港口操作系统（TOS）、生产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以及运营团队对系统操作逻辑的深度适配，使得系统替换的技术复杂度与业务风险较高，客户切换意愿偏低。

在 AI 能力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客户的关注重点从“系统能不能用”升级为“系统能不能持续进化”。能够持续提供 OTA 升级、模型迭代与运营优化支持的供应商，与客户的绑定关系将更加深入，切换成本也将随合作深度的加深持

续提升。

（4）资金与规模壁垒：高投入、长周期与规模效应的复合门槛

从无人驾驶算法研发、整车正向设计、硬件系统集成，到全球范围内的项目部署、现场调试及长期运营服务，大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商业化需要在多个环节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此同时，行业的商业化验证周期长，客户决策链条复杂，从商机获取到项目交付往往需要数月乃至数年时间，对企业的资金储备与持续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规模效应在该行业同样显著。随着部署规模的扩大，单车研发成本持续摊薄、供应链议价能力持续增强、工程团队的场景经验积累加速，头部企业的成本优势与能力优势将随规模扩大持续强化。更大的部署规模意味着更多的训练数据、更强的模型能力、更低的单位训练成本，形成对新进入者的显著压制。

（5）全球化交付能力壁垒：本地化服务网络的长期建设

大物流场景的国际化客户对供应商的全球化服务能力有明确要求。项目部署、系统调试、日常维护及紧急响应均需要供应商在本地具备稳定的团队与服务能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港口运营标准、设备配置习惯、监管要求及文化差异，进一步提升了全球化服务的复杂度，建立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化服务网络需要长期的资源投入、本地化团队建设与经验积累，对于新进入者是一道高门槛。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AI 技术加速成熟，大物流场景迎来智能化升级战略窗口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经历从“实验室突破”到“产业化落地”的关键跃迁。以端到端模型、世界模型、视觉-语言-动作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 AI 技术，正在系统性提升无人驾驶与智能调度系统的感知理解、预测分析与自主决策能力，推动大物流场景智能化从“局部自动化”向“全局自主运营”演进。与此同时，AI 算力成本的持续下降与模型推理效率的持续提升，正在加速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性价比提升，提升潜在客户群体的采购意愿。对于已在大物流场景积累了深

厚技术能力与场景数据的企业而言，AI 技术浪潮是放大既有优势、加速商业化落地的重要战略机遇。

②全球劳动力结构性短缺，智能化替代需求持续释放

全球港口及大物流行业长期面临劳动力短缺与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的结构性压力。在主要发达经济体，港口集卡司机的短缺问题已成为制约港口吞吐效率提升的关键瓶颈；在新兴市场，随着经济发展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传统人力密集型物流运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正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无人驾驶商用车与全场智能调度平台通过替代人力、提升车辆利用率、降低安全事故率，直接回应了这一刚性需求。这一结构性趋势不受短期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持续驱动港口及物流企业加大对无人驾驶及智能调度系统的投入，为大物流智能化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支撑。

③绿色物流与碳减排政策驱动，新能源智能化方案形成双重竞争优势

全球主要经济体正在加速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碳减排进程，港口与物流行业作为碳排放的重要来源，面临日益严格的绿色转型压力。公司以新能源为动力基础的无人驾驶商用车产品矩阵，天然契合港口运营商的绿色转型需求，在满足智能化升级需求的同时实现碳减排目标，形成差异化的双重竞争优势。随着全球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与港口绿色认证标准的推广，新能源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市场吸引力将持续提升，为公司产品的全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

④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国内外市场均迎来加速落地窗口

国内方面，国家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港口及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从产业规划、财政补贴、示范项目到监管框架的全面推进，为大物流智能化市场的加速扩容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国际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旺盛。政策红利在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双向驱动，将显著加速大物流智能化市场的商业化进程。

⑤具身智能技术兴起，开辟大物流场景新的增长曲线

随着具身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边界正在从“移动”环节向“操作”环节系统性延伸。智能机械臂、移动操作机器人等具身智能产

品的商业化成熟，将为港口装卸、仓储分拣、工厂搬运等操作密集型环节提供全新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与无人驾驶商用车形成“移动+操作”的完整具身智能生态，形成大物流场景智能化的新增长曲线。

（2）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可靠性要求持续提升，工程化落地难度不可低估

大物流场景对智能化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极为严苛，无人驾驶商用车需在极端天气、复杂光照、高粉尘、强电磁干扰等恶劣环境下保持稳定运行，调度系统需在大规模车队并发作业的高压场景下实现毫秒级实时响应。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系统能力的边界持续扩展，但新技术从实验室验证到真实场景可靠运行之间往往存在较长的工程化落地周期。如何在保持技术前沿性的同时确保系统在真实商业环境中的高可靠性，是行业持续面临的核心工程挑战。

②全球市场监管环境差异显著，合规成本与不确定性并存

不同国家与地区在无人驾驶车辆的路权许可、数据跨境流动、网络安全合规及安全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关监管框架仍在持续演变之中。在部分市场，无人驾驶商用车的准入标准尚未明确，监管审批周期较长，可能对项目落地节奏产生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全球合规管理的复杂度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企业的合规体系建设与本地化监管应对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③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压力并存

随着大物流智能化市场吸引力的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参与者正在进入这一赛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国内外无人驾驶企业、传统港口装备制造制造商及大型科技企业以及新能源重卡的制造巨头正从不同维度切入大物流智能化市场，竞争维度从单纯的技术比拼扩展至全栈解决方案能力、全球化交付能力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的综合较量。如何在持续的技术迭代中保持领先优势，同时在商业模式上不断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的演变，是行业企业持续面临的挑战。

8、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传统周期性特征。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升级属于

港口及物流企业的中长期资本开支项目，客户的采购决策主要受自身智能化战略规划、设备更新周期及资本预算安排等因素驱动，与宏观经济短期波动的关联度相对有限。但由于公司采取项目制交付模式，单个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交付周期较长，且部分大型项目的验收时点集中，可能导致收入在季度和年度之间出现一定波动。此外，全球航运及贸易景气度的变化可能影响下游港口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节奏，进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节奏产生间接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竞争情况

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参与者来自无人驾驶商用车、工业机器人、企业 AI 平台等多个领域。在物理 AI 执行层，国内外无人驾驶企业、传统港口装备制造厂商、工业机器人厂商以及新能源重卡的制造巨头从不同维度切入大物流场景，竞争重点集中于特定场景的商业化落地深度；在运营 AI 决策层，企业级 AI 决策平台、供应链可视化与协同平台及物流运力撮合平台正在推进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运营升级，竞争重点集中于场景数据的积累深度与平台网络效应的构建速度。

目前，大多数参与者聚焦于物理 AI 执行层或运营 AI 决策层其中一个维度，同时具备物理 AI 与运营 AI 完整能力、并已在全球大物流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企业较少。公司作为少数覆盖两个层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竞争格局中占据较优的位置。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5 年，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排名第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排名第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主线科技

主线科技成立于 2017 年，是国内专注于港口、园区等封闭场景无人驾驶商用车研发与商业化的代表性企业，核心产品为港口无人驾驶集卡及配套调度系统。主线科技以港口水平运输场景为核心切入点，是天津港、京唐港等智慧化升级的核心技术供应商，天津港“智慧零碳”码头采用主线科技的无人驾驶技术实现了 L4 级无人驾驶的规模化运营，在国内港口封闭场景无人驾驶领域具有

一定市场影响力。

（2）驭势科技

驭势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是国内较早布局封闭场景无人驾驶的企业之一，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登陆港交所（01511.HK）。产品线覆盖 L2 至 L4 级无人驾驶级别，应用场景涵盖机场、工厂厂区及物流园区等多类封闭环境。驭势科技在机场场景积累了一定的商业化经验，并向制造业工厂物流场景延伸，在商业模式上兼顾设备销售与运营服务两种形态，探索无人驾驶解决方案的多元化商业路径。

（3）希迪智驾

希迪智驾成立于 2017 年，是中国商用车智能驾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注于矿区及封闭物流场景的无人驾驶卡车研发，同时布局 V2X 车路协同技术及智能感知解决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港交所主板上市（03881.HK）。希迪智驾在矿区无人驾驶场景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在新疆等矿区已实现无人驾驶宽体车的常态化规模运营，是矿区场景无人驾驶商业化的重要参与者。

（4）小马智行

小马智行成立于 2016 年，是全球无人驾驶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也是中国首批获得一线城市无人驾驶出租车运营许可的公司之一。小马智行业务涵盖无人驾驶出行服务（Robotaxi）、无人驾驶卡车（Robotruck）及乘用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三大方向，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登陆港交所（02026.HK），其 Robotruck 业务主要布局开放道路干线物流场景，小马智行 2025 年度 Robotruck 业务营收约 4,060 万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文远知行

文远知行成立于 2017 年，是全球首家向公众提供 L4 级付费 Robotaxi 服务的公司，业务覆盖 Robotaxi、Robobus、无人驾驶环卫车及无人驾驶货运车等多个方向。文远知行是全球唯一同时拥有中国、美国、欧盟、中东多国无人驾驶牌照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登陆港交所（00800.HK）。文远知行在开放道路无人驾驶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

2023 年至 2025 年营收分别为 4.02 亿元、3.61 亿元、6.85 亿元，目前仍处于亏损阶段。

（6）Tesla

特斯拉推出的纯电动重型卡车 Tesla Semi，于 2022 年开始小规模交付，搭载特斯拉自研的无人驾驶辅助系统，主要应用于干线物流场景。特斯拉凭借其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品牌影响力，正逐步推进 Semi 的量产规模扩大，并探索更高级别无人驾驶能力在商用车场景的落地，代表了全球科技巨头向无人驾驶商用车领域渗透的趋势性力量。

（7）Waymo

Waymo 成立于 2016 年，是 Alphabet 旗下专注于无人驾驶技术的企业，在乘用车无人驾驶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技术积累与商业化进展，目前已在多个城市开展 Robotaxi 商业化运营。近年来 Waymo 开始探索将无人驾驶能力延伸至商用车及物流场景，但目前商用车方向商业化进展相对有限，尚处于技术验证与早期商业探索阶段。

（8）Palantir

Palantir 成立于 2003 年，是全球领先的 AI 数据分析与决策平台企业，专注于为政府机构与大型企业提供复杂数据环境下的智能决策支持。核心产品 Foundry 已在制造业、能源、物流等多个行业实现大规模商业化部署。

（9）迅策科技（03317.HK）

迅策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是中国领先的实时数据基础设施及 AI 智能决策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产品为自研云原生统一数据平台 VOne，可在毫秒级时间窗口内完成来自超过 1,000 种外部数据源的异构数据收集、清理、管理、分析与治理，并在此基础上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决策支持能力。

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聚焦于封闭场景的主线科技、驭势科技，以及致力于开放道路无人驾驶的小马智行等。与封闭场景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技术体系更加完整，具备从智能线控底盘、域控制器到全场智能调度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已在海港、陆港、空港等多类物流场景实现跨场景技术落地。与

小马智行、文远知行、Waymo 等通用型无人驾驶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方向侧重于垂直物流场景的深度定制与工程化落地，在该特定领域积累了更丰富的场景数据与部署经验。Palantir 是全球资本市场“AI 赋能产业运营”商业模式的标杆企业，迅策科技被市场称为“中国版 Palantir”，通过数据收集、清理、管理、分析与治理为基础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决策支持能力。该类型业务也是发行人运营 AI 决策层的核心能力，通过与物理 AI 层的协同配合，赋能大物流场景的智能化升级。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以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物流场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无人驾驶技术研发和实现全球范围内规模化商业交付无人驾驶车辆及系统的企业，并创造了若干个行业第一。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2025 年度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市占率排名第一，截至 2025 年末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市占率位列行业首位。

同时，公司创造了若干个行业标杆项目：包括于 2021 年助力泰国林查班港打造了全球首个 AI 无人驾驶集卡与人工驾驶集卡混行自动化码头项目；于 2021 年助力阿布扎比哈里发港成为中东第一个部署无人驾驶的港口；2024 年，西井科技参与建设的第一个南美智慧港口秘鲁钱凯港正式开港，系中秘共建“一带一路”的新旗舰项目；于 2025 年助力赛力斯汽车超级工厂首创集装箱智慧物流体系，采用以箱带库、甩挂运输的模式，实现重载集装箱立体库在生产场景中的应用。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包括长江和记实业、赛力斯、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中远海运、宝骐智慧物流、新加坡港务集团、迪拜环球港务集团等港口、航运、智慧工厂等行业巨头在内的 200 余位客户。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物理 AI 与运营 AI 双层协同的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是少数同时具备物理 AI 执行层与运营 AI 决策层完整能力的大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物理 AI 层的持续商业运营产生原生场景数据，驱动运营 AI 层的模型迭代与决策优化；运营 AI 层的调度指令实时下达至物理 AI 层，形成“执行强化决策、决策驱动执行”的持续联动。这一双层协同架构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物理执行到数字决策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单一维度竞争者难以复制的系统性优势。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20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等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境内专利共 171 项和境外专利共 16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 109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②全球领先的商业落地规模与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6 年完成首个商业化订单以来，已在真实商业环境中持续运营近十年，覆盖多大洲、多气候带、多作业模式的丰富项目经验构成了一定的时间壁垒。凭借成熟的全球化交付能力与本地化服务网络，公司已成为国内封闭场景无人驾驶商用车企业中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企业。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2025 年度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截至 2025 年末自动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首位，先发优势显著。

③多场景覆盖与跨场景技术复用优势

公司是少数同时在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大物流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企业，避免了单一场景高度依赖的风险，形成了跨场景技术能力复用的规模效益。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公司能够以相对较短的时间在不同场景之间迁移核心技术，持续拓展可服务市场边界。

（2）竞争劣势

①公司亟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大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全球化商业落地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股权融资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研发投入、测试基地建设、新场景开拓及全球化运营网络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与业务拓展的速度。

②新场景商业化落地仍需时间验证

尽管公司已在海港封闭场景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但空港、多式联运等半开放场景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仍处于推进阶段，相关技术标准与监管框架尚待进一步明确，商业化节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生产型物流场景的系统性拓展也需要持续的市场教育与客户培育投入，标杆项目效应向更广泛市场的转化需要时间积累。

③公司发展仍需补充大量专业人才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设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团队，并通过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吸引稳定优秀人才。未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于高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专业人员储备与公司持续发展可能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后续面临大批人才引进需求。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模式相似性、商业化阶段可比性及数据公开可获取性，选取小马智行（02026.HK）、希迪智驾（03881.HK）、驭势科技（01511.HK）、主线科技进行可比参照，前三者为已在港股上市的无人驾驶商用车领域企业，主线科技正在港股上市的申请过程中。相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介绍
小马智行 (02026.HK)	主要从事无人驾驶技术研发与商业化，业务涵盖无人驾驶出行服务（Robotaxi）、无人驾驶卡车（Robotruck）及乘用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三大方向，已在美股及港股双重上市。
希迪智驾 (03881.HK)	专注于封闭场景无人驾驶商用车研发与商业化，核心产品为无人驾驶矿卡及配套调度系统，同时布局 V2X 车路协同技术及智能感知解决方案，为中国无人驾驶矿卡领域头部企业。
驭势科技 (01511.HK)	致力于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的研发、发展及创新。向机场、厂区等企业客户及商用车及乘用车制造商提供无人驾驶解决方案。该等解决方案包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介绍
	括搭载 L4 级无人驾驶功能的商用车、无人驾驶套件、软件解决方案及租赁服务。能够将无人驾驶部署用于封闭场景以至开放作业等多元化环境，以切合特定行业的个性化商业应用，赋能业务合作伙伴。
主线科技	国内专注于港口、园区等封闭场景无人驾驶商用车研发与商业化的代表性企业，核心产品为港口无人驾驶集卡及配套调度系统。公司以港口水平运输场景为核心切入点，是天津港、京唐港等智慧化升级的核心技术供应商。
西井科技	专注于大物流及工业场景智能化升级，以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自动化作业装备及 IoT 感知设备承担现场执行与感知采集，以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和场景预测模型支撑任务编排、资源调度与运营优化，提供覆盖物理 AI 执行层与运营 AI 决策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利率
小马智行	2025 年	63,259.90	-94,164.13	-148.85%
	2024 年	53,930.97	-197,049.14	-365.37%
	2023 年	50,923.90	-88,400.60	-173.59%
希迪智驾	2025 年	88,478.80	-101,969.40	-115.25%
	2024 年	41,003.50	-58,070.90	-141.62%
	2023 年	13,260.40	-25,507.90	-192.36%
驭势科技	2025 年	32,825.70	-22,977.40	-70.00%
	2024 年	26,549.60	-20,751.10	-78.16%
	2023 年	16,136.30	-21,240.20	-131.63%
主线科技	2025 年	34,451.30	-17,093.60	-49.62%
	2024 年	25,409.30	-18,718.00	-73.67%
	2023 年	13,411.20	-21,262.60	-158.54%
西井科技	2025 年	49,298.68	-45,306.55	-91.90%
	2024 年	19,536.75	-48,809.76	-249.84%
	2023 年	18,126.23	-41,599.95	-229.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3、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4、发行人技术实力与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自主研发技术体系构建完整，技术协同效应显著

公司已实现新能源车辆核心硬件设计、智能驾驶算法、全要素运筹调度系统等核心产品线的自主研发，形成覆盖用户作业场景的一体化技术架构。通过技术模块间的深度协同与全局优化，能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产品综合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产品适配复杂物流场景，对现有基建与运营流程兼容性强

公司技术和产品体系可适配高强度混行物流场景中的复杂博弈交通场景，无需对现有生产基建、运营管理流程及作业规范进行大规模改造，具备较强的场景兼容性与落地灵活性，有利于快速拓展应用场景并扩大潜在市场覆盖范围。

（3）高泛化性算法与 AI 工具链支撑，项目交付与市场拓展效率突出

依托高泛化性核心算法及 AI 驱动的开发与部署工具链，公司可大幅缩短方案定制与项目落地周期，实现标准化与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有效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与市场推广效率。

（4）研发与服务团队规模行业领先，为技术迭代与服务保障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及售后服务团队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专业服务体系的建设，为核心技术迭代升级、产品持续创新及全生命周期可靠服务提供重要人力与组织保障。

（5）大规模车队运营经验丰富，场景适配与工程化能力突出

公司运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通过长期、多场景的无人驾驶商用车实际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场景数据、工况应对经验及工艺对接优化能力，形成较强的工程化落地与持续优化优势。

公司的无人驾驶核心技术与行业头部企业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西井科技	主线科技	驭势科技	希迪智驾	小马智行
主要智驾产品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Q-Truck），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E-Truck），无人驾驶重载水平运输车（Q-Chassis），无人驾驶新能源牵引车（Q-Tractor）等针对物流场景的智能车辆和装备，并提供配套智能车辆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	AiTruck（智能卡车）、AiBox（智能终端）和AiCloud（智能云服务），提供“车-端-云”一体化解决方案	U-Drive®系统，包括 L4 级无人驾驶集卡、第五代无人驾驶牵引车（T30）、UC4600 全国产域控制器等	无人驾驶矿卡及物流车、V2X 技术及智能感知解决方案	通用型 Robotaxi 和 Robotruck
应用场景	在全球范围内覆盖包括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等大物流场景，具备高效的垂直场景方案落地能力	物流枢纽（Trunk Port，如港口）、公路干线物流（Trunk Pilot）、城市交通（Trunk City），实现全场景覆盖	智慧机场（行李/货邮转运）、智慧工厂（厂区物料转运）、智慧港口、城市微循环公交	以矿区为主，并覆盖工厂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场景	面向国内一线城市出行和干线物流，强调普适性
技术特点	业内为数不多采取完全正向自研造车技术的企业，拥有“无人驾驶核心算法—全场智能调度—AI VCU—智能线控底盘”的一体化设计研发能力	以“AiTrucker 无人驾驶系统”为核心，采用端到端 AI 模型。具备“1+N”混合编队技术（头车有人/后车无人），实现车路云一体化协同	自主研发通用技术栈 U-Drive®，推出 UC4600 全国产域控（国产芯片），实现核心硬件自主可控。支持“快充+换电”双模式补能	将专有算法与广泛使用的商用车无人驾驶硬件相集成，实现无人驾驶矿卡的自主操作及远程监控	通用型 L4 技术平台，旨在开发一套能应对各种复杂公共道路、实现“点到点”全无人驾驶的软件系统
安全冗余设计	针对 L4 级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场景下的高负荷、全天候作业特性，构建了覆盖功能安全（FuSa）、预期功能安全（SOTIF）、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及机械安全的“五维一体”系统性矩阵安全设计。并获得欧盟 CE, EN ISO 3691-4《无人驾驶工	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方案，并在编队运输中通过 V2V 实现毫秒级响应，确保低间距跟驰下的安全	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激光雷达、摄像头等）、冗余设计及云边协同运维，防水等级 IP67。通过极寒等严苛环境测试，实现“零主责事故”	结合故障诊断、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的主动安全性及通过备份单元实现的多系统冗余	冗余架构逐步优化，重点在系统成本 and 可靠性平衡

技术指标	西井科技	主线科技	驭势科技	希迪智驾	小马智行
	业卡车及其系统》、EN 1175、ISO22737、EN ISO 12100、EN 61000-6-2 及 EN 61000-6-4 等国际认证				
能耗与补能效率	采用“电动化+换电模式”的双重策略，创新的 5 分钟快速换电模式，实现了近乎零停工的能源补给，能满足 24 小时连续作业的高强度需求。同时匹配基于 AI 算法的能源管理能力，实现进一步的能源补给效率提升和使用能耗下降	未详细披露自主补能体系，侧重于编队行驶带来的能耗降低（通过降低风阻实现节能减排）	支持多种补能方式：自动充电、快充模式，并支持“秒级换电”模式，确保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营	纯电和增程式混合动力，选择在电价便宜及补能耗时短的时段为车辆充电	早期以油电混合动力为主，当前主要采用纯电新能源车
技术优势	专注于特定垂直场景的 L4 解决方案，在多个高价值垂直行业场景的技术定制化能力、厘米级操作精度、动态感知预测和全天候作业优化上更具优势	在干线物流编队运输和港口等封闭场景的商业化部署上具有规模优势，技术方案注重适配性和可复制性	在机场机坪场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拥有极寒等极端环境下的常态化运营经验，核心硬件实现国产化	在矿区场景进行高精度及自适应的轨迹规划及决策等技术落地能力较强	技术广度和开放道路泛化能力较强，但在垂直行业场景定制化落地的能力不足
行业地位	行业内最早开展全球市场布局，并实现业内最大规模全球化商业部署的科技企业。目前业务已经遍布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2025 年度无人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截至 2025 年末无人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首位	累计交付 1,283 辆 AiTruck 及 381 套 AiBox，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拥有 2.36 亿元订单储备。根据弗利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 2025 年的收入计，在中国商用车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	机场场景：大中华区机场商用车 L4 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市场份额第一（2024 年达 91.7%）。累计真无人运营里程超 750 万公里，落地 21 家机场	矿区：截至 2026 年 2 月末，无人矿卡累计部署规模突破 1,500 台，累计运行里程超 1,600 万公里，运矿量超 1.4 亿吨	中国干线物流：运营着一支由超过 680 辆自有无人驾驶出租车组成的车队以及由超过 170 辆自有及租赁无人驾驶卡车组成的车队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以及定期报告等。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产业链横跨物理 AI 执行层与运营 AI 决策层两个维度，形成相互支撑、协同演进的完整体系。公司作为中游核心环节，同时承担物理 AI 执行系统的正向自研与集成交付，以及运营 AI 决策系统的开发与运营。

1、物理 AI 层产业链

物理 AI 层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感知与交互系统、计算与控制系统、运动执行系统及能源管理系统四大类核心零部件与技术供应商。

感知与交互系统方面，主要包括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摄像头、惯性导航单元（IMU）及各类环境传感器供应商，为无人驾驶系统提供多模态环境感知能力；计算与控制系统方面，主要包括无人驾驶专用 AI 芯片、车载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供应商，为无人驾驶决策规划提供算力支撑；运动执行系统方面，主要包括线控底盘、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及电机驱动等核心执行部件供应商，决定车辆的控制精度与响应速度；能源管理系统方面，主要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及充换电设备供应商，为无人驾驶车辆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在整条物理 AI 产业链中，中游整车自研与系统集成是核心环节。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方式，在自主掌握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电子电气架构设计、重载线控底盘、无人驾驶决策规划及车队协同感知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将上游关键零部件深度集成为可在大物流场景规模化商业交付的完整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公司的正向自研能力赋予了其对核心技术迭代节奏的主动掌控权，并在感知精度、决策效率与安全冗余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优势。随着具身智能技术的发展，公司亦在探索向操作智能层延伸，推进智能机械臂等搬运设备的研发，持续强化公司在大物流智能化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物理 AI 层产业链的下游主要包括海港、陆港、空港等物流枢纽运营商，以及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是公司无人驾驶商用车及配套系统的直接客户群体。下游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或运营服务，

实现物流作业环节的无人化与智能化升级。

2、运营 AI 层产业链

运营 AI 层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云计算基础设施、AI 算力平台、地图与定位服务及数据处理工具等基础技术供应商，为运营 AI 系统的开发、训练与部署提供底层支撑；中游为运营 AI 系统的开发商与集成商，负责将上游基础技术能力转化为面向特定行业场景的智能调度平台、预测分析系统与供应链协同平台；下游为各类大物流场景的运营主体，包括港口运营商、工厂物流管理方及多式联运参与方，通过接入运营 AI 系统实现作业调度的算法驱动与运营效率的持续优化。

公司在运营 AI 层产业链中扮演场景智能操作系统开发商与运营商的角色，以智能调度平台（ReeWell）、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WellOcean）及路舶智慧平台（Loopo）为核心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从单一枢纽内部调度到跨枢纽供应链协同的完整运营 AI 能力。公司运营 AI 系统已对接全球 20 余种主流港口操作系统（TOS），与下游客户的既有 IT 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形成了较高的系统互联深度与客户粘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自身不涉及具体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生产的生产活动，已委托专业的整车装配与加工外协厂商完成。该模式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的弹性与生产的灵活性，使公司业务基本不受产能限制。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基于物理 AI 与运营 AI 双层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客户场景特点、业务规模及智能化升级阶段定制组合解决方案，覆盖从单节点自动化改造到全链路智能化的不同需求层次。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枢纽型及生产型物流解决方案项目数量为 43 个、42 个、75 个。2025 年，公司首次实现生产型物流领域项目的落地。报告期内，具体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	交付类项目	21	8	10
	运营类项目	9	5	2
	小计	30	13	12
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交付项目		45	29	31
合计		75	42	43

注：项目数量不包含服务类质保项目

其中，新能源无人驾驶商用车交付量情况如下：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付量（台）	141	52	64

注：交付量是指确认收入的交付类项目所涉车辆数量，未包含运营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的服务规模情况如下：

运营服务规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作业量（TEU）	1,018,010.25	442,507.25	55,152.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枢纽型物流	32,602.51	66.13%	19,213.44	98.35%	17,112.00	94.40%
生产型物流	16,381.86	33.23%	-	-	-	-
其他	314.32	0.64%	323.31	1.65%	1,014.24	5.60%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注：枢纽型物流业务包括海港、陆港、空港、多式联运等场景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生产型物流业务包括智慧工厂等场景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其他业务包括智慧社区、智慧公安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枢纽型物流、生产型物流与其他领域的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其中枢纽型物流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枢纽型物流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8.35%和 66.1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采用项目制交付模式，不同项目的产品配置、功能需求、交付周期存在差异，主要产品价格不存在统一标准。

报告期内，港口码头、大型工业园区等核心大物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智能装备升级与全域智能化改造，对于公司核心智能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及落地部署需求稳步增长。发行人凭借长期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在市场开拓中具备先发优势，能够持续获取优质客户核心项目资源。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 年度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6	33.23%
2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5,706.91	31.86%
3	宝骊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3,370.65	6.84%
4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492.13	5.06%
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64	4.19%
合计		40,016.20	81.17%
2024 年度			
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9,547.97	48.87%
2	宝骊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3,035.47	15.54%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8.85	12.84%
4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046.29	5.36%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13.86	3.14%
合计		16,752.44	85.75%
2023 年度			
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150.67	33.93%
2	宝骊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4,621.56	25.50%
3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2,561.67	14.13%
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7.53	7.82%
5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4.70	4.60%
合计		15,586.13	85.99%

注：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力斯汽车

有限公司；

2、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包括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S.A.de C.V.、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Huchison Port Holding Thailand；

3、宝骊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包括二连浩特宝骊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凌至（达茂旗）货运有限公司、额济纳旗策易凌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凌至（额济纳旗）货运有限公司）；

4、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上海振华重工东南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6、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ú S.A.、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口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底盘、车架及相关零部件	14,697.68	47.57%	10,480.43	35.85%	13,363.81	43.96%
动力电池及配件	6,619.10	21.42%	4,566.36	15.62%	7,418.36	24.40%
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	5,036.34	16.30%	1,675.89	5.73%	5,882.47	19.35%
机房服务器及配件	2,629.82	8.51%	2,542.35	8.70%	1,848.29	6.08%
配套机械设备	1,094.54	3.54%	9,176.13	31.39%	1,100.22	3.62%
其他	820.96	2.66%	790.13	2.70%	784.56	2.58%
总计	30,898.43	100.00%	29,231.29	100.00%	30,397.69	100.00%

公司采购内容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一是车辆底盘、车

架等零部件及外协装配；二是动力电池及配件；三是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如激光雷达、高清工业摄像头、AI 计算单元等）；四是机房服务器及配件；五是配套机械设备。车辆底盘、车架、动力电池、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相关业务销售背景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车辆底盘、车架、动力电池、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如激光雷达、高清工业摄像头、AI 计算单元等）等。报告期内，主要类别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底盘（Q-Truck/E-Truck）	42.59	-14.19%	49.63	-12.79%	56.91
车架（Q-Chassis）	9.02	-0.57%	9.07	-17.60%	11.01
动力电池	19.31	-24.32%	25.52	0.85%	25.31
激光雷达	1.33	0.98%	1.32	2.54%	1.28

注：发行人采购的底盘（Q-Truck/E-Truck）金额包含底盘零配件、组装生产、厂内测试及调试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型号、产品结构、采购规模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动力电池与激光雷达采购均价随产品结构与性能规格升级小幅上涨；2025 年度，动力电池采购均价大幅下降，主要系电池核心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带动电池产品整体成本下行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整车制造及装配相关服务。公司整体实行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的采购模式。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新能源无人驾驶商用车整车设计、无人驾驶系统、智能调度平台、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整车制造方面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由外协厂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完成整车生产。整车生产完成后，公司在客户现场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及运行测试，

确保整体解决方案达到交付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采购总额	16,278.61	10,162.29	12,560.66
采购总额	30,898.43	29,231.29	30,397.69
外协采购金额占比	52.68%	34.77%	41.32%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及用电，相关能源均由市政统一供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源消耗量较小，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5 年度				
1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5,214.29	16.88%
2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车架、零部件及装配	4,806.73	15.56%
3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4,077.30	13.20%
4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1,558.51	5.04%
5	苏州祝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包总成	1,352.81	4.38%
合计			17,009.64	55.05%
2024 年度				
1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3,983.01	13.63%
2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2,897.93	9.91%
3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堆垛机、货栈	2,760.15	9.44%
4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集装箱	2,406.10	8.23%
5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车架、零部件及装配	1,915.14	6.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合计			13,962.34	47.77%
2023 年度				
1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5,876.33	19.33%
2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2,721.39	8.95%
3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车架、零部件及装配	1,659.48	5.46%
4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车辆底盘、零部件及装配	1,559.68	5.13%
5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1,516.80	4.99%
合计			13,333.68	43.86%

注：

- 1、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市奕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苏州祝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苏州祝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祝伟电器有限公司；
- 3、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4、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6%、47.77%和 55.05%，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原材料供应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日常经营与运营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40.36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1.24	1,395.10	-	616.14	30.63%
运输设备	21,228.11	1,631.91	4,971.98	14,624.22	68.89%
合计	23,239.35	3,027.00	4,971.98	15,240.36	65.58%

1、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尚未到期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房产”之“（二）租赁房产”相关内容。

2、运输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Q-Chassis	117	16,706.46	11,511.81	68.91%
2	Q-Truck	43	4,446.44	3,078.54	69.24%
3	其他公司用车	7	75.21	33.87	45.03%
合计		167	21,228.11	14,624.22	68.89%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权届满 期限	他项 权利
逐路智能	沪（2024）青字不动产权第 007381 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胜利村 16 丘	16,18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01-22	无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 262 项和境外注册商标权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之“二、商标”相关内容。

3、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专利共 171 项和境外专利共 16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10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之“三、专利权”相关内容。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普通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之“四、著作权”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 备案时间	有效期 (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4662	2024-12-26	3 年	西井科技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059609CP	2020-01-20	长期	西井科技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青 310118253249	2025-09-09	2029-09-08	逐路智能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TS3431R33-2029	2025-03-13	2029-03-12	逐路智能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09607S9	2022-07-04	长期	逐路智能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青 310118253101	2025-04-18	2029-04-17	上海路舶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成熟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AI 技术底座相关核心技术					
1	数据与平台	AI 大模型-边缘数据底座技术	面向港口、物流园区等复杂物流场景，构建集多源异构数据实时接入、边缘计算处理、时序数据存储与数据质量治理于一体的边缘数据底座。系统已在多个港口实现每秒全场结构化数据采集，覆盖四大核心数据源：车辆数据、设备数据、禁行区数据（事件触发式更新）和任务数据（作业指令的全生命周期状态跟踪）。数据经清洗、坐标统一、时空对齐后，同时供给上层世界模型、多智能体强化学习和语料工厂，构建了“采集-清洗-对齐-供给”的端到端数据管线。 技术先进性：①全场秒级数据汇聚能力：实现港口全场车辆、设备、路网、禁行区等多源数据的秒级同步采集与统一时空对齐，支撑中型物流场站日均约 86,400 个 30 秒时间窗口的数据资产生成；②数据资产化闭环：边缘数据不仅用于实时监控，更通过语料工厂自动转化为结构化训练三元组（State,Action,Reward），日均产出有效训练语料数万条，反哺世界模型和调度策略的持续迭代。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2		MLOps 与数据合规治理技术	面向 AI 模型全生命周期，打造融合 DataOps、MLOps、LLMOps、AgentOps 的统一 XOps 平台。秉持统一标准接口、保留团队工具灵活度的原则，搭建端到端数据血缘、三位一体版本管理与可观测体系，具备数据格式、算力调度、全链路追溯、云边协同、仿真验证、合规治理六大核心能力。 技术先进性：平台以代码即部署理念开放建模流程，引入 AI 智能体实现作业 Agent 化。 技术亮点：打通多 Ops 碎片化壁垒，构建全链路统一治理；实现 GPU 弹性混行调度，提升算力利用率；搭建车端影子模式闭环，支撑模型在线持续学习；集成主流开源组件，规避厂商绑定，保障跨组件协同一致。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3		MLOps-多模态自动预标注与样本生产技术	面向无人驾驶与智慧物流感知场景，搭建涵盖激光雷达、多目相机、IMU/GPS/CAN 等多模态传感器的训练样本自动化生产体系。完成多源数据时空对齐与统一场景表达。依托自动标注管线，分别承载融合标注与文本、事件类标注审核；结合主动学习筛选高价值样本，标注效率较纯人工提升 5-10 倍。 技术先进性：样本覆盖 4D OCC（占用栅格）、VLA（视觉-语言-动作）语料、时序轨迹、行为动作及调度事件等类型，形成感知-推理-行动一体化样本体系，通过自动质检与人工复核双重机制保障样本质量。同时依托模型预标注、主动学习策略、标准化可扩展	自主研发	持续迭代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架构及云边协同模式，实现标注降本增效、资源优化、框架兼容与模型持续迭代进化。		
4	模型与认知	AI 大模型-世界模型与全场时空认知技术	面向单车智能与全场协同场景，构建双世界模型统一技术体系。单车无人驾驶世界模型依托统一三维场景表达，覆盖多模态感知融合、场景推演、语料构建与长尾场景增强，支撑无人驾驶感知至决策全链路训练。全场调度感知世界模型以时空图网络为基础，对港口全域进行时空结构建模，通过时序编码可同步输出车辆耗时、行驶轨迹、路段拥堵三类预测结果。 技术先进性：双模型共享数据、地图与时空坐标体系，实现单车状态与全场调度态势联动；采用预计算缓存机制，大幅压缩推理延迟，满足实时生产要求；支持网络结构随业务自适应迭代进化；打通图网络与大模型信息交互通道，实现调度决策可解释化。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物理 AI 相关核心技术					
5	无人驾驶系统	WellDrive-面向智能驾驶的 AI 中间件	车载系统中间件承担车载软件抽象接口与应用数据传输核心职能。西井科技自研物流无人驾驶中间件 BAIZE，可完成单车各子系统间的数据传输、存储查询及访问权限管控，还能向上拓展至车队及管理中心通信。它以软件形式将系统抽象为资源管理，落地软件定义系统，为上层应用提供易用、高自动化管理平台，支撑无人驾驶系统全生命周期管控。 技术先进性：①高度集成，以一套中间件替代多个车载控制器与应用模块的复杂通信网络，精简系统通讯工作量；相较 ROS/ROS2，大幅降低图像、视频、点云传输开销，提升系统实时性与可靠性；②支持多级扩展，覆盖单车子系统到全车队层级，可通过策略与权限配置实现数据同步，配套完善安全管控机制。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6		WellDrive-面向港口场景的一段式端到端系统	该技术能够通过计算机视觉核心算法和传感器融合算法实现高质量的非结构化信息和数据的标注和传感器融合，达到准确的识别精度，并实现自动化学习，实现基于车队级的观测共享和联合学习。 技术先进性：①大小模型混合训练+ODDs 安全兜底小模型与大模型的混合训练，基于一端式架构，做到了推理过程可解释，针对行业用户的作业流程的 ODDs（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s，运行设计域，指无人驾驶系统被设计为可以安全运行的具体条件范围）定义，将大模型推理的中间结果输入 ODDs 解释器，再次推理自车意图与轨迹，构建基于混合模型的端到端系统与 ODDs 的安全系统交互的无人驾驶双系统。同时做到了在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力有限的车端部署；②加入观测与运动模型的预训练，实现车型迁移基于无驾驶室 L4 的产品定义，设计了端到端模型的车型推理迁移方法和产线。		
7		WellDrive 定位-联合传感器在线标定的同时定位和环境建模技术	该技术处理车载激光点云并滤除动态目标，融合静态障碍物、高精点云地图与场景语义信息，实时解算车辆姿态、动态更新点云地图。设备搭载激光、视觉、组合导航及车载编码器，采用深度学习特征辨识与多传感器融合算法，无需依赖路侧基建，可解决物流场景金属遮挡引发的卫星导航失效难题。 技术先进性：①融合地图匹配与实时构建环境描述和定位，利用场地固有特征解算位姿，在线补偿车辆振动带来的姿态偏差，提升定位稳定性，在多场景中定位平均误差低于 5cm；②在构建多模融合定位框架，能同时在线迭代解算车辆位姿与传感器标定参数。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8		WellDrive 定位-基于视觉特征的定位技术	系统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在视觉图像中提取标线、集装箱边缘、桥吊立柱等场景特征，经过处理将图像中的 2D 特征转换到车体 3D 空间，与提前采集的高精度特征地图进行匹配，实现车辆的实时定位。该技术可作为激光定位的冗余补充方案，在激光观测退化场景中维持定位连续性，同时为低成本传感器方案提供可行的定位路径。 技术先进性：①单模型多头输出架构：采用统一的深度学习模型同时输出语义分割和目标检测结果，通过性能优化在域控制器上实现实时特征提取，推理帧率满足定位更新需求；②高鲁棒性检测能力：对场景特征的检出率大于 99%。通过持续积累特定港口场景数据集，对污损标线、异常光照、雨雾遮挡等非标准情况进行针对性优化，确保在极端天气和复杂工况下的识别和定位性能；③多模态融合冗余定位：与激光定位和卫导定位构成三模冗余体系，在任一传感器退化时自动切换权重，保障定位系统的持续可用性。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9		WellDrive 定位-港口特殊场景下的精准对位技术	港口内的场桥和岸桥对位功能需要实现车辆与作业吊具的精准对位，以保证吊具成功抓箱和着箱。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桥吊对位算法可仅凭车载传感器，在岸桥和场桥的抓放箱作业时实现完全自主对位，无需依赖外部定位基站或外部引导系统。算法同时输出集装箱和吊具的相对位置，灵活适配装船、卸船、导箱等多种作业流程，确保作业安全。 技术先进性：①全自主对位系统：可完全脱离外部系统依赖（如磁钉、信标、吊具传感器），仅依靠车载视觉和激光传感器实现导航与对位任务的无缝切换，降低基础设施改造成本；②高精度高成功率：自主对位系统横纵向引导相对精度≤2cm，对位成功率≥99%，单次对位耗时<5s，一次对位成功率在 98%以上，满足港口高节拍作业需求；③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多场景适配能力：支持岸桥抓箱/着箱、场桥堆场作业等多种港口对位场景，适配不同品牌和型号的桥吊设备，已在多个码头批量运行验证。		
10		WellDrive 感知-结合深度学习算法和场景特定语义推理的融合感知技术	融合感知模块负责给无人驾驶系统提供障碍物识别和跟踪。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算法基于多个视觉和激光传感器的输入，实现物流场景中的景物分割，物体识别和跟踪。 技术先进性：深度融合通用感知架构与港口场景工况需求，构建行业标杆级智能感知体系；依托 Transformer 架构实现感知决策与规划控制跨层交互，在保留传统模块化可解释性的同时，以数据驱动强化复杂工况处理能力。融合激光雷达、视觉传感器与组合导航，打造 360°×200 米高密度感知场；感知层基于 Transformer+BEV 架构，可对集装箱锁孔、吊具姿态等 300 余项港口专属要素实现亚像素级识别，同时针对港口特殊环境建立采集-清洗-标注-训练-验证全链路场景化数据闭环，并依托 OTA 系统实现算法模型 72 小时内全车队覆盖迭代。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1		WellDrive 感知-应用于无人驾驶感知的双目视觉传感器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双目相机能在严苛的工业场景感知场景的深度信息，可作为独立的感知单元用于路侧/边缘感知系统，也可以与其它模态传感器融合，实现安全冗余。 技术先进性：在硬件设计上充分考虑了高湿高盐的港口环境；具备高动态成像能力，可在低照度及强光环境稳定识别目标；支持与系统时钟源精准时间同步，拥有灵活快门触发模式并可输出同步图像，图像传输带宽更高、传输时延更低，还可对接前端处理模块，直接输出深度图与检测结果。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2		WellDrive 规控-特异性物体的质量辨识及推理技术	该系统核心为无监督深度学习在线质量辨识技术，通过在线数据分析推理出车辆载重。此技术帮助发行人解决了载重不同工况下控制的技术难题，通过在线辨识的载重分布，动态调整车辆加减速度、刹车力度，保证在不同载重下的车辆平滑性和安全性。 技术先进性：该技术聚焦港口场景中集装箱、超限货物等典型负载，依托西井科技在码头装卸、岸桥调度等 300+量产项目中积累的千万级载荷数据，能实现同时基于历史载荷数据与实时控制反馈动态校准物理模型参数，实现对未知负载物体的质量推理。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3		WellDrive 规控-结合卡车模型及叉车模型的高精度控制技	自研拖头、拖挂高精度控制技术，融合自适应预测控制与卷积神经网络算法，依托长期实车数据积累辨识车辆动态特性，可精准预测车辆状态、估算控制输出量，解决不同载荷工况下的车辆精准控制问题，实现从单轴到双轴的全维度控制适配，满足多场景作业需求。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术	技术先进性：自研多轮系控制算法融合卡车与叉车转向控制优势，采用差异化轮系驱动策略优化作业空间；支持左右轮转速差独立调节至 $\pm 30\%$ ；通过多目标优化算法实时解算前后轮最优转向角，控制精度达 $\pm 0.5^\circ$ 并匹配最优轮速配比，作业时动态生成最小包络运动轨迹，相比传统叉车缩减横向空间占用；在集装箱锁孔等精准对位场景下，依托前后轮转向角动态耦合控制，可将横向偏移误差控制在 $\pm 30\text{mm}$ 以内，纵向对位精度可达 $\pm 5\text{mm}$ 。		
14		WellDrive 规控-无人驾驶决策规划算法	无人驾驶决策规划模块承担车辆驾驶行为决策与行驶轨迹生成功能。西井科技自研决策规划算法，使无人车辆具备类人化驾驶行为逻辑，既能高效完成作业任务，也可灵活适配复杂环境及车辆各类异常工况。 技术先进性：系统具备快速响应与行为预测能力，可对感知、定位及车辆控制异常进行自动容错，平均故障间隔作业循环数 MMBF 大于 1,000；依托场景数据，可精准预判动态障碍物行为与运动状态，预测时长最长可达 7 秒，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位置、速度预测误差均控制在 5%以内。算法可适配集装箱对位、扭锁站、换电站、堆高机、正面吊等多类港口作业场景与流程，无需远程人工介入；同时具备自主脱困能力，车辆遇环境阻滞时可通过局部轨迹规划自主回归任务路径，脱困成功率达 99%，有效降低人工干预频次。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5	智能装备与能源	车辆及底盘-面向新能源智能驾驶的车载电子电气架构与智能整车控制系统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车载电子电气架构，涵盖车载电子器件、网络通信与系统软件等集成化体系；搭配专为电动重卡定制的全局电控单元，具备动力总成管控、集中式电子架构、模块化设计及软件定义车辆等核心技术特征。 技术先进性：①动力总成系统内集成电机扭矩分配、电池 SOC（电池荷电状态）优化及驾驶行为分析功能，支持中央驱动、直驱、电驱桥等多种动力构型；②集中式电子架构将传统分布式架构的数十至上百个控制器集中为少数域控制器，并采用双 CAN 冗余网络架构，确保通讯可靠性，同时支持千兆级车内通信带宽，满足无人驾驶多传感器数据传输需求；③模块化设计架构，可以适配不同电池拓扑结构（串联/并联/混联），并支持跨平台快速配置，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④软件定义能力支持通过在线更新实现功能扩展，支持车队动态组网与多网络环境适配。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6		车辆及底盘-面向新能源智能	自研车辆底盘冗余安全系统，从控制器、执行器、控制链路多维度搭建架构，实现底盘全方位安全冗余。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驾驶线控底盘的冗余安全系统设计	技术先进性：方案首创商用车多重失效防护制动体系，大幅提升无人车极端工况下安全性能。采用主辅双控制器异构架构，搭配双 CAN 网络交叉校验，依托多模态仲裁算法，保障全链路故障下稳定运行；自研线控制动整合多类制动系统，可应对断电、通讯故障、主控宕机等多重失效场景。配备可溃缩防撞梁与多级感应装置，毫秒级响应，通过机电双触发机制实现碰撞安全防护。同时采用双低压电源冗余设计，支持电源无缝切换，实时监测电池核心参数，完成健康监测、寿命预测与供电优先级智能调度。		
17		车辆及底盘-同时支持扭矩控制和速度控制的高适配技术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多底盘适配技术，通过构建标准化的硬件抽象层体系，解决了多品牌底盘兼容的问题。该技术开发了包含多个标准化控制协议的“底盘抽象层”，通过 AI 中间件的协议解析引擎，将不同厂商底盘的传感器信号、执行器指令转化为统一的数字信号模型。 技术先进性：①智能识别和切换协议该抽象层内置的动态映射算法可自动识别多种主流底盘的硬件架构，实时完成 CAN/LIN/以太网等异构网络的协议转换，使公司自研的智能控制系统能够以“即插即用”模式接入不同品牌的港口车辆；②AI 底盘数据监测 AI 中间件实时监测底盘状态数据，通过深度神经网络自动匹配最优控制策略，确保转向、制动、动力输出等指令在不同底盘上的执行一致性误差小于 0.5%。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8		换电站及换电系统-全自动侧换式换电站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全自动侧换式换电站，创新采用侧方换电架构，深度对接车队管理系统，可支持无人及人工重卡自动进站对位、电池包机械臂拆装、上电自检，实现换电全流程无人化；换电补能速度快，支持车电分离运营模式，适配港口、物流园区等高强度作业场景。 技术先进性：站点具备电池健康监测、充电管理与异常预警能力，可联动港口调度系统优化全局补能策略。其侧换架构区别于传统顶吊方案，适配码头低净空场景且简化土建成本；全程换电耗时控制在 5 分钟内，作业周转效率大幅提升；自研重载机械臂可适配多类车型电池包，并配备定位检测、绝缘监测、应急制动等多级防护，保障无人换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19		重载集装箱立体库自动化存取技术	面向港口及物流枢纽的集装箱堆场空间利用与存取效率需求，西井科技自主研发基于轨道运输、堆垛机及悬臂吊机的集装箱立体库存储系统。该技术涵盖集装箱堆场灵活存取系统设计、堆垛机水平行走装置、堆场内轨道运输系统及多功能集装箱状态维持等能力，可实现集装箱的高密度存储与自动化存取。	自主研发	持续迭代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①立体化存储架构：突破传统平面堆场模式，通过立体库设计大幅提升单位面积堆场容量，优化港口土地资源利用；②自动化存取系统：自研集装箱堆垛机及轨道运输系统，实现重载集装箱（最大载重超 30 吨）的全自动存取与搬运，减少对传统龙门吊和堆高机的依赖；③多功能状态维持：集成集装箱冷藏供电、状态监控等功能，确保特种集装箱在存储期间的状态维持。		
20	具身智能	Well-Bot 面向物流场景的具身智能装卸系统	面向集装箱物流场景，构建基于分离式机器人与多机械臂协同的智能装卸货系统。该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机械臂侧向吸取组件、AGV 机器人协同、自动廊桥搭建及大模型驱动的车组装卸货等能力，可实现集装箱货物的自动化装卸作业，覆盖从货物识别、抓取规划到多机协同执行的全流程。 技术先进性：①分离式机器人架构：创新性地采用分离式机器人设计，将移动底盘与作业机械臂解耦，实现狭窄集装箱内的灵活作业，突破了传统一体式机器人在受限空间内的操作局限；②多机械臂协同控制：基于双机械臂协同的装卸方案，支持多臂并行作业与任务分配优化，提升装卸效率；③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决策：引入大模型进行货物识别与装卸策略规划，具备对非标准堆码、异形货物等复杂工况的自适应处理能力。	自主研发	研发中
运营 AI 相关核心技术					
21	智慧运营与调度	基于 LLM 的全场智能调度与企业智能体技术	面向港口运营场景，搭建多智能体协同全场智能调度系统，作为 TOS/WMS/TMS 的 AI 优化层，以人机协同模式输出调度建议。系统配置多个 AI 智能体并分为四大类别，采用三层路由决策架构：单体独立决策，多智能体冲突依托强化学习算法协调，关键节点由 VLM 完成深度推理，全部智能体共享本地 LLM 并按任务分级调用。 技术先进性：采用混合决策架构，融合策略网络、RAG 检索增强生成与规则引擎，实现四级智能递进决策；依托自进化语料工厂自动产出训练样本，形成持续迭代闭环；凭借 RAG 与本体映射具备跨终端零知识迁移能力；搭配运筹学求解器并行兜底，抵御模型不确定性，保障物流场景调度工业级稳定不间断运行。	自主研发	研发中
22		WellOcean 基于视频流的集装箱检测识别技术	集装箱物流智能理货需要对集装箱信息进行自动检测和识别。传统的基于单帧图像的识别方式需要通过系统精准触发相机捕捉到集装箱的画面。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基于视频流的识别方案结合了最新的 AI 算法以及视频处理硬件，能在连续的视频图像里对经过的车辆和集装箱进行箱号、箱型、有无破损、危险标志、限重数字的检测和识别。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先进性：基于视频流识别，不依赖相机快门的精准触发，识别率高，箱号识别准确率 98%，ISO 识别准确率 98%，车号识别准确率 98%，箱位识别准确率 99%，箱门朝向识别准确率 99%，铅封识别准确率 90%，且无需停车等待识别。		
23		多级精确度的多车仿真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仿真系统针对特定的工作环境，覆盖了大多数的作业场景，可以完成全流程的仿真。该仿真系统向上可以对接车队管理系统，实现大规模车队的高效仿真，优化系统资源占用。同时该系统也可以向下对接单车无人驾驶系统，通过高精度的传感器模型以及车辆动力学模型，完成对无人驾驶功能的测试与验证。 技术先进性：根据特定场景数据模拟真实作业场景，并支持多级精度切换，既可以模拟单车真实作业环境，又可以简化单车行为，支持大规模车队仿真，同时优化资源占用，在单台服务器上可以支持 200 辆级的车队仿真。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24		全局最优的多路径、多车辆的规划调度技术	车队管理系统通过对接码头的业务管理系统，给车辆分配作业任务。在涉及多辆车集中作业的时候，需要对车辆运行的路线进行规划，以避免发生冲突死锁的情况。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系统通过全局优化的多车路径规划算法，全量更新车队级路径，并通过握手决策实现强云强车架构，提升与人工驾驶混行时的作业效率。 技术先进性：①规划调度算法适用性广。该技术支持不同类型车辆同时同场作业，包括集卡，AGV，IGV，Q-Tractor 等；具备死锁规避策略；②引入增强学习重构港口运输调度逻辑，依托运筹学算法构建多目标优化体系；依托边缘终端采集多维数据，以动态规划生成路径，兼顾有人车驾驶车与无人车自主决策。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25	安全与场景感知	WellSecurity-跨多摄像头的目标识别跟踪算法	西井科技自主研发的跨多摄像头目标识别跟踪算法，基于各监控相机的物理位置标定与视角几何关系，结合深度学习外观特征提取与时空运动模型，对港区内的车辆、人员等目标进行跨摄像头的持续识别和轨迹关联。系统支持港口、园区等大范围开放场景下的全域目标追踪，为安全监控、作业审计和异常行为检测提供基础能力。 技术先进性：①灵活部署：硬件解耦，不依赖特定品牌或型号的摄像头硬件，可直接利用客户现场已有的监控摄像头进行部署，通过软件标定完成多相机坐标系统一，大幅降低部署成本和周期；②多模态特征融合跟踪：融合目标外观特征、空间位置投影和运动轨迹预测三类信息，在目标被短暂遮挡或跨越摄像头盲区后仍能准确重关联，降低身份切换率；③精准定位能力：通过多摄像头视角的交叉验证，可对目标进行精准的空间定位，定位精度满足港口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监控与事件回溯需求。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成熟度
26		WellSecurity-特定场景下的数据自动标注与基于纯视觉的安监和场景识别技术	该技术硬件由视觉处理及服务器设备组成，软件包含自动标注与视觉大模型系统，可解决港口目标特征复杂、部署环境严苛等问题。 技术先进性：实现多传感融合全流程自动化，集成 2D/3D 激光与高清成像设备，经算法优化，雨雾、低照度等场景下箱号识别准确率达 99.8%，支持车辆行进间无感识别。搭载 AI 智能安防能力，可识别二十余类周界违规事件，依托时序模型提前预判风险、压低误报率。同时生成港区三维风险热力图，智能推演应急方案，联动 AGV 与 V2X 车路协同，大幅降低路口事故率。基于 BEV 融合架构实现全局态势感知，支撑目标行为推理与车队路径规划，有效削减路口拥堵概率。	自主研发	已量产部署

2、核心技术对应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目前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	48,984.36	19,213.44	17,112.00
营业收入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占比	99.36%	98.35%	94.40%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及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对于核心技术积极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了专利保护，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专利方面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项目研发及进展情况

1、正在从事的重大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重大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研发产品或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多物流场景水平运输车辆及设备研发项目	E-Truck 、 Q-Truck 、 Q-Chassis 及 Q-Tractor 等车型迭代开发	解决现有产品痛点，实现迭代升级；1、Q-Truck：升级全新感知方案：完善中央直驱方案；研发新一代集成式电气柜，自研VCU/Aux-VCU，并升级全自动甩挂升级等；2、Q-Chassis：完成两种换电车型研发，升级Q-Chassis 2.0 版本；电驱桥技术开发；3、Q-Tractor：迭代自适应自动上下挂系统，高功率无线充电的普遍使用；升级线控制动，缩短制动距离；4、E-Truck：线控底盘冗余安全持续升级；适配开放道路智能驾驶与感知系统研发；人机工程的优化；5、Wellbot：感知-规划-控制-交互四大模块的研发；机场场景大负载机器人的研发	进行中
2	基于统一架构的	智能化物流场景下的	1、端到端无人驾驶系统的研发（WellDriveOne）：基于已收集的标注数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研发产品或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WellDrive 无人驾驶系统研发	LLM 、 AIoT 技术 、 WellDeep Sim （无人驾驶仿真平台）、 WellDrive （无人驾驶软件）等产品的开发	据，训练端到端感知-决策模型；优化稀疏查询算法框架；实现不同车型的模型迁移；2、强视觉驱动的无人驾驶系统（WellDrive 6.0）：研发远距感知算法，实现通用障碍物的纯视觉检测，优化解决雨雪、杂草、噪点对系统的影响。	
3	基于物流场景的软件系统及上层应用研发	WellFMS 、 WellOcean 等无人驾驶相关软件的开发、 ReeWell 调度算法的开发	1、优化数据中台与开放 API 体系，实现平台化协同（V2.0）；2、推进 AI 智能体全面应用，形成生态化服务能力（V3.0）；3、提升响应速度，缩短部署周期	进行中
4	智能化垂直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项目	场桥产品标准化的研发、自动化 RTG 研发	完成智能场桥整机标准化、参数化设计与场桥自动化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实现场桥在堆场内集装箱搬运全流程的自动化作业，达到“少人化”或“无人化”运营目标；开发具备自动行走、精准定位、箱体识别、智能防摇与自动抓放箱能力的智能场桥系统	进行中
5	数据治理与应用研发项目	数据中台 - Cactus 、 JD project 数据中台-AI 大模型落地探索	通过整合 WellSpiking 平台与数据治理平台，构建统一的边缘 AI 数据中台与 AI 工业化生产流水线，打通端到端数据闭环：从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到模型训练、评估、发布、监控的全链路自动化；提升边缘智能能力：在边缘侧部署轻量 AI 模型；强化安全合规体系：确保数据全过程符合国内外法规，降低法律风险。最终通过统一数据基础设施，加速各产品线（如 Qomolo、WellOcean）的创新与交付效率。	进行中
6	无人驾驶工具链与运管平台一体化研发项目	AdaOps 3.0、QBox Plus 等产品的开发迭代， WellSwift 、 WeWell 售后服务平台开发	通过系统性研发，整合原有分散的工具与平台，打造统一的、智能化的无人驾驶研发与运营支撑底座。打通研发工具链闭环：构建无缝衔接的仿真平台（WellDeepSim）、地图编辑平台与联合回归测试系统，实现算法与调度系统的高效、安全迭代。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升级 AdaOps 运维平台、远控系统（CRS）与 Qbox 智能终端，实现对自有及第三方水平运输设备的统一监控、远程运维和智能调度。	进行中
7	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研发项目	换电站及其站控系统的迭代研发	通过多形态换电站设计与统一平台管理，打造覆盖多车型的智能换电生态。将换电站机械设计、多车型适配技术与 AI 调度算法、低延迟远控技术结合，实现从“单车型专用”向“多车型柔性适配”的升级。以青浦换电站为数据积累与验证平台，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开展耐久测试与新技术方案验证。	进行中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19,216.90	19,985.33	18,116.95
营业收入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8%	102.30%	99.9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16.95 万元、19,985.33 万元和 19,21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102.30%和 38.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投入、设计与试验费、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
1	同济大学	2022.6.30-2024.6.30	无人驾驶商用车协同感知系统关键技术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产生的新成果与新知识产权归西井科技所有
2	复旦大学	2024.8.30-2025.8.31	高强度混行场景下的路权博弈中的决策规划设计与落地指导	未作明确约定，但复旦大学可出于教学或研究之目的发表及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署名
3	香港科技大学	2024.9.26-2025.3.26	面向多层静态停车场的深度高精度地图构建系统研究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西井科技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西井科技
4	香港城市大学	2024.12.15-2028.12.31	自动驾驶与自主导航技术研究项目，可解释的端到端无人驾驶系统研究与展望	如产生专利或专利申请，双方将按照开发过程中双方贡献的大小共同拥有该专利或专利申请。没有产生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的项目知识产权则归香港城市大学所有
5	香港理工大学	2025.7.2-2026.7.1	基于 LLM 与 AIoT 的智能物流	项目成果归属于香港理工大学

公司与高校的研发合作主要定位于中长期技术布局与前沿探索，重点解决“下一代技术可能是什么、如何准备”的问题，是支撑公司未来技术与产品迭代的前瞻性研究尝试，相关成果目前仍以理论研究、论文发表为主，未直接转化为现有量产产品或具体解决方案，也未形成可申报的专利成果。

（三）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正向自研的研发理念，以无人驾驶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引领产品创新与规模化落地。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在新能源车辆以及无人驾驶系统、调度系统的迭代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证技术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并对创新激励机制与未来技术储备做出了合理安排，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体系完善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体系，研发部门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序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升级及产品迭代更新等工作。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严格遵循公司管理制度，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技术创新的效率与质量，为公司持续产出创新成果提供坚实保障。

2、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设有专职岗位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及行业前沿技术动态监测，保障知识产权体系高效运作，维护公司核心技术资产安全。在日常管理中，公司持续强化全员保密意识，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切实防范技术外泄风险，确保核心技术安全可控。

3、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机制有效

公司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构建了系统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打造具备行业领先研发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公司实行以创新为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与新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效率。

4、前瞻性技术储备布局

公司作为赋能大物流行业智能化的科技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生态构建，公司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与储备工作，致力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矩阵、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相关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项目研发及

进展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2	287	28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45.63%	46.29%	48.2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1）任职公司研发技术关键岗位并承担重要职责；（2）任职期间对于公司产品研发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申请或获取专利等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3）任职期间，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4）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依据上述标准，公司认定孙作雷、张波、顾荣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专业技术资质等情况如下：

（1）孙作雷

姓名	孙作雷	职位	首席技术官兼职工代表董事
学历背景及资质	孙作雷先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悉尼大学陆地机器人中心从事访问研究，曾任索尼中国客座研究员，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客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在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领域拥有丰富研发和量产经验		
主要获奖情况	孙作雷先生曾获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资助。曾于 2021 年入选上海市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2022 年荣获“上海市首席技师”，2023 年荣获“上海市东方英才”。此外，其参与的项目组《无人潜水器智能水下搜寻关键技术及其应用》曾获 2018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加入西井科技后，孙作雷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无人驾驶系统架构、底层基础组件的工程化量产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张波

姓名	张波	职位	高级副总裁
学历背景及资质	张波先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在法国国家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参与法国国家研究署项目“快		

姓名	张波	职位	高级副总裁
	速自主漫游车系统”，后被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作为“青年人才”引进回国		
主要获奖情况	张波先生曾在 2018 年获得“上海市首席技师”称号，2019 年获“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正高级工程师”称号，2020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1 年分别获得“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及“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张波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机器人导航、多传感器融合、增强现实等领域，张波先生主要负责西井科技的无人驾驶技术架构、研发管理及前沿技术的预研，为公司在无人驾驶及港口自动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		

(3) 顾荣琦

姓名	顾荣琦	职位	首席工程师
学历背景及资质	顾荣琦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2013 年，成功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曾就职于微策略软件有限公司，现任西井科技首席工程师		
主要获奖情况	顾荣琦先生作为核心发明人累计申请 15 件发明专利，已在 IEEE、ICCV、ICARM 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顾荣琦先生加入西井科技后担任感知与算法研究院总监，全面统筹公司人工智能感知决策相关核心业务，负责公司智能集装箱识别以及无人驾驶商用车视觉感知等重大项目，有力推动了公司在集装箱物流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与业务拓展。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公司建立并严格落实了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与此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培训机制，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成为公司股东，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长期稳定。

4、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

(五)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重大专项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合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级别	管理单位	公司角色
1	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三新一强计划（2025-2027）：AI 驱动的无人驾驶牵引车在空港货运和仓储等物流场景中的智能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的目标为推动空港智慧物流产业发展与航空货运枢纽数字化转型。西井科技围绕“三新”“一强”推进 AI 驱动无人驾驶牵引车研发及产业化，构建以货站为核心的空港智慧物流地面网络，串联航空物流通道的各个环节，优化物流流量协同作业。	国家级	工信部	自主研发
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机场跑道智能管养系统关键技术联合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	围绕机场跑道异常检测方法研究与多模式具身管养机器人系统开发，机场跑道智能管养全链路闭环系统集成与示范应用	国家级	科技部	自主研发
3	工信部“揭榜挂帅”——云端一体化的智慧港口无人驾驶技术研发与平台（工信厅科函【2021】231号）	1、码头作业人工接管率小于 1%； 2、实现特定区域高精度对位，车辆和设备对位误差在 $\pm 5\text{cm}$ 之内； 3、无人驾驶平均作业效率不低于 28 箱/小时； 4、与码头场桥和岸桥设备对位时间小于 20 秒； 5、无人集卡从作业车道切换到快车道失效率低于 1%； 6、建设周期内，平台覆盖的无人驾驶车辆规模达到 200 台以上； 7、申报一项可复制、可推广，无人驾驶港口标准。	国家级	工信部	自主研发
4	上海战略新兴产业——“云端一体化的智慧港口无人驾驶研发与平台建设”	主要以人工智能算法为核心，以无人驾驶为切入点，解决大型港口无人驾驶和无人作业问题。	省部级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经信委	自主研发
5	上海市科委启明星——基于域自适应的跨昼夜作业 Q-Truck 增强感知系统	拟以“不利光照下的感知图像增强-跨时间域自适应目标检测模型训练-不确定性注释和评估框架”三个关键问题为主线，开展智能车辆跨昼夜下的可靠鲁棒目标检测的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为 Q-Truck 从当前“连续 12 小时作业”跨越到“连续 24 小时长时作业”提供技术支撑。	省部级	上海市科委	自主研发
6	服务业：面向商用车的智能换电服务平台	通过车辆“监、控、管、维”的无人化与智能化换电的整套解决方案，解决电动卡车的充电难题，实现无人化、自动化、安全化、更经济的商用车换电服务新模式的升级。	省部级	上海市发改委	自主研发
7	AI 专项：面向港区作业的无人驾驶集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	研发无人驾驶集卡产品，包括全新一代新能源无人驾驶商用车，实现无人驾驶集卡量产，实现自主品牌的无人驾驶商用车量产化。	省部级	上海市经信委	自主研发
8	软件——类脑智慧港口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硬件并配合西井科技独有算法，研发当时全球集装箱箱号识别最快、准确率最高的智能理货系统。	省部级	上海市经信委	自主研发

2、获得重要奖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各项技术荣誉奖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新一轮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港区全作业链智能化改造成套技术及应用》	中国港口协会	2025 年
3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超大型集装箱码头多机型复杂货种自动化作业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港口协会	2025 年
4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数据驱动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5 年
5	2024 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6	20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23 年
7	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镇馆之宝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9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	上海市政府	2023 年
1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11	2021 “科创中国”新锐企业	中国科协	2022 年
12	“全时无人电动集卡 Q-Truck 量产车商业化落地项目”入选 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SAIL）Top30 榜单项目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3	202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	工信部	2021 年
14	WellOcean 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软件 V1.0 入选 2020 年上海市第二批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5	2020 “科创投”杯海聚英才创业大赛优胜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2020 年
16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自动驾驶”荣获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SAIL）Top30 榜单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7	西井科技两大人工智能产品“WellOcean 人工智能智慧港口系统 V1.0”和“Qomolo 全时无人驾驶重卡 Q-Truck”成功入选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目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航海学会等 3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制定的标准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行人角色	颁布年月
1	《智能集装箱拖挂车》 (T/CINQ09-2023)	团体标准	中国航海学会	主要起草单位	2023 年 2 月
2	《GB/T43942014 低速线控底盘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2024 年 4 月
3	集装箱导引车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中国港口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中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研发和应用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整车制造方面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由外协厂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完成整车生产。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除生活垃圾、生活废水之外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极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拟于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新建研发试制中心。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区域空间评价建设项目环保研判告知书》，“建设项目享受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符合相关的行业管理清单要求，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境外业务拓展及属地化服务的职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上述 11 家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文件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在雇佣关系、税务、生产、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涉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殊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49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87.76	33,670.45	13,09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79	-	13,180.88
应收票据	97.01	1,034.53	751.26
应收账款	6,526.94	9,143.34	4,844.15
应收款项融资	289.85	-	411.59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457.47	1,516.01	4,556.35
其他应收款	1,858.85	3,828.85	3,807.43
存货	30,527.63	50,947.71	36,935.97
合同资产	2,873.60	794.71	72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1	38.78	27.94
其他流动资产	6,154.91	2,931.81	11,319.42
流动资产合计	103,797.62	103,906.18	89,656.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7.85	258.98	245.08
长期股权投资	716.69	350.41	35.37
固定资产	15,240.36	6,114.56	5,804.50
在建工程	659.13	450.47	-
使用权资产	3,856.49	4,508.21	5,493.77
无形资产	3,494.20	3,602.72	128.35
长期待摊费用	5,505.73	2,352.20	87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58	574.45	87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96.03	18,211.99	13,457.39
资产总计	134,393.65	122,118.17	103,11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51.94	28,647.24	26,277.39
应付票据	4,057.60	4,291.96	2,945.05
应付账款	8,083.88	7,967.08	6,917.34
合同负债	8,728.53	29,199.24	14,082.00
应付职工薪酬	3,964.23	3,981.26	3,539.29
应交税费	1,208.66	452.56	1,171.06
其他应付款	392.97	5,467.28	44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0.37	10,621.05	4,899.83
其他流动负债	41.38	917.23	-
流动负债合计	63,349.56	91,544.88	60,27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90.00	2,545.72	4,825.00
租赁负债	2,497.57	3,411.24	4,203.78
长期应付款	13,115.45	3,790.82	-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735.39	2,239.04	3,284.26
递延收益	80.00	120.00	7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18.41	12,106.82	13,073.05
负债合计	106,067.97	103,651.70	73,350.16
股东权益：			
股本	5,488.57	1,992.29	1,879.05
资本公积	257,752.85	205,812.85	167,812.51
其他综合收益	13.66	-5.12	-0.21
未分配利润	-234,044.34	-188,737.79	-139,928.0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0.74	19,062.22	29,763.32
少数股东权益	-885.06	-595.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5.68	18,466.48	29,763.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393.65	122,118.17	103,113.4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减：营业成本	44,156.05	17,420.52	17,014.17
税金及附加	122.12	29.02	44.07
销售费用	8,154.44	6,022.62	5,961.63
管理费用	18,350.18	19,130.53	14,865.37
研发费用	19,216.90	19,985.33	18,116.95
财务费用	2,532.91	1,596.50	951.40
加：其他收益	1,286.54	930.38	217.67
投资收益	-61.62	49.31	23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9	-	11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7	-671.50	-48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5.47	-4,649.31	-1,89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9	-	-0.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35.41	-48,988.88	-40,639.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4.18	16.29	29.90
减：营业外支出	113.67	45.68	3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4.90	-49,018.27	-40,640.63
减：所得税费用	200.96	-	95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95.86	-49,018.27	-41,59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595.86	-49,018.27	-41,59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6.55	-48,809.76	-41,599.95
2.少数股东损益	-289.31	-208.5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9	-4.92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9	-4.92	-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77.08	-49,023.19	-41,6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87.77	-48,814.68	-41,60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31	-208.5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7.44	31,946.93	19,79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8	27.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71	3,591.59	8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6.23	35,565.90	20,5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8.31	25,676.97	38,0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8.98	29,337.62	25,7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78	759.35	1,00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23	11,000.10	12,104.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2.30	66,774.04	76,87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6.07	-31,208.13	-56,28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10	41,842.08	6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	84.27	2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90	0.04	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11	41,926.39	65,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61	7,147.80	13,9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1.70	21,441.04	82,96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73	350.00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1.03	28,938.84	96,9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92	12,987.55	-31,88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2.56	39,395.82	57,46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76.94	45,346.07	40,96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7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49.50	84,741.89	103,10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78.72	39,474.74	20,42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66	1,444.64	97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42	1,357.88	13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1.79	42,277.25	21,5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7.70	42,464.64	81,57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2	-116.37	6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减少号填列）	16,984.49	24,127.69	-6,53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1.08	7,113.39	13,64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5.57	31,241.08	7,113.39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西井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西井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西井科技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客户验收单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款记录，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选取样本，对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⑥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⑦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客户验收单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由于西井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价西井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针对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根据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所在行业的情况，以及对前瞻性信息的调整，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③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④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⑤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20.00%以上，或子公司利润总额占集团合并利润总额 20.0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5.00%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5.00%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上海井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上海氩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95.24%	是	是	是
上海路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	100.00%	是	是	是
西井（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否	是	是
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是	否
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1.00%	-	是	是	否
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	-	是	否	否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设立	-	95.24%	是	是	是
Westwe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	95.24%	-	是	是	是
Westwel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	-	95.24%	是	是	是
Westwel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设立	-	95.24%	是	是	是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G) Pte. Ltd.	设立	-	95.24%	是	是	是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设立	-	95.24%	是	是	否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设立	-	95.24%	是	是	否
Westwell Technology FZE	受让	-	95.24%	是	是	否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设立	-	95.24%	是	否	否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设立	-	95.24%	是	否	否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设立	-	95.24%	是	否	否

注：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外转让，202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时点	持股比例
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6 月 8 日	100.00%
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0.00%
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00%
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0.00%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设立	2024 年 2 月 8 日	95.24%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设立	2024 年 2 月 9 日	95.24%
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0.00%
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7 月 12 日	100.00%
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时点	持股比例
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00.00%
Westwell Technology FZE	受让	2024 年 9 月 13 日	95.24%
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1.00%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设立	2025 年 6 月 4 日	95.24%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设立	2025 年 9 月 5 日	95.24%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设立	2025 年 9 月 5 日	95.24%
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0.00%
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00.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

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

益。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三、（一）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摊销。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收入分类	产品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依据
枢纽型物流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交付类项目）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被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运营类项目）	运营模式下，客户无需自行购买和维护车辆，而是按运输量支付费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即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以集装箱运输量作为产出法的指标）将收入系统地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交付项目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被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生产型物流	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解决方案（交付类项目）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被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交付项目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被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其他	智慧社区、智慧公安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被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注：公司对上述项目后续提供的服务类质保及运营维护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金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

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

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均系因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所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26	-	-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56	901.57	186.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19	84.27	35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	-29.39	-1.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	1.02	0.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8.81	955.42	537.4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的比例分别为-1.29%、-1.96%和-2.8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8.81	955.42	53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5,306.55	-48,809.76	-41,59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6,575.36	-49,765.18	-42,1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的比例	-2.80%	-1.96%	-1.29%

八、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计缴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5%、6%、9%、1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17%、20%、24%、25%、25.8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氮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路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井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0%	20.00%	-
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	-
Westwell Holdings（HongKong）Limited	16.50%	16.50%	16.50%
Westwell 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	16.50%	16.50%	16.50%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Sg）Pte. Ltd.	17.00%	17.00%	17.00%
Westwel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	24.00%	24.00%	24.00%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50%	16.50%	16.50%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25.80%	25.80%	-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5.80%	25.80%	-
Westwell Technology FZE	0.00%	0.00%	-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0.00%	-	-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0.00%	-	-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0.00%	-	-

（二）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西井科技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西井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634，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662，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当于 5%）。根据财税〔2023〕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税率相当于 2.5% 恢复至 5%。依据财税〔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第 10 次和第 11 次调整文件执行到期后，延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路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井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西井（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西井（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税〔2016〕12 号）《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公司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井（上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井陆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西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深圳西井盐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舜井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西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武清西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14	1.49
速动比率（倍）	1.16	0.58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2%	84.88%	7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0%	75.47%	6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5	2.58	5.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0.38	0.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61.59	-43,615.74	-37,840.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06.55	-48,809.76	-41,599.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75.36	-49,765.18	-42,13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8%	102.30%	9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6.72	-15.66	-29.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9	12.11	-3.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9.57	15.8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当期研发费用金额/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38.48%	-8.85	-8.85
	2024 年度	-708.94%	-10.35	-10.35
	2023 年度	-236.71%	-13.31	-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47.96%	-9.10	-9.10
	2024 年度	-722.81%	-10.55	-10.55
	2023 年度	-239.77%	-13.49	-13.49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人工智能技术为全球大物流及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410.52 万元，增幅 7.78%，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29,761.93 万元，增幅 152.3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港口智能化、自动化升级需求持续释放，无人驾驶商用车在物流场景渗透率稳步提升。根据灼识咨询，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中，自动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3.1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02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67.64 亿元，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17%。随着大型港口运营商对港口智能解决方案的采购需求显著扩大，公司项目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场景拓展与全球化布局。依托人工智能、无人驾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项目落地经验，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推动项目在全球多个重点港口落地实施。2025 年，公司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一方面，公司向英国费利克斯托港、埃及阿布基尔港交付的 34 台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重卡（Q-Truck）及 27 台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E-Truck）完成验收，推动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应用场景，抓住工厂智能化改造机遇，部署 18 台 Q-Truck 的赛力斯工厂智能物流项目交付验收。总体而言，在场景多元化拓展与全球化业务扩张双轮驱动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枢纽型物流	32,602.51	66.13%	19,213.44	98.35%	17,112.00	94.40%
生产型物流	16,381.86	33.23%	-	-	-	-
其他	314.32	0.64%	323.31	1.65%	1,014.24	5.60%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注：枢纽型物流业务包括海港、陆港、空港、多式联运等场景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生产型物流业务包括智慧工厂等场景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其他业务包括智慧社区、智慧公安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枢纽型物流、生产型物流与其他领域的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其中枢纽型物流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枢纽型物流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8.35%和 66.13%。2025 年，公司承接的赛力斯工厂智能物流项目交付验收，该项目为公司产品在生产型物流领域的首次落地。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储备与产品优势，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带动 2025 年生产型物流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运营商	22,718.87	46.08%	4,642.99	23.77%	4,150.32	22.90%
港口机械制造商	4,777.12	9.69%	11,103.58	56.83%	6,991.42	38.57%
物流运输企业	3,431.24	6.96%	3,049.54	15.61%	4,639.11	25.59%
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	16,381.86	33.23%	-	-	-	-
其他	1,989.60	4.04%	740.64	3.79%	2,345.38	12.94%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包括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和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其中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物流运输企业系枢纽型物流业务的主要采购方。报告期内，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物流运输企业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15,780.85 万元、18,796.11 万元和 30,927.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06%、96.21%和 62.73%。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为长江和记实业、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港口运营商及港口机械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宝驹智慧物流等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赛力斯等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方案提供者。经过多年沉淀，西井科技建立了软硬一体的核心技术能力。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车辆到全场调度的定制化方案，在行业内打造了多个大场景物流智能化改造标杆项目。公司已具备优秀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优良的性能和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黏性较强。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926.66	54.62%	17,918.64	91.72%	14,154.19	78.09%
境外	欧洲	7,463.90	15.14%	-	-	391.15	2.16%
	亚洲	6,386.92	12.96%	1,324.38	6.78%	3,430.81	18.93%
	非洲	5,016.95	10.18%	293.72	1.50%	150.09	0.83%
	南美洲	1,940.97	3.94%	-	-	-	-
	北美洲	1,563.27	3.17%	-	-	-	-
合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注：欧洲包括英国、丹麦等；亚洲包括中国香港、巴基斯坦、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阿联酋、菲律宾、沙特、印度尼西亚、韩国等；非洲包括埃及、毛里塔尼亚，南美洲包括秘鲁、巴西等；北美洲包括墨西哥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1%、8.28%和 45.38%，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全球多个地区实现产品交付。2025 年，公司在英国费利克斯托港、埃及阿布基尔港、秘鲁钱凯港、巴基斯坦卡拉奇港、墨西哥韦拉克鲁斯港等大型港口实现无人驾驶商用车的部署落地，拉动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28.01	7.56%	165.05	0.84%	3,607.39	19.90%
第二季度	2,857.05	5.80%	8,431.67	43.16%	5,203.84	28.71%
第三季度	31,981.45	64.87%	856.55	4.38%	1,047.41	5.78%
第四季度	10,732.16	21.77%	10,083.49	51.61%	8,267.60	45.61%
总计	49,298.68	100.00%	19,536.75	100.00%	18,126.23	100.00%

公司以解决方案销售为主，业务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征，收入确认依赖于项目的最终验收。客户通常依据产品部署情况与现场调试结果进行项目验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集中验收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156.05	100.00%	17,420.52	100.00%	17,014.1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4,156.05	100.00%	17,420.52	100.00%	17,014.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014.17 万元、17,420.52 万元和 44,156.0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枢纽型物流	29,334.39	66.43%	17,405.78	99.92%	16,465.85	96.78%
生产型物流	14,610.13	33.09%	-	-	-	-
其他	211.53	0.48%	14.74	0.08%	548.32	3.22%
合计	44,156.05	100.00%	17,420.52	100.00%	17,014.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979.34	67.89%	11,954.97	68.63%	11,818.49	69.46%
直接人工	3,226.07	7.31%	1,555.35	8.93%	1,522.61	8.95%
制造费用	9,027.92	20.45%	2,983.04	17.12%	2,208.81	12.98%
售后服务费	1,922.72	4.35%	927.16	5.32%	1,464.25	8.61%
合计	44,156.05	100.00%	17,420.52	100.00%	17,014.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车辆底盘、车架、动力电池、激光雷达、计算单元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9.46%、68.63%和 67.89%，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项目交付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购服务费、折旧摊销、人员差旅费用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142.63	100.00%	2,116.23	100.00%	1,112.0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5,142.63	100.00%	2,116.23	100.00%	1,112.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组成。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毛利分别为 1,112.07 万元、2,116.23 万元和 5,142.63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枢纽型物流	3,268.11	63.55%	1,807.66	85.42%	646.15	58.10%
生产型物流	1,771.72	34.45%	-	-	-	-
其他	102.79	2.00%	308.58	14.58%	465.91	41.90%
合计	5,142.63	100.00%	2,116.23	100.00%	1,112.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枢纽型物流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646.15 万元、1,807.66 万元和 3,268.1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0%、85.42%和 63.55%，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25 年度，随着发行人首个生产型物流项目完成验收，相应的毛利贡献大幅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枢纽型物流	10.02%	66.13%	9.41%	98.35%	3.78%	94.40%
生产型物流	10.82%	33.23%				
其他	32.70%	0.64%	95.44%	1.65%	45.94%	5.60%
合计	10.43%	100.00%	10.83%	100.00%	6.14%	100.00%

（1）枢纽型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枢纽型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9.41%和 10.0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早期为快速切入市场、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并验证技术方案的落地可行性，发行人对业内头部客户的报价相对偏低，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获取客户项目，导致部分战略性项目毛利率偏低。但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已步入业务领域拓展与全球化扩张阶段，公司依托长期技术积淀与丰富项目实践经验，在市场拓展中形成了显

著的先发优势。公司持续优化项目结构，积极布局高毛利项目，推动枢纽型物流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

（2）生产型物流

2025 年，发行人生产型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为 10.82%。赛力斯工厂智能物流项目是发行人在生产型物流领域落地的首个项目，项目周期较长、人员投入较多、外购硬件金额较大，交付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不高。

（3）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领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4%、95.44%和 32.70%。发行人其他领域业务主要以智慧社区、智慧公安项目为主，前述项目中大部分已采用净额法结算收入，故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27.09%	22.67%	12.23%
驭势科技	51.14%	43.69%	48.84%
希迪智驾	21.40%	24.74%	20.23%
小马智行	15.73%	15.20%	23.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4%	26.58%	26.20%
发行人	10.43%	10.83%	6.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因不同公司的业务模式、项目类型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从业务模式和项目类型来看，发行人业务聚焦于港口、工厂等大型物流场景，并通过定制化项目进行整体解决方案的交付，交付产品中包含较多的无人驾驶商用车等硬件，相较于偏向软件交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驭势科技，发行人硬件集成为主的商业模式必然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从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始终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已构建覆盖全球的完善客户矩阵，在客户质量与数量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这也使得报告期内多数项目为发行人在特定区域的首次部署落地，整体仍处于落地初期磨合阶段，尚未形成稳定合作所带来的定价、成本优化效应，

因此阶段性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阶段，随着产品性能与稳定性的持续改善，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四）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154.44	16.54%	6,022.62	30.83%	5,961.63	32.89%
管理费用	18,350.18	37.22%	19,130.53	97.92%	14,865.37	82.01%
研发费用	19,216.90	38.98%	19,985.33	102.30%	18,116.95	99.95%
财务费用	2,532.91	5.14%	1,596.50	8.17%	951.40	5.25%
合计	48,254.43	97.88%	46,734.98	239.22%	39,895.35	22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9,895.35 万元、46,734.98 万元和 48,25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0%、239.22%和 97.88%，期间费用占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23.65	45.66%	3,214.87	53.38%	2,582.72	43.32%
业务宣传费	2,427.72	29.77%	1,615.35	26.82%	2,403.93	40.32%
劳务费	603.10	7.40%	655.11	10.88%	75.14	1.26%
业务招待费	461.81	5.66%	130.30	2.16%	233.22	3.91%
差旅费	336.97	4.13%	358.89	5.96%	264.74	4.44%
其他	601.19	7.37%	48.10	0.80%	401.88	6.74%
合计	8,154.44	100.00%	6,022.62	100.00%	5,961.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961.63 万元、6,022.62 万元和 8,15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9%、30.83%和 16.54%，主要由职工薪酬、

业务宣传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25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及境外市场布局推进，销售人员队伍相应扩充，职工薪酬金额随之增长，系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最主要构成。

业务宣传费包含广告宣传费、行业展会场地搭建及活动支出费用等。2023 年度，发行人积极推进境外市场布局、提升境外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知度，在境外业务宣传方面投入较大，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逐步取得成效，客户资源、渠道布局及品牌影响力已初步建立，后续业务宣传投入相应优化调整，宣传推广效率有所提升，短期内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2025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宣传投入相应增长，报告期内整体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阶段、境外市场开拓节奏及投放策略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劳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所发生的境外人员支出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机构聘用当地销售人员开展市场拓展、客户对接及项目落地等工作。2024 年度、2025 年度，随着英国费利克斯托港项目的落地运营，劳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幅显著，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5.96%	7.72%	14.70%
驭势科技	25.39%	28.67%	42.59%
希迪智驾	15.02%	15.72%	23.54%
小马智行	-	-	-
平均值	15.46%	17.37%	26.94%
发行人	16.54%	30.83%	32.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小马智行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金额。

受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及客户布局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

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率相应降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94.21	38.12%	6,835.45	35.73%	6,041.66	40.64%
服务费	2,934.26	15.99%	3,939.92	20.59%	2,160.55	14.53%
股份支付	2,625.20	14.31%	2,761.47	14.43%	2,723.04	18.32%
折旧摊销费	2,175.65	11.86%	2,204.83	11.53%	1,180.42	7.94%
办公差旅费	2,015.07	10.98%	1,975.31	10.33%	1,681.13	11.31%
业务招待费	811.22	4.42%	945.61	4.94%	797.58	5.37%
劳务费	125.35	0.68%	49.02	0.26%	161.13	1.08%
燃动费	99.57	0.54%	99.47	0.52%	62.64	0.42%
其他	569.66	3.10%	319.45	1.67%	57.23	0.38%
合计	18,350.18	100.00%	19,130.53	100.00%	14,86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65.37 万元、19,130.53 万元和 18,35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1%、97.92%和 37.22%，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41.66 万元、6,835.45 万元和 6,994.21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最高，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多，职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多；服务费分别为 2,160.55 万元、3,939.92 万元和 2,934.26 万元，主要系股权融资及日常经营过程中获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所发生的支出。折旧摊销分别为 1,180.42 万元、2,204.83 万元和 2,175.65 万元，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新增租赁了办公场所，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上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11.10%	11.89%	30.23%
驭势科技	20.23%	23.82%	35.60%
希迪智驾	55.50%	73.34%	73.33%
小马智行	-	-	-
平均值	28.94%	36.35%	46.38%
发行人	37.22%	97.92%	82.0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小马智行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希迪智驾的水平接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下降并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52.94	72.61%	13,845.65	69.28%	12,733.64	70.29%
股份支付	1,461.45	7.61%	601.88	3.01%	1,972.41	10.89%
直接投入	1,310.07	6.82%	2,322.72	11.62%	926.69	5.12%
技术服务费	1,079.87	5.62%	1,560.68	7.81%	835.45	4.61%
劳务费	692.23	3.60%	802.38	4.01%	728.41	4.02%
折旧费	487.35	2.54%	513.39	2.57%	438.47	2.42%
其他	232.99	1.21%	338.63	1.69%	481.86	2.66%
合计	19,216.90	100.00%	19,985.33	100.00%	18,116.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16.95 万元、19,985.33 万元和 19,21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102.30%和 38.98%。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技术服务费及股份支付等构成。

发行人研发活动是为了掌握新技术、新知识，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工作，从而开发出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实质性改进。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类别

分为产品项目和研发项目。产品项目指在基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与需求相结合，进行算法模型及产品开发，形成对应的软件或软硬件一体的产品。研发项目指通过研究分析人工智能领域前瞻性技术问题和关键技术难点，并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开展基础模型及算法探索研究，形成企业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过程管控、结项予以规范。发行人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其中研发人员工资按照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的工时记录归集进入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按照研发项目材料领用情况归集进入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34.91%	45.32%	89.04%
驭势科技	71.19%	73.99%	114.27%
希迪智驾	42.33%	47.11%	68.17%
小马智行	241.57%	320.13%	170.67%
平均值	97.50%	121.64%	110.54%
发行人	38.98%	102.30%	99.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各年的研发费用金额接近 2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降幅明显，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相对降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及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在行业尚处商业规模化落地早期，受当期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的波动的影响，研发费用率整体变化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小马智行各期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其研发人员数量多，薪酬支出较高。同时，小马智行于 2024 年完成纳斯达克上市，一次性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整体来看，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9.95%和 102.3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25 年度，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降至 38.98%，高于主线科技，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257.04	1,950.41	1,110.64
减：利息收入	258.87	532.52	134.01
汇兑净损失	97.80	111.46	-62.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36.94	67.16	37.37
合计	2,532.91	1,596.50	951.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1.40 万元、1,596.50 万元和 2,53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8.17%和 5.1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运营资金需求增多，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55.66	901.57	186.3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	64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5.66	261.57	186.3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88	28.81	31.3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0.88	28.81	31.32
合计	1,286.54	930.38	2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7.67 万元、930.38 万元和 1,286.54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主要包括：上海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奖励、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长宁区促进质量

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奖励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性质	金额
西井科技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348.00
西井科技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313.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0.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西井科技	“揭榜挂帅”技术项目新型低碳粮食储备仓的研发与应用国拨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4.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	与资产相关	40.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荣誉奖金	与收益相关	22.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升规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与收益相关	12.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与收益相关	12.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24.66
合计			1,255.66
2024 年度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性质	金额
西井科技	第十四批云端一体化的智慧港口无人驾驶技术研发与平台建设完成专家评审验收的资金	与资产相关	640.00
西井科技	第十四批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1.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5.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38.57
西井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27.00
合计			901.57
2023 年度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性质	金额
西井科技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1.54
西井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深入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00

西井科技	技能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9.81
合计			186.35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	84.27	242.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2	-34.96	-4.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1	-	-
合计	-61.62	49.31	23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7.98 万元、49.31 万元和-61.62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收益以及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2	11.53	-0.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76	-428.26	-230.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30	-254.76	-251.51
合计	37.07	-671.50	-482.7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2.72 万元、-671.50 万元和 37.07 万元。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20.49	-1,114.74	-847.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2.85	-3,461.76	-1,035.77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2.13	-72.80	-12.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405.47	-4,649.31	-1,895.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95.48 万元、-4,649.31 万元和-3,405.47 万元。其中公司运营类项目因亏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部分交付类项目因亏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保险赔偿	47.19	12.52	29.86
其他	6.98	3.77	0.04
合计	54.18	16.29	29.90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49.48	45.64	2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4.15	-	0.19
其他	0.03	0.04	11.24
合计	113.67	45.68	31.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49	-29.39	-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54 万元、-29.39 万元和-59.49 万元，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主要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228.99	428.99	1.73
2024 年度	959.33	730.34	228.99
2023 年度	-	-	959.33

2、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2,399.85	-	-2,340.66
2024 年度	-2,948.59	-	-2,399.85
2023 年度	-1,075.95	-	-2,948.59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1,599.95 万元、-48,809.76 万元和-45,30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7.35 万元、-49,765.18 万元和-46,575.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4,044.34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尚小

依托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场景，稳步推进境内外市场布局，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拓宽客户覆盖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虽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公司仍处于业务规模快速爬坡阶段，整体营收体量仍相对偏小，业务规模化效应尚未充分显现，销售毛利规模暂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支出。

（2）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完善技术储备，研发投入大，研发费用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 AI 技术研发，以无人驾驶商用车作为 AI 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重要载体，采取正向自研方式，围绕感知理解、预测分析、决策调度和效率优化的全过程，持续完善技术储备，研发重点投入到无人驾驶商用车设计、仿真平台开发、无人驾驶决策规划、车队协同感知、端到端模型及智能调度平台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16.95 万元、19,985.33 万元和 19,216.90 万元，研发投入整体规模较大。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而实施的研发策略，在巩固其市场地位的同时也导致了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3）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项目模式完成产品交付与落地实施，且业务布局覆盖全球多个区域市场。前述经营模式与全球化业务布局，对公司集团化管控、跨区域运营协同、境内外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为匹配业务快速发展节奏、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并持续强化全球客户资源挖掘能力，发行人持续加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前述费用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影响分析

（1）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80.24 万元、-31,208.13 万元和-36,886.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业务领域拓展与全球扩张阶段，营收规模相对较低，为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业务所需的外购硬件的成本较大使得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叠加公司为实现技术迭代，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融资储备了相当规模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8,225.57 万元，现金储备充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改善，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转正。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并实现无人驾驶技术在港口码头场景落地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覆盖从硬件底层到软件算法的正向自研技术创新体系，拥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车辆到全场调度的定制化方案。依托技术与产品的优势，公司成功交付了众多标杆项目，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在市场开拓中拥有显著的先发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包括长江和记实业、赛力斯、天津港、上海振华重工、中远海运、宝驹智慧物流、新加坡港务集团、迪拜环球港务集团等港口、航运、智慧工厂等行业巨头在内的 200 余位客户。2025 年全球吞吐量前 20 的港口中，70%已与公司达成合作。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的影响

公司业务发展深度依托高端技术人才与核心研发团队赋能驱动，因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核心人才引进、培育及团队稳定性建设，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并多次实施股权激励安排，持续提高人才吸引力与团队凝聚力。相关股权激励形成较高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经营业绩形成阶段性承压，但该类支出不产生实际现金流出，并能有效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进一步稳固核心团队向心力，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吸引人才和团队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并实现产品性能与稳定性的持续提高。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高价值物流枢纽场景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并具备了相当的融资能力，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和战略性投入。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拥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进行智能化赋能。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公司在全球枢纽型物流场景下，2025 年度无人驾驶商用车解决方案收入规模、截至 2025 年末无人驾驶商用车队部署规模均位列首位。公司凭借在市场中积累的良好口碑、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完整高效的业务系统，具备保持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全球物流产业加速向智能化、自动化、无人化方向

转型升级，港口码头、大型工业园区等核心大物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智能装备升级与全域智能化改造，对于公司核心智能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及落地部署需求稳步增长。发行人凭借长期技术积累与项目实施经验，在市场开拓中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能够持续获取优质客户及核心项目资源。公司依托自身产品与技术优势，积极承接高毛利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同步改善。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扩大与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形成协同效应，大幅提高了发行人毛利规模，为未来业绩扭亏为盈提供核心支撑。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品体系与技术解决方案，能够实现核心产品与终端应用场景的快速适配，核心产品可在新项目中重复应用，因此公司大规模新增研发投入的紧迫性相对较低，预计未来研发投入增长将趋于平稳。同时，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运营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各项期间费用被摊薄，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220.10%、239.22%、97.88%，下滑趋势显著，发行人费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规模持续增长与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形成双重正向支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客户开拓能力，发行人亏损有望持续收窄，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797.62	77.23%	103,906.18	85.09%	89,656.09	86.95%
非流动资产	30,596.03	22.77%	18,211.99	14.91%	13,457.39	13.05%
资产总计	134,393.65	100.00%	122,118.17	100.00%	103,113.4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087.76	51.15%	33,670.45	32.40%	13,097.27	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79	0.84%	-	-	13,180.88	14.70%
应收票据	97.01	0.09%	1,034.53	1.00%	751.26	0.84%
应收账款	6,526.94	6.29%	9,143.34	8.80%	4,844.15	5.40%
应收款项融资	289.85	0.28%	-	-	411.59	0.46%
预付款项	1,457.47	1.40%	1,516.01	1.46%	4,556.35	5.08%
其他应收款	1,858.85	1.79%	3,828.85	3.68%	3,807.43	4.25%
存货	30,527.63	29.41%	50,947.71	49.03%	36,935.97	41.20%
合同资产	2,873.60	2.77%	794.71	0.76%	723.84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1	0.05%	38.78	0.04%	27.94	0.03%
其他流动资产	6,154.91	5.93%	2,931.81	2.82%	11,319.42	12.63%
流动资产合计	103,797.62	100.00%	103,906.19	100.00%	89,656.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29%、91.70% 和 88.2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225.57	31,241.08	7,113.39
其他货币资金	8,862.19	2,429.37	5,983.87
合计	53,087.76	33,670.45	13,097.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00.78	916.47	46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97.27 万元、33,670.45 万元和 53,08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32.40%和 51.1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以及存放在证券账户的资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79	-	13,180.88
合计	869.79	-	13,180.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80.88 万元、0.00 万元、869.7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99.66	1,040.71	768.9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5	6.17	17.7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7.01	1,034.53	751.2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89.85	-	411.59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89.85	-	411.59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	386.86	1,034.53	1,162.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85 万元、1,034.53 万元和 386.86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提升，境外客户通常使用银行转账结算，票据结算规模相应下降。

公司对持有的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9”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一般的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票据，对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38	-	917.2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41.38	-	917.23	-	-

注：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87.12	9,949.75	5,222.30
减：坏账准备	960.18	806.42	378.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26.94	9,143.34	4,844.15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幅	-24.75%	90.52%	-
营业收入	49,298.68	19,536.75	18,126.2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2.34%	7.7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5	2.58	5.0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9%	50.93%	28.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2.30 万元、9,949.75 万元和 7,487.1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1%、50.93%和 15.19%。由于不同项目验收时间的差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项目验收时点的影响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向天津港集团旗下太平洋码头交付的无人驾驶商用车通过验收，确认较多的应收账款。2025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境外客户通常使用银行转账结算且回款较快，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随之下降。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5,109.65	68.25%	8,193.48	82.35%	4,352.05	83.34%
1-2 年	1,087.36	14.52%	1,012.57	10.18%	679.10	13.00%
2-3 年	584.79	7.81%	581.47	5.84%	32.28	0.62%
3-4 年	566.38	7.56%	31.30	0.31%	150.52	2.88%
4-5 年	8.00	0.11%	127.67	1.28%	3.26	0.06%
5 年以上	130.93	1.75%	3.26	0.03%	5.09	0.10%
合计	7,487.12	100.00%	9,949.75	100.00%	5,22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7.12	100.00%	960.18	12.82%	6,526.94
合计	7,487.12	100.00%	960.18	12.82%	6,526.94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9.75	100.00%	806.42	8.10%	9,143.34
合计	9,949.75	100.00%	806.42	8.10%	9,143.34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2.30	100.00%	378.15	7.24%	4,844.15
合计	5,222.30	100.00%	378.15	7.24%	4,844.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8.15 万元、806.42 万元和 960.1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8.10% 和 1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09.65	255.48	5.00%	8,193.48	409.67	5.00%	4,352.05	217.60	5.00%
1-2 年	1,087.36	108.74	10.00%	1,012.57	101.26	10.00%	679.10	67.91	10.00%
2-3 年	584.79	175.44	30.00%	581.47	174.44	30.00%	32.28	9.69	30.00%
3-4 年	566.38	283.19	50.00%	31.30	15.65	50.00%	150.52	75.26	50.00%
4-5 年	8.00	6.40	80.00%	127.67	102.13	80.00%	3.26	2.61	80.00%
5 年以上	130.93	130.93	100.00%	3.26	3.26	100.00%	5.09	5.09	100.00%
合计	7,487.12	960.18	12.82%	9,949.75	806.42	8.10%	5,222.30	378.15	7.24%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的共同影响。一方面，2025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境外客户通常使用银行转账结算且回款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小；另一方面，部分项目质保金回款滞后，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上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计提政策
主线科技	预期信用损失之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亏损（即出现违约时之亏损程度）及违约风险之函数。违约可能性及违约损失率乃按照历史数据及前瞻性资料进行评估。
驭势科技	公司于各报告日期根据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公司已根据其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建立拨备矩阵，并根据债务人特定及经济环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调整。
希迪智驾	预期亏损率乃基于各报告期间内交易对手的信贷评级及销售付款情况，以及各报告期间内交易对手持续违约的概率计算。历史亏损率经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款项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
小马智行	公司通过考虑过往经验、信贷素质、应收账款结余的账龄及当前经济状况等可能影响客户支付能力的因素定期审阅拨备的充足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线科技	3.18	1.84	1.19

驭势科技	9.08	5.80	6.50
希迪智驾	11.75	12.15	4.84
小马智行	8.33	2.49	0.83
平均值	8.09	5.57	3.34
发行人	12.82	8.10	7.24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不同且不同公司划分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组合，此处为统一可比口径，以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总比例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32	17.56%
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847.40	16.27%
3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007.23	8.87%
4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9.59	8.54%
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54	7.94%
合计		6,720.07	59.18%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7,248.52	63.29%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51	6.35%
3	山东陆海装备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39.70	4.71%
4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494.64	4.32%
5	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4.41	3.88%
合计		9,454.78	82.55%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666.16	26.95%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1.88	18.63%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16	15.11%
4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4.13	7.18%
5	宝骊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345.01	5.58%
合计		4,541.34	73.45%

注：主要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披露。

2024 年，发行人向天津港集团交付的无人驾驶商用车于年末通过验收，确认较多的应收账款。2025 年，由于公司主要境外销售项目以及赛力斯工厂智能物流项目回款较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较于 2024 年有所下降，同时，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下降。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556.35 万元、1,516.01 万元和 1,45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46%和 1.40%，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材料款、技术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8.78	89.11%	1,396.82	92.14%	4,513.14	99.05%
1-2 年	158.69	10.89%	119.20	7.86%	42.01	0.92%
2-3 年	-	-	-	-	1.20	0.03%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57.47	100.00%	1,516.01	100.00%	4,556.3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05%、92.14%和 89.1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212.32	4,389.07	4,129.87
备用金	17.71	-	4.4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40.70	43.17	21.71
小计	2,270.73	4,432.24	4,156.04
减：坏账准备	411.89	603.39	348.61
合计	1,858.85	3,828.85	3,807.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43 万元、3,828.85 万元和 1,858.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押金保证金、其他类为主。其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支付的项目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办理进出口业务缴纳的海关风险担保金以及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租赁押金；其他类系公司暂时垫付的离职员工股权激励份额转让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63.54	8.68%	1,591.51	2.98%	2,973.00	7.72%
委托加工物资	10,385.40	32.60%	16,969.75	31.79%	11,475.75	29.79%
合同履约成本	18,706.35	58.72%	34,825.93	65.23%	24,077.50	62.50%
存货余额合计	31,855.28	100.00%	53,387.19	100.00%	38,526.2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27.66	4.17%	2,439.48	4.57%	1,590.28	4.13%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0,527.63	-	50,947.71	-	36,935.9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35.97 万元、50,947.71 万元和 30,52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0%、49.03%和 29.41%。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2.28%、97.02%和 91.32%。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车辆零部件、感知及计算类硬件设备等材料，占存货规模比例较低。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在外协厂商处加工装配的无人驾

驶新能源商用车。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31.79% 和 32.60%，各期末占比小幅波动，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为发行人在项目验收前，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65.23%和 58.72%，各期末占比小幅波动，整体结构相对平稳。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存在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未验收，例如重庆赛力斯三工厂一期智能物流项目、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第一批 34 台 Q-Truck 项目等。对应项目发生成本归集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导致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度持续提高，项目整体交付周期缩短，2025 年期末存货规模相应下降，存货周转率同步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38 和 1.04，存货周转水平整体向好。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3.54	-	2,763.54
委托加工物资	10,385.40	49.50	10,335.90
合同履行成本	18,706.35	1,278.15	17,428.19
合计	31,855.28	1,327.66	30,527.6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1.51	-	1,591.51
委托加工物资	16,969.75	806.17	16,163.59
合同履行成本	34,825.93	1,633.31	33,192.62
合计	53,387.19	2,439.48	50,947.7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3.00	-	2,973.00
委托加工物资	11,475.75	645.44	10,830.32
合同履行成本	24,077.50	944.84	23,132.65
合计	38,526.25	1,590.28	36,935.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0.28 万元、2,439.48 万元和 1,327.6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57%和 4.17%。

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相关产成品或具体项目的合同定价减去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原材料均为项目所必需的通用标准化设备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依据项目情况按需备货，不存在因长期积压，出现报废损毁等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未来履约成本进行测算，对预计存在亏损的项目，按照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870.20	246.86	3,623.3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45.36	95.62	749.74
合计	3,024.84	151.24	2,873.6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503.88	134.73	1,369.1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67.35	92.91	574.45
合计	836.53	41.83	794.7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959.25	61.93	897.3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7.31	23.83	173.48
合计	761.94	38.10	723.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723.84 万元、794.71 万元和 2,873.60 万元，主要系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一般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5%-10%，随着报告期内项目验收带来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合同资产规模也呈现增长趋势。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132.78	2,922.90	4,060.99
大额存单	-	-	7,220.17
其他	22.14	8.91	38.26
合计	6,154.91	2,931.81	11,319.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19.42 万元、2,931.81 万元和 6,15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3%、2.82%和 5.93%，占比较低，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大额存单。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57.85	0.84%	258.98	1.42%	245.08	1.82%
长期股权投资	716.69	2.34%	350.41	1.92%	35.37	0.26%
固定资产	15,240.36	49.81%	6,114.56	33.57%	5,804.50	43.13%
在建工程	659.13	2.15%	450.47	2.4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856.49	12.60%	4,508.21	24.75%	5,493.77	40.82%
无形资产	3,494.20	11.42%	3,602.72	19.78%	128.35	0.95%
长期待摊费用	5,505.73	17.99%	2,352.20	12.92%	872.83	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58	2.83%	574.45	3.15%	877.48	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96.03	100.00%	18,212.00	100.00%	13,45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

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40%、91.03%和 91.83%。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运营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大，自持的运营车辆增长较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1.24	1,828.24	1,333.53
运输设备	21,228.11	10,560.57	6,266.32
合计	23,239.35	12,388.82	7,599.85
二、累计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95.10	1,029.44	660.95
运输设备	1,631.91	747.29	98.64
合计	3,027.00	1,776.73	759.58
三、减值准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4,971.98	4,497.52	1,035.77
合计	4,971.98	4,497.52	1,035.7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6.14	798.80	672.59
运输设备	14,624.22	5,315.76	5,131.92
合计	15,240.36	6,114.56	5,804.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4.50 万元、6,114.56 万元和 15,240.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3%、33.57%和 49.8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运营模式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按照作业量向客户提供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服务，Q-Truck、Q-Chassis 等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数量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余额	659.13	450.47	-
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59.13	450.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50.47 万元和 65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47%和 2.1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青浦工业园区厂房项目相关投入，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07.91	4,351.42	3,856.49	7,666.73	3,158.52	4,508.21	7,114.77	1,621.00	5,493.77
合计	8,207.91	4,351.42	3,856.49	7,666.73	3,158.52	4,508.21	7,114.77	1,621.00	5,493.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25.60	145.02	3,480.58	3,625.60	72.51	3,553.09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累计 摊销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累计 摊销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累计 摊销	账面 价值
软件	275.00	261.38	13.63	275.00	225.37	49.63	275.00	146.65	128.35
合计	3,900.60	406.40	3,494.20	3,900.60	297.88	3,602.72	275.00	146.65	128.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35 万元、3,602.72 万元和 3,49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9.78%和 11.4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新建研发测试基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设计费	1,764.83	1,560.34	654.85
运营项目基础设施	3,012.48	791.85	217.98
银团借款安排费	639.87	-	-
其他	88.56	-	-
合计	5,505.73	2,352.20	872.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72.83 万元、2,352.20 万元和 5,505.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9%、12.92%和 17.99%，主要系租赁房产的装修设计费、运营项目基础设施以及银团借款安排费。

其中，运营项目基础设施费系发行人为部署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运营项目而投入的前期必要支出。银团借款安排费系发行人支付给上海科创银行的银团初始安排费用，2025 年，上海科创银行作为簿记行牵头数家银行组成银团，向西井科技提供 5 亿元的长期贷款授信，并收取 2%的贷款金额作为初始安排费用，金额为 1,000.0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49.74	574.45	173.48
预付土地款	-	-	704.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11	-	-
其他	59.73	-	-
合计	865.58	574.45	877.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7.48 万元、574.45 万元和 86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2%、3.15%和 2.83%。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预计超过 1 年的项目质保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5	2.58	5.04
存货周转率（次）	1.04	0.38	0.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4、2.58 和 5.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2.15	1.81	1.67
驭势科技	1.10	1.32	1.13
希迪智驾	2.07	4.01	3.00
小马智行	3.27	2.42	2.45
可比公司均值	2.15	2.39	2.06
发行人	5.65	2.58	5.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客户结构有关。报告期

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港口运营商、港口机械制造商、大型物流运输企业、整车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企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商业信用良好，回款较快；另一方面，由于境外项目客户通常结算周期较短，随着发行人境外项目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提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38 和 1.04。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线科技	23.33	37.11	11.59
驭势科技	2.95	2.57	1.18
希迪智驾	5.62	2.08	0.65
小马智行	-	-	-
可比公司均值	10.63	13.92	4.47
发行人	1.04	0.38	0.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小马智行期末无存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涨较快，各期末未验收项目规模增加。同时，公司项目主要涉及大型港口与工厂的智能化改造，验收周期相对较长，造成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周期较短，软件产品销售居多。受业务模式及项目特征差异影响，发行人存货规模及周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合理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情况较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551.94	22.20%	28,647.24	27.64%	26,277.39	35.82%
应付票据	4,057.60	3.83%	4,291.96	4.14%	2,945.05	4.02%
应付账款	8,083.88	7.62%	7,967.08	7.69%	6,917.34	9.43%
合同负债	8,728.53	8.23%	29,199.24	28.17%	14,082.00	19.20%
应付职工薪酬	3,964.23	3.74%	3,981.26	3.84%	3,539.29	4.83%
应交税费	1,208.66	1.14%	452.56	0.44%	1,171.06	1.60%
其他应付款	392.97	0.37%	5,467.28	5.27%	445.14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0.37	12.56%	10,621.05	10.25%	4,899.83	6.68%
其他流动负债	41.38	0.04%	917.23	0.8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349.56	59.73%	91,544.88	88.32%	60,277.11	82.18%
长期借款	25,290.00	23.84%	2,545.72	2.46%	4,825.00	6.58%
租赁负债	2,497.57	2.35%	3,411.24	3.29%	4,203.78	5.73%
长期应付款	13,115.45	12.37%	3,790.82	3.66%	-	0.00%
预计负债	1,735.39	1.64%	2,239.04	2.16%	3,284.26	4.48%
递延收益	80.00	0.08%	120.00	0.12%	760.00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18.41	40.27%	12,106.82	11.68%	13,073.05	17.82%
负债合计	106,067.97	100.00%	103,651.70	100.00%	73,350.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350.16 万元、103,651.70 万元及 106,067.97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81.73%、84.00%和 90.6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537.24	28,625.00	26,135.74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	-	120.00
应计利息	14.70	22.24	21.6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23,551.94	28,647.24	26,277.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277.39 万元、28,647.24 万元及 23,551.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2%、27.64%和 22.20%。

发行人短期借款保持相对稳定，以信用借款为主，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借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相关短期借款的实际还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不存在债务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57.60	4,291.96	2,945.05
总计	4,057.60	4,291.96	2,945.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945.05 万元、4,291.96 万元及 4,057.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4.14%和 3.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5,863.24	72.53%	4,728.60	59.35%	4,422.19	63.93%
应付款项	2,192.98	27.13%	3,224.86	40.48%	2,472.96	35.75%
其他	27.66	0.34%	13.63	0.17%	22.19	0.32%
合计	8,083.88	100.00%	7,967.08	100.00%	6,91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17.34 万元、7,967.08 万元和 8,083.8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7.69%和 7.6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车辆底盘、车架、动力电池、激光雷达、计算单元及其他零部件等，相应款项占应付账款比例较大。应付费用主要包括物流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劳务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长期、大额原材料采购款及费用款项未支付而影响物料或相关服务及时提供的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28.53	29,199.24	14,082.00
总计	8,728.53	29,199.24	14,08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082.00 万元、29,199.24 万元和 8,728.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28.17%和 8.23%，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通常约定分阶段收款条款，2023 年与 2024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但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客户支付的阶段性工程款所致。如长江和记实业旗下的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第一批 34 台 Q-Truck 项目，赛力斯的重庆赛力斯三工厂一期智能物流项目等大型项目。随着上述项目于 2025 年完成交付验收，相应款项结转收入，合同负债金额显著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98.14	3,696.72	3,316.26
离职后福利	251.43	235.32	223.04
辞退福利	14.66	49.21	-
合计	3,964.23	3,981.26	3,539.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39.29 万元、3,981.26

万元和 3,964.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3.84%和 3.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因此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1.64	5,004.11	138.49
代扣代缴	274.37	242.54	232.51
其他	6.96	220.63	74.14
合计	392.97	5,467.28	445.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5.14 万元、5,467.28 万元和 392.97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经营往来款项、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中包含公司收到的投资款 5,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退回。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08.29	8,504.46	3,393.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4.75	669.3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7.32	1,447.23	1,506.79
合计	13,320.37	10,621.05	4,899.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899.83 万元、10,621.05 万元和 13,320.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68%、10.25%和 12.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设备融资租赁款、房屋租赁款等。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38	917.23	-
合计	41.38	917.2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17.23 万元和 41.3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88%和 0.04%，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3,398.29	11,050.18	8,218.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08.29	8,504.46	3,393.04
合计	25,290.00	2,545.72	4,825.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25.00 万元、2,545.72 万元及 25,29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2.46%和 23.84%。主要系向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科创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特别是境外业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增大。公司为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因此增加长期借款，相应降低短期借款的占比，使得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规模显著提升。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312.68	5,213.21	6,188.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79	354.75	477.80
小计	4,094.89	4,858.47	5,710.58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7.32	1,447.23	1,506.79
合计	2,497.57	3,411.24	4,203.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5,710.58 万元、4,858.47 万元和 4,094.89 万元，均为房屋租赁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506.79 万元、1,447.23 万元和 1,597.32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原值	18,669.75	5,044.6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39.55	584.45	-
小计	16,730.20	4,460.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4.75	669.35	-
合计	13,115.45	3,790.8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460.18 万元及 16,730.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69.35 万元和 3,614.75 万元。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发行人运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将部分运营车辆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涉及的售后回租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期限（月）	实际利率（每月）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日照港 Q-Chassis 运营	-	4,776.82	60	0.51%
	唐山港 AIGT 项目	5,044.63	4,076.95	36	0.5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码头 Q-chassis 项目	-	3,904.35	60	0.40%
	西井科技果园港项目	-	726.91	60	0.39%

融资租赁公司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期限 (月)	实际利率 (每月)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 Q-Chassis 项目	-	3,693.87	60	0.4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 Q-Chassis 项目	-	1,490.86	51	0.45%
合计		5,044.63	18,669.75	-	-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735.39	2,239.04	3,284.26
合计	1,735.39	2,239.04	3,284.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284.26 万元、2,239.04 万元及 1,735.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2.16%及 1.64%。发行人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0.00	120.00	760.00
合计	80.00	120.00	7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6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12%和 0.08%，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14	1.49
速动比率（倍）	1.16	0.58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2%	84.88%	7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14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58 和 1.1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4%、84.88%和 78.92%，其中，202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24 年合同负债金额较高所致。2024 年，长江和记实业旗下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第一批 34 台 Q-Truck 项目以及赛力斯旗下重庆赛力斯三工厂一期智能物流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且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主线科技	1.69	1.07	1.30
	驭势科技	1.49	2.95	3.80
	希迪智驾	2.08	1.82	1.91
	小马智行	13.67	11.77	13.83
	平均值	4.73	4.40	5.21
	发行人	1.64	1.14	1.49
速动比率（倍）	主线科技	1.62	1.06	1.26
	驭势科技	1.32	2.71	3.44
	希迪智驾	1.96	1.57	1.47
	小马智行	13.67	11.77	13.83
	平均值	4.64	4.28	5.00
	发行人	1.16	0.58	0.87
资产负债率（%）	主线科技	332.38	394.83	356.49
	驭势科技	57.51	32.57	25.38
	希迪智驾	41.99	189.92	165.51
	小马智行	5.73	7.81	6.95
	平均值	171.36	156.28	138.58
	发行人	78.92	84.88	71.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不同企业项目类型以及资产负债情况有所差异。其中小马智行现金及短期理财规模较大，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因此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除小马智行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1.95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1.78 和 1.63。

公司业务聚焦于港口、工厂等大型物流场景，并通过定制化项目进行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的交付，存货等非速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公司项目规模较大，客户按照合同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会导致公司期末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相比偏向于交付软件且交付周期相对较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改善，已趋近除小马智行外的行业均值，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有息债务规模可控，财务结构稳健。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6.07	-31,208.13	-56,2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92	12,987.55	-31,88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7.70	42,464.64	81,57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2	-116.37	6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4.49	24,127.69	-6,533.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7.44	31,946.93	19,79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8	27.3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71	3,591.59	8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6.23	35,565.90	20,5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8.31	25,676.97	38,0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8.98	29,337.62	25,7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78	759.35	1,00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23	11,000.10	12,1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2.30	66,774.04	76,87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6.07	-31,208.13	-56,280.24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80.24 万元、-31,208.13 万元和-36,88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预期，因此各期支付的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9,793.54 万元、31,946.93 万元和 31,997.44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5,595.86	-49,018.27	-41,599.9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05.47	4,649.31	1,895.48
信用减值损失	-41.27	671.52	48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12	1,017.85	33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5.22	1,867.27	1,143.86
无形资产摊销	36.01	78.72	6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92	488.28	14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9	-	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9	-	-111.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1.63	2,061.86	1,048.0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2	-49.31	-237.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9.60	-15,126.49	-14,77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2.26	2,329.11	-19,29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42.99	16,491.49	9,498.49
其他	4,063.72	3,330.52	5,1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6.07	-31,208.13	-56,280.24

注：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主要系受到发行人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10	41,842.08	6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	84.27	24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90	0.04	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11	41,926.39	65,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61	7,147.80	13,9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1.70	21,441.04	82,96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73	350.00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1.03	28,938.84	96,9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92	12,987.55	-31,888.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88.24 万元、12,987.55 万元和-8,583.92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购买和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2.56	39,395.82	57,46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76.94	45,346.07	40,96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7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49.50	84,741.89	103,10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78.72	39,474.74	20,42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66	1,444.64	97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42	1,357.88	13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1.79	42,277.25	21,5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7.70	42,464.64	81,572.8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572.84 万元、42,464.64 万元和 62,537.7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和借款获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利息而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14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58 和 1.16。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并实现无人驾驶技术在港口码头场景落地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覆盖从硬件底层到软件算法的正向自研技术创新体系，拥有“智能装备+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车辆到全场调度的定制化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口碑，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技术迭代、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活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上半年，西井香港控股以要约形式公开收购象兴国际 29%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未来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未来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并非盈利预测。

（一）未来实现盈利的基础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前瞻性信息声明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及产销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有序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 批复
1	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	3	111,315.95	110,000.00	2605-310105-04-01-912642	无需办理
2	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	3	105,133.48	100,000.00	2403-310118-04-01-759431	无需办理
3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3	41,977.79	40,000.00	2605-310000-04-01-624214	无需办理
4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12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378,427.22	370,000.00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

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分析

关于项目可行性的具体论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与现有主要业务及技术之间的关系

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是公司深化核心技术布局、构建长期竞争壁垒的关键举措。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技术战略，旨在通过对新一代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及智能调度体系的深度研发，系统性提升公司在复杂场景下的环境理解、决策规划与全局资源优化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将直接赋能公司现有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全场智能调度平台等核心产品，通过底层算法的突破性升级，显著增强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港口、工厂等各类物流枢纽与生产场景中的适应性、可靠性与效率，从而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物流智能化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是公司完善高端装备研发设计能力、强化整车正向研发与产品化优势的重要举措。本项目聚焦于线控底盘、电子电气架构等整车平台核心技术的正向研发与工程化，旨在构建完整的无人驾驶商用车研发、试验验证与小批量试制能力。项目实施将直接推动公司 Q-Truck、Q-Chassis 等现有主力产品的性能迭代与成本优化，并为拓展干线接驳、空港特种运输等新场景产品奠定硬件基础。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实现从核心算法、智能调度到高端整车制造的深度垂直整合，进一步夯实“算法-车辆-调度”三位一体的协同研发与交付体系，为核心业务的规模化落地与全球化拓展提供可靠的装备保障。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是公司加速全球市场渗透、驱动境外业务成为核心增长极的基础性布局。本项目通过在欧盟、东南亚、美洲、中东等核心区域建设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旨在系统性地解决公司在境外市场面临的服务响应、合规准入与深度运营等挑战。本项目与公司主营的无人驾驶商用车及智能化解

决方案业务高度协同，通过构建贴近客户的本地化能力，能够显著提升境外项目的交付质量、运营效率与客户满意度，从而有力支持公司现有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全球市场的规模化复制与品牌价值提升，是公司实现全球化战略纵深发展的关键布局。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与竞争力提升注入持续动力。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对底层算法的前沿探索，显著提升公司无人驾驶系统在复杂动态环境下的感知决策与泛化能力，并增强智能调度系统对物流全生产要素的全局优化水平，丰富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内核。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通过构建完整的正向研发与试验验证能力，将为公司主力车型的持续迭代与新场景产品的快速推出提供硬件保障，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经济性与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高端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产品优势。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通过完善全球核心区域的本地化运营网络，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项目交付、技术支持和售后运维能力，加速主营业务在全球市场的规模化落地与品牌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则为上述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日常研发、采购、市场拓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支持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密围绕并深度服务于公司深化物理 AI 应用、拓展全球市场的核心战略。对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及调度体系的投入，体现了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构筑长期壁垒的战略定力，该投入将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从场景适配向定义场景演进，是实现在枢纽型、生产型及多式联运场景持续深耕的有力引擎。对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基地的建设，是公司完善整车研发体系、强化高端装备设计试制能力的关键举措，它将支撑公司产品矩阵的丰富与快速迭代，为拓展至更广阔的场景提供硬件保障。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则是公司全

全球化战略从布局走向深耕的举措，通过构建完整的本地化运营体系，提升公司的全球资源整合与市场服务能力，驱动境外业务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从技术、产品、市场等维度全面推动公司既定经营战略的高效落地，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与技术进步提供全方位、体系化的支持。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通过设立前沿研发课题、购置先进研发设备与软件、引进高端算法与软件人才，创建了专注于探索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环境。这将直接支持公司在物理 AI 因果推理、端到端无人驾驶、智能体协同调度等前沿方向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动核心算法架构的创新性突破。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通过建设专业试验场地、购置整车及零部件测试设备，构建了覆盖从核心部件到整车的完整试验验证能力。这一平台不仅支持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与可靠性提升，更将为新材料、新架构、新工艺在下一代整车平台上的创新应用提供关键的测试与验证保障，激发在车辆工程领域的创造性实践。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则为创新成果在全球多元化场景中的快速验证、迭代优化与商业化应用提供了必要的市场接口与资源保障，确保了创新活动能够紧密对接全球客户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从技术创意到市场价值的转化路径。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大物流场景智能化升级的引领者，在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与产品壁垒的基础上，推动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由“单点自动化”向

“全场协同”、由“设备交付”向“运营优化”、由“单一枢纽”向“跨枢纽网络”系统性升级，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商业化落地，推动物流体系从人工驱动向智能自主运营跃迁。

具体而言，公司将围绕以下四个方向深化战略布局：

一是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单车智能、全场协同与跨枢纽网络三个层次构筑长期壁垒。在单车智能层面，公司将重点攻克新一代无人驾驶世界模型、端到端无人驾驶技术、高泛化线控底盘平台，持续提升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感知、决策与自主推理能力；增强其他具身智能装备的正向研发能力；在全场协同与跨枢纽网络层面，深化大模型与强化学习驱动的智能调度算法、跨枢纽协同优化、能源与作业一体化调度、数字孪生等技术，推动智能调度由规则驱动向模型自进化跃迁，从单场协同迈向跨网络全域协同。

二是深化枢纽型物流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在巩固并扩大在集装箱港口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无人驾驶、智能调度、设备协同一体化解决方案，系统拓展至航空货运、铁路场站、跨境口岸等枢纽场景，并通过标准化、模块化方式加速在不同枢纽场景的快速复制与部署，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

三是将已验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向生产型物流场景进行延伸应用。公司将把在港口等场景积累的无人驾驶、全域生产要素运筹与调度技术，深度应用于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等行业的智慧工厂建设，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入库、线边配送到成品出库的端到端厂内物流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客户实现精益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推动生产型物流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四是构建覆盖全球核心区域的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推动境外业务从项目交付走向体系化经营。公司将聚焦核心市场，通过设立区域运营中心，与当地领先伙伴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快速响应的服务网络。公司境外拓展的重点，将从早期的“产品出海”与“项目出海”，升级为向客户提供“技术+运营”等深度服务模式，将境外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支柱。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向，在技术研发、场景落地、全球化布局及经营体系建设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为后续战略推进奠定了现实基础。

1、持续构建正向自研技术体系，强化物理 AI 与运营 AI 的工程化能力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正向自主研发，已逐步构建起覆盖无人驾驶核心算法、全场智能调度、AI VCU、智能线控底盘的一体化技术体系。在物理 AI 层面，公司实现了 Q-Truck、E-Truck、Q-Chassis 等多款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的持续迭代和工程化应用；在运营 AI 层面，智能调度平台（ReeWell）与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WellOcean）不断升级，并实现与多类主流场景管理系统的对接。通过在真实项目中的持续耦合验证，公司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工程化与场景适配能力，为解决方案规模复制提供了核心支撑。

2、深化标杆场景应用并成功向新场景拓展，验证跨场景复用能力

在枢纽型物流场景，公司持续巩固在国内外主要港口和空港场景中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标杆项目，验证了解决方案在成熟场景中的可靠性、规模交付能力和持续运行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切入生产型物流场景，推动无人驾驶重卡、自动化存储系统和智能调度系统在制造业场景中的一体化落地，验证了核心技术能力向工业物流场景进行延伸应用的可行性，为形成第二增长曲线积累了实践基础。

3、完善全球化市场网络与交付体系，境外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

为支撑全球化战略，公司持续构建国际化运营架构，在重点区域布局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并依托国际化客户合作不断扩大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覆盖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落地范围进一步扩大，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强。全球交付与服务体系的持续完善，为公司后续推进更深层次的本地化运营打下了基础。

4、优化运营与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财务稳健性

公司采取“聚焦技术研发、外协委托生产”的运营模式，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解决方案设计与品牌运营，将制造资源配置给专业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与核心供应商保持稳定协同关系，在保障关键零部件供应质量和交付周期的同时，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和经营灵活性。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在保持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的同时，降低投入制造相关的

重资产带来的财务压力，为后续战略推进提供了较稳健的经营支撑。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系统性地推进核心技术升级、产品迭代与全球市场深化，具体拟采取以下关键措施：

1、重点投入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的研究

公司将通过专项投入，持续强化在“物理 AI”与“运营 AI”两大核心层面的技术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重点研发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致力于提升无人驾驶系统在港口、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复杂场景下的环境理解、预测与泛化决策能力。同时，公司将并行构建 AI 驱动的生产要素调度体系，研发可实现全局优化与实时动态调配的智能调度算法与平台，旨在打通从单一设备智能到全场乃至跨场站资源协同的关键技术路径，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深度和广度的一体化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2、系统建设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正向研发与试验验证能力，强化整车正向研发与产品化优势

为巩固并扩大在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及具身智能领域的硬件壁垒，公司将建设完备的整车及具身智能研发及试验基地。该措施旨在系统性提升从线控底盘、电子电气架构到整车集成的正向自主研发与工程化能力。公司将基于此平台，推动现有 Q-Truck、Q-Chassis 等产品的持续迭代，并研发适配干线接驳、空港特种运输等新场景的车型。通过构建覆盖功能测试、性能验证、环境适应性及合规认证的一体化试验体系，公司将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与全球主要市场的准入合规性，为解决方案的规模化落地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

3、深化全球本地化运营体系建设，驱动境外市场规模化增长

为支撑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将实施系统的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该措施的核心是在欧盟、东南亚、中东及美洲等核心区域，建立或强化本地化的运营中心、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通过组建本地团队、储备关键备件、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公司旨在显著提升对境外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与持续服务品质。同时，公司将对现有标杆项目进行深度运营与扩容，并积极探索在跨境枢纽、城市物流等新兴场景的应用，推动商业模式从单一设备销售向“技术+运营”的综合服务延伸，将境外市场打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4 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事务所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30Z4914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在雇佣关系、税务、生产、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涉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销售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原材料采购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 and 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控制的企业仅包括 3 家持股平台。

谭黎敏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的股份外，通过上海东井、上海和井、上海羽井三家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三家持股平台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黎敏直接持有公司 4.67%的股份，通过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和井、上海泽井六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2.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7.5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六家持股平台与谭黎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

3、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谭黎敏	董事长、总经理
章嵘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陈怡斐	董事、财务总监
孙作雷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靳碧	董事
史君	董事
靳小泉	独立董事
彭聪	独立董事
吴圣卿	独立董事
鲁小平	董事会秘书
张波	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会主席
顾荣琦	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

4、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已取消）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7.7879%股份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9810%股份
嘉兴平汇利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1780%股份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6.0410%股份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5.2215%股份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市金和远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除前述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 合伙份额
上海齐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利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章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0% 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持有 10% 合伙份额
上海熙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章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
慈溪奇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
慈溪市浒山奇生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
慈溪市观海卫奇生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
慈溪市新浦奇生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
慈溪市周巷奇生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
慈溪市浒山译天译心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章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靳碧担任董事的主体
上海边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靳碧担任董事的主体
赛博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靳碧担任董事的主体
苏州集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靳碧担任董事的主体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主体
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主体
上海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主体
广州陈田源车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聪担任董事的主体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聪担任高管的主体
深圳市达坦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小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
中山爱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鲁小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杭州创旗纺织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顾荣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是指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但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变化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张军	报告期曾任董事。为满足独立董事最低比例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俞铭琪	报告期曾任职工监事，2026 年 4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架构后不再担任监事
戴建宏	报告期曾任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任期届满辞任

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及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西井（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启慧（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外转让，2026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西井乘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西井（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谭黎敏曾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上海银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持股 45%
上海深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任董事，发行人参股 45%
上海拾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曾持股 16.6%，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进行股份转让
苏州星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靳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小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史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上海翱坤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监事俞铭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主体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主体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董事的主体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戴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戴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厦门市思明区四三九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前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注销
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北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嘉合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海南爱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深圳市如意年华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盖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上海幂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杭州飞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杭州爱跑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
宁波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高管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张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常州秀策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宁波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杭州心安众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云行网络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上海优资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上海链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上海竞动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杭州领擎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军担任董事的主体，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注：杭州鸣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北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亦认定为公司的历史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易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17.42	-	-	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1.94	2,235.66	2,145.64	是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以及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性质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等，均为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5 年度，西井科技与合营企业易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零星的关联销售。西井科技向其销售了 17.42 万元的保险盒、液压油位传感器等 AGV 配套备件。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076.10	1,119.82	1,029.8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1,115.84	1,115.84	1,115.84
合计	2,191.94	2,235.66	2,145.64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易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40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谭黎敏	11.67	11.67	-
陈怡斐	5.44	3.50	-
上海中数西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3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时垫付的离职员工股权激励份额转让款及员工备用金。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顾荣琦	0.16	0.13	0.02
陈怡斐	-	-	0.62
章嵘	-	0.08	1.2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明确的利润分配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

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意见未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股东会在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已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在未来达到分红条件后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及时回报投资者。

四、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无具体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力斯三工厂一期智能物流项目	18,000 万元 人民币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	二连浩特宝驿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 Q-Chassis 项目	9,572.40 万元 人民币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3	WESTPORT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巴生港 60 台 E-Truck 项目	4,874.26 万马 来西亚林吉特	2025 年度	正在履行
4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	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第一批 34 台 Q-Truck 项目	1,039.68 万 美元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5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	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第二批 34 台 Q-Truck 项目	918 万美元	2025 年度	正在履行
6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天津港 C 段码头二期 26 台 Q-Chassis 项目	5,145 万元 人民币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无具体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 辆 Q-Truck 智能牵引车零配件采购及生产装配	2,997.85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 辆 Q-Truck 智能牵引车零配件采购及生产装配	2,915.70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3 台堆垛机与 1 座集装箱货栈的钢结构及附属件	2,615.93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4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骨架车	2,469.60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5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2,091.00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6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9 辆 ART 备机建造与装配	1,985.63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7	南京司凯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	1,860.18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8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1,805.00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9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5 辆 ART 备机建造与装配	1,711.75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无锡市奕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采购及生产 40 辆 E-Truck	1,562.80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3 台 ART 备机建造与装配	1,524.56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台固定吊设备的采购、安装等	1,509.36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三)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定期银团贷款之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及簿记行	西井科技	2025.11.03-2028.11.03	50,000	信用借款
2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2514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西井科技	2025.08.18-2026.08.10	15,000	信用借款
3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2507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西井科技	2025.04.27-2026.04.02	10,000	信用借款
4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1456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西井科技	2025.08.08-2028.08.07	10,000	信用借款
5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银行保函字第 73154125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西井科技	2025.06.10-2026.01.21	8,000	保证金担保

注：

1、在第 1 项中，除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银团贷款的其他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盛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在第5项中，根据《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每次申请开立保函时，须将约定的保证金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该等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向授信人出质。

2、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融资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Y009715-2501- Z001)	长江联合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西井 科技	25 台 IGV 水平运输车	5,250	2025.05.20- 2030.05.20	正在 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YUFLC009716- ZL0001-L001)	长江联合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逐路 智能	24 台 IGV 水平运输车	5,040	2024.04.26- 2028.08.26	正在 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国金 租【2025】租字第 (B-131)号)	国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逐路 智能	24 台 IGV 水平运输车	5,040	2025.08.15- 2030.08.15	正在 履行
4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YJZ0Y-2025- 0074)	中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西井 科技	20 台 IGV 水平运输车	4,200	2025.08.16- 2030.08.16	正在 履行
5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KFL25E0840001)	海通恒信国际 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西井 科技	8 台 IGV 水 平运输车	1,680	2025.09.30- 2029.11.30	正在 履行

(四)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无。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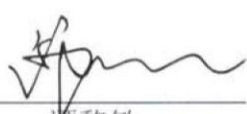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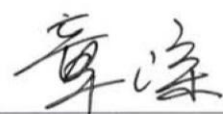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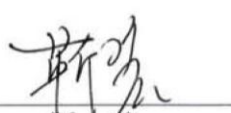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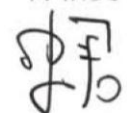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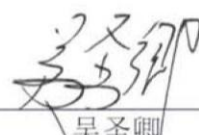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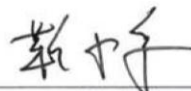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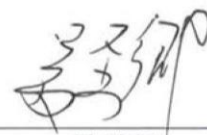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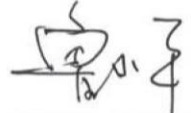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谭黎敏	 章 嵘	 陈怡斐
 孙作雷	 靳 碧	 史 君
 彭 聪	 吴圣卿	 靳小泉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靳小泉	 孙作雷	 吴圣卿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小平
--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谭黎敏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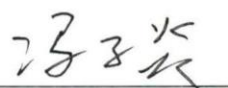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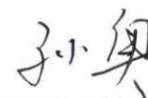


冯子炎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孙 奥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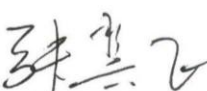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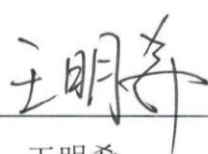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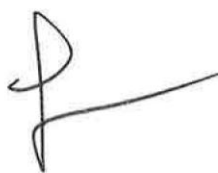


张 倩



王宁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王辉达

李朝蒙



李朝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 磊



李朝蒙

(已离职)

张 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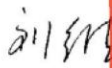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87 号）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翔已离职，故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张翔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王辉达

李朝蒙



李朝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9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郭立志



郭献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098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郭立志已离职，故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郭立志未签字，郭立志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D 座

电话：021-33356855

联系人：鲁小平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王鹏、孙奥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及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房产

（一）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1	上海氮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2024.06.16-2027.06.15	-
2	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崢瑜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688 号物流园区西北角	2025.10.19-2026.10.18	7.3 亩
3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 100 号	2025.08.01-2027.7.31	1,180 平方米
4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昂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 102 号 1 幢 2 楼 201、4 楼	2025.06.01-2027.7.31	976 平方米
5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 102 号 1 幢 5 楼	2025.06.01-2027.7.31	491 平方米
6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503-3 室	2024.12.16-2029.12.15	-
7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B 栋 301、401 室	2023.09.01-2028.07.31	722.5 平方米
8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D 栋 101、102 室	2023.09.01-2028.07.31	73.41 平方米
9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D 栋 103、201、301、401 室	2023.09.01-2028.07.31	2,250.04 平方米
10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E 栋 101、102 室	2023.09.01-2028.07.31	55.82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11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5 号 E 栋 103、201、301、401 室	2023.09.01–2028.07.31	1,732.64 平方米

注：

- 1、序号 1 为虚拟办公地址，仅用作上海氩纬的注册地址，无面积；
- 2、序号 6 为虚拟办公地址，仅用作发行人的注册地址，无面积。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西井荷兰控股	Regus Amsterdam BV	Schiphol, TOO WTC Schiphol, Schiphol Boulevard 127, Schiphol, 1118 BG, Netherlands	2024.02.01–2025.01.31 (自动续期)
2	西井荷兰科技	Regus Amsterdam BV	Schiphol, TOO WTC Schiphol, Schiphol Boulevard 127, Schiphol, 1118 BG, Netherlands	2024.02.01–2025.01.31 (自动续期)
3	西井阿联酋	Jebel Ali Free Zone FZE	S3A2SR06, Jebel Ali Free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2025.09.01–2026.08.31
4	西井香港控股	Central Plaza Management Co. Ltd.	Suite 5408, 5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26.04.01–2029.03.31
5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	Approximately 10,000 square feet of space within Shed 31, Dock Estate, Felixstowe, Suffolk, United Kingdom	2026.01.01–2026.12.31
6	西井香港科技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Unit 311, 3/F, Building 1E, Phase On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024.06.25–2027.06.24
7	西井马来西亚	Everise Project Sdn Bhd	Unit K03-08-13A, Level 8, Tower 3, UOA Business Park, No. 1, Jalan Pengaturcara U1/51A, Seksyen U1,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25.11.01–2026.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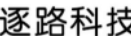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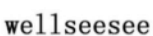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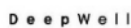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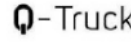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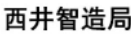
二、商标

（一）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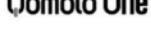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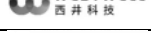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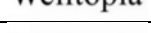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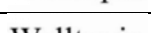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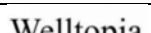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684090	42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8683876	9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8684005	9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8805738	9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8805916	42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9714762	9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9715043	4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9714995	4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9714830	4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9714875	4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9714868	4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9714525	9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19714519	9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9714707	9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9714567	9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758638	42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758238	9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9202122	42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9213878	9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0551893	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0573166	1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30556258	4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30567400	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30553983	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0551381	1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0552829	1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0572398	3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未逊	30567317	4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西井科技	30552442	7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西井科技	30550678	1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西井科技逐路	30552435	7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西井科技逐路	30554045	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西井科技逐路	30552816	1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西井科技逐路	30556645	42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西井科技逐路	30554812	3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西井科技	30574342	9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wellocean	30572763	3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westwell	30577852	1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westwell	30563853	3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westwell	30563893	4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westwell Qomolo	30577116	3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西井科技	30567330	42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westwell Qomolo	30574238	7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westwell Qomolo	30555206	42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37140330	7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7141848	7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37145193	12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37160888	7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37166402	7	2020 年 1 月 7 日	203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37144722	12	2020 年 2 月 7 日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39153229	42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3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41343860	42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3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42862804	9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42843658	9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42843649	9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53465723	12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52436331	42	2021 年 9 月 7 日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53468949	7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53459303	12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53467371	12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53208101	16	2021 年 10 月 7 日	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西井智造局	53199760	28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WESTWELL 西井科技	49608746	42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WESTWELL	55214424	7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WESTWELL	55203147	1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WESTWELL	55214461	37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WESTWELL	55207359	3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WESTWELL	55213590	4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26533	1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29188	37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32536	3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27845	4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WESTWELL 西井科技	49629502	9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WESTWELL 西井科技	49611757	12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26517	7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西井科技	55223148	9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WESTWELL	55221521	9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发行人		58211171	7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58214346	9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58228349	12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58203240	35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58207981	37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58230584	39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58204769	42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49627479	7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59780592	36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59809053	42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59809067	45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59795403	9	2022 年 4 月 7 日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59802449	35	2022 年 4 月 7 日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59795465	38	2022 年 4 月 7 日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59807967	9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3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52464038	9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63734710	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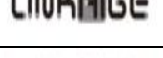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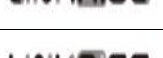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发行人	WelltoDoc	63751314	42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PowerOnair	65674167	37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PowerOnair	65650309	9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Q-Tractor	67202699	12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3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Q-Pilot	67180738A	42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3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西井科技	69226932	9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33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西井棱镜系统	69743535	45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33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西井棱镜系统	69736548	9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Q-Chassis	69404674	39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Q-Chassis	69402824	12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3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西井棱镜系统	69738051	42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3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WESTWELL	71161963	42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3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Westwell Ainergy	73846927	35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睿井	73834745	9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Westwell Ainergy	73829799	42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发行人	Westwell Ainergy	73846588	12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Westwell ReeWell	73844166	9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WellSimtec	73834740	9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WellSimtec	73831730	42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睿 井	73831724	42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Westwell ReeWell	73846527	42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WestwellCare	73842558	42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ReeWell	73840072	42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WestwellCare	73826762	9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E-Truck	65655173	12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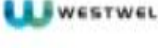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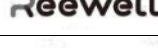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75593832	9	2024 年 6 月 7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75600731	42	2024 年 6 月 7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75584002	42	2024 年 6 月 7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75585686	9	2024 年 6 月 7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74177407	42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3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71164855	12	2024 年 7 月 7 日	2034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71166189	7	2024 年 7 月 7 日	2034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74169502	42	2024 年 7 月 14 日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74177383	9	2024 年 7 月 14 日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76655974	42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发行人	WellU	76669861	37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WeWell	76654405	37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Q-Box	75584433	42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3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WestwellCare	76721003	37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3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WeWell Service	77247919	37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3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WeWell Service	77236701	42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3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PlusWell	76660718	37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3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PlusWell	76673592	9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3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LinkAlge	78048655	12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3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LinkAlge	78065452	4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LinkAlge	78053242	42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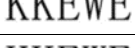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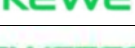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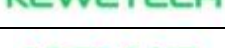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发行人		78056606	37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78424176	12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78447790	39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78441820	42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78445138	37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78421058	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78421117	4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78423869	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78442815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78433922	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78422870	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78442422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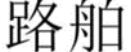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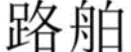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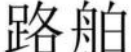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发行人		78427079	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78443991	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78422586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78440195	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78419411	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78432054	4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78439870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78641019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78642150	4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78647179	4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78637140	12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78637216	4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78647144	4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78650151	37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发行人		78635905	42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77258284	9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74071406	12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34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78434271	7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3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79586235	4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78429428	45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78431338	45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78422118	45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78444012	45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78432829	42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78432109	9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发行人		78433538	42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78443957	9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78426551	9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78417886	9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71164850	9	2025 年 3 月 7 日	203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73827892	9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3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74166291	9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3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78442737	37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78439884	37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发行人		78425735	37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WeWell	76673368	42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3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QOMOLO	78429749	35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35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78421091	37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3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QOMOLO	78418362	9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3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WeWell	76656161	9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WELL	78626453	9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QOMOLO	85494400	39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QOMOLO	85491370	9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QOMOLO	85491340	39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QOMOLO	85490961	9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发行人		85489918	42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85480998	7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85477995	42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85476517	7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上海氩纬		66264045	39	2023 年 1 月 21 日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上海氩纬		66283111	12	2023 年 1 月 14 日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上海氩纬		66283140	39	2023 年 2 月 7 日	203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上海氩纬		66294645	39	2023 年 2 月 7 日	203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上海氩纬		66256389	12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上海氩纬		68653844	12	2023 年 7 月 7 日	2033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上海氩纬		68650123	9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3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上海氩纬		69484965	7	2024 年 4 月 7 日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上海氩纬		78422094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上海氩纬		78417798	39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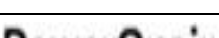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2	上海氩纬		78446918	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上海氩纬		78430515	3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上海氩纬		78439561	9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上海氩纬		78427987	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上海氩纬		78439525	12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上海氩纬		78444773	12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上海路舶		53974796	41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上海路舶		53981463	36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上海路舶		53980972	7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上海路舶		53960176	38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上海路舶		53958347	16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上海路舶	路舶	53960963	39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上海路舶	路舶	53971939	4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上海路舶	路舶	53964129	35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27353	7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42086	1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35454	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58295	3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27316	36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47192	16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47678	38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上海路舶	Loopo	56465917	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27298	42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上海路舶	路舶	53965691	12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上海路舶	Loopo	56457231	38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上海路舶	Loopo	56451624	36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上海路舶	Loopo	56451612	39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上海路舶	Loopo	56750827	12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上海路舶	Loopo	56486936	4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上海路舶	Loopo	56476926	1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上海路舶	Loopo	56463775	42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32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上海路舶	Loopo	56469064	35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上海路舶	Loopo	56469059	9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32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上海路舶	小西象	54635443	35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上海路舶	路舶	53972751	9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3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上海路舶	LCOPD	78667092	1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上海路舶	LCOPD	78669149	3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上海路舶	LCOPD	78665960	39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上海路舶	LCOPD	78671520	9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上海路舶	LCOPD	78663486	3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上海路舶	LCOPD	78660718	42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上海路舶	LCOPD	78668500	12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上海路舶	LCOPD	78671486	7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上海路舶	LCOPD	78657840	1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6	上海路舶		78670743	39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上海路舶		78662791	7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上海路舶		78671385	3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上海路舶		78692168	41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上海路舶		78709356	41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上海路舶		78677102	35	2025 年 2 月 7 日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上海路舶		78651988	12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国家/地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675431	7,12,37,39,45	马德里注册（马来西亚、欧盟、印度、阿联酋、英国）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675432	7,12	马德里注册（欧盟、印度、阿联酋、新加坡）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675126	9,12,42	马德里注册（马来西亚、欧盟、印度、阿联酋）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698137	12	印度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32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823452	9,37	马德里注册（英国、新加坡）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34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国家/地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1844291	7,12	马德里注册（欧盟、英国、新加坡）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846579	7,12,42	马德里注册（欧盟、英国、菲律宾、新加坡）	2024年9月2日	2034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TM-01-00-35141-25	7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TM-01-00-35143-25	42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TM-01-00-35149-25	12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TM-01-00-35142-25	12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TM-01-00-35148-25	7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TM-01-00-35146-25	7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TM-01-00-35147-25	12	沙特阿拉伯	2025年11月10日	2035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西井香港控股		306647563	7,12,37,39,45	中国香港	2024年8月22日	203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西井香港控股		306647554	7,12,42	中国香港	2024年8月22日	203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1611010894.8	发明	适用于黑白图片的神经网络学习方法以及训练方法	2018年9月7日	2036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1611010902.9	发明	适用于灰度图片的神经网络学习方法以及训练方法	2018年9月21日	2036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1810107096.X	发明	集装箱船舶的装卸货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1810421223.3	发明	基于路网节点的路径估算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11月17日	2038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1810556870.5	发明	基于时间窗的多车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年7月26日	2038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1810557061.6	发明	自动化码头的车队调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年9月3日	2038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1810673664.2	发明	集卡车的故障监控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0年6月12日	2038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1810587277.7	发明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7月7日	2038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1810676297.1	发明	车辆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0年9月29日	2038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1810707011.1	发明	无人驾驶车辆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9月29日	203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1810708615.8	发明	无人驾驶车辆对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11月6日	203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1810708643.X	发明	路网地图生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10月15日	203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1810716624.1	发明	局部无线波通讯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年11月6日	2038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910191867.2	发明	基于神经网络的集卡防吊起方法	2021年3月12日	2039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2010163104.X	发明	激光传感器与摄像头标定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3月16日	2040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发行人	ZL202010027139.0	发明	基于闸道的图像拼接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3月30日	2040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2010392474.0	发明	基于图像的文本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3月30日	2040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586026.4	发明	芯片架构	2021年8月3日	204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587029.X	发明	芯片结构及其乘加计算引擎	2021年8月17日	204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586010.3	发明	芯片及用于卷积计算的处理模块	2021年9月28日	204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842827.2	发明	基于时间扩展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4月30日	204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ZL202011350281.5	发明	行车方向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9月28日	2040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2011210699.6	发明	基于双目识别的集卡对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10月22日	204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2011212320.5	发明	基于双目识别的障碍物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年12月24日	204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2110113759.0	发明	集装箱卡车与起重机的对位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3年6月23日	204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2110295853.2	发明	消除拼接算子的编译优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9月26日	2041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2110315045.8	发明	芯片仿真验证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5月23日	204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2110326325.9	发明	加速器及加速器片内计算模块	2023年7月25日	204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ZL202110344439.6	发明	神经网络算法加速系统、调度系统及调度方法	2023年7月25日	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2110332489.2	发明	片上架构、池化计算加速器阵列、单元以及控制方法	2023年5月26日	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2110332343.8	发明	异构计算方法和系统	2023年1月24日	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2110339427.4	发明	边缘节点远程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6月20日	204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2110339155.8	发明	嵌入式视频图像深度学习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4月18日	204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	发行人	ZL202110339153.9	发明	PCI 异构系统数据融合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 年 8 月 5 日	204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2110756609.1	发明	基于语义分割神经网络模型的任意比特量化方法及设备	2022 年 8 月 5 日	2041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2110699336.1	发明	基于自动驾驶的路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2 年 9 月 9 日	204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2110875689.2	发明	无人平台车载客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41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2110875742.9	发明	无人平台运输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1 月 24 日	2041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ZL202110381639.9	发明	基于神经网络的印章匹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4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ZL202110401647.5	发明	基于分类对象的视频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41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ZL202110592794.5	发明	融合毫米波和图像的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41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ZL202110698851.8	发明	基于定位补偿的障碍物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4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ZL202110741222.9	发明	无人集卡的视觉定位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 年 5 月 2 日	204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ZL202110382063.8	发明	集装箱铅封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4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ZL202011600849.4	发明	岸桥球机摄像头自动标定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40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ZL202210043812.9	发明	车辆侧向换电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42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ZL202110511226.8	发明	基于混合场景的模拟驾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4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ZL202110089938.5	发明	多种雷达和相机联合标定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41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ZL202110434941.6	发明	基于双目摄像头的目标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4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ZL202111015815.3	发明	基于图像的防疫套件的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4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1	发行人	ZL202110332342.3	发明	卷积神经网络模块的控制方法	2023年8月25日	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2110089673.9	发明	激光雷达阵列与相机同步装置、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0月13日	204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ZL202210704832.6	发明	基于AI视觉的车辆逆行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0月31日	204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2110789668.9	发明	图像识别的人员安全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1月10日	204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ZL202110738106.1	发明	无人驾驶地图实时更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3年11月14日	204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2110738123.5	发明	目标检测与分类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1月24日	204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ZL202110700368.9	发明	激光点云滤波去噪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2月15日	204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2211461235.1	发明	运输设备的自适应对位校准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2月19日	204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ZL202110875686.9	发明	无人车功能组件的供电切换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12月26日	204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ZL202110076345.5	发明	融合图像和点云信息的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1月23日	204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202211460308.5	发明	轨迹碰撞风险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年1月30日	204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202211461212.0	发明	基于点云的吊具二次锚定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1月30日	204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202111087224.7	发明	基于监控进行行人识别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2月2日	204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2110511235.7	发明	基于锁孔识别的集卡卸箱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3月12日	204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202110512677.3	发明	集卡与吊机自动对位的卸箱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3月26日	204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2110875685.4	发明	无人车功能组件的复合导航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3月29日	204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7	发行人	ZL202111088700.7	发明	基于人群进行图像识别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4月19日	204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2111385111.5	发明	基于短路径的多车防死锁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4月19日	204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2111003822.1	发明	集装箱后箱门门柱的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4月30日	204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2111017327.6	发明	基于球台拍摄移动对象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5月3日	204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2210042455.4	发明	充换电对位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存储介质	2024年5月24日	204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ZL202110738076.4	发明	港口无人驾驶路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年7月23日	204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2110698841.4	发明	传感器协同检测拖挂角度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7月23日	204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2310129957.5	发明	基于点云的集装箱对位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8月20日	204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2110741228.6	发明	封闭场景下的路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年10月29日	204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2210704833.0	发明	多机位信息融合的车辆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2月14日	204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2111616752.7	发明	芯片结构及其尺寸变换加速器	2025年4月15日	204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2210444308.X	发明	基于动态等待区域的导航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4月25日	2042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202210759746.5	发明	基于激光点云的前车跟踪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授权	2025年4月29日	2042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2210429305.9	发明	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4月29日	2042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2111574048.X	发明	基于二维码识别的车辆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5月6日	204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2111574050.7	发明	点云数据加速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5年6月6日	204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3	发行人	ZL202210710962.0	发明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4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2010879115.8	发明	基于空间扫描的集装箱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4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ZL202111508739.X	发明	激光雷达与相机的标定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8 月 5 日	204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2210769467.7	发明	牵引车与拖挂的碰撞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42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2210769466.2	发明	多相机感知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42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202210768013.8	发明	多相机感知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42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202211439034.1	发明	基于网格地图的定位优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4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202210759739.5	发明	牵引车与拖挂的偏航角预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42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202510347958.6	发明	一种自动挂接系统、自动挂接方法以及牵引车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45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ZL202211424188.3	发明	基于车辆视觉传感器的环视拼接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4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202111403494.4	发明	基于闸道的集卡图像采集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4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202211426309.8	发明	点云过滤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4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202210712505.5	发明	基于激光雷达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4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202210789254.0	发明	基于视觉 AI 的融合定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4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202211007852.4	发明	基于激光雷达的车辆定位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4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ZL202210759747.X	发明	激光雷达的地面点云过滤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42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9	发行人	ZL202310129871.2	发明	基于起重设备特征的对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12月23日	204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逐路智能	ZL202111594358.8	发明	基于势能的车道级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10月29日	204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210254111.X	发明	集成式车辆换电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年9月26日	204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010466702.4	发明	自适应载重车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3月12日	2040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110224845.9	发明	吸能制动装置以及吸能制动方法	2025年7月8日	204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210255679.3	发明	车载电池包锁紧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12月23日	204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110225526.X	发明	用于平板车的装载状态检测系统以及检测方法	2022年8月9日	204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上海氩纬	ZL202310415327.4	发明	基于集卡的前舱避让换电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11月25日	204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氩纬	ZL202411312608.8	发明	基于无人码头的电池充电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年9月19日	204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津金岸, 天津二集, 上海氩纬	ZL202210697346.6	发明	集装箱搬运车的变加速控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	2024年7月16日	204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津金岸, 天津二集, 上海氩纬	ZL202210704598.7	发明	车辆姿态平衡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年7月8日	204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津金岸, 天津二集, 上海氩纬	ZL202221554834.3	实用新型	电动平板车	2022年9月6日	203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201821031878.1	实用新型	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	2019年1月15日	202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202021827139.0	实用新型	基于空间扫描的集装箱识别系统	2021年1月5日	203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202321712334.2	实用新型	一种加装式便携举升鞍座	2023年10月20日	2033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202422663622.4	实用新型	车辆控制器和车辆转向标零系统	2025年9月9日	203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发行人	ZL202422676233.5	实用新型	电动货运车辆的热管理系统和电动货运车辆	2025年9月9日	203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202422676297.5	实用新型	接脱挂机构	2025年10月14日	203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ZL202422676253.2	实用新型	具有温度调节设备的电动货运车辆	2025年10月17日	203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423186988.3	实用新型	一种八绳双卷筒起吊装置	2025年11月7日	2034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120453280.7	实用新型	吸能制动装置	2021年10月8日	203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120440045.6	实用新型	自检装载状态的平板车	2021年10月8日	203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120438964.X	实用新型	电动平板车	2021年10月22日	203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220565542.3	实用新型	车载电池包锁紧系统	2022年8月16日	203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221729704.9	实用新型	集卡换电电池包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0395303.2	实用新型	一种窄高型伸缩货叉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0724524.X	实用新型	起升装置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3145573.7	实用新型	集装箱货站	2024年6月4日	2033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3135890.0	实用新型	一种堆场内的悬臂吊机装置	2024年6月4日	2033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3135888.3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堆垛机的水平行走装置	2024年6月4日	2033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323135873.7	实用新型	堆场内集装箱轨道运输系统	2024年9月17日	2033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420618432.8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堆垛机	2024年10月18日	2034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420618686.X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	2024年11月22日	2034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2	天津二集,发行人	ZL202221538777.X	实用新型	无人驾驶平板车引导控制装置	2022年9月13日	203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氩纬	ZL202422294096.9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	2025年8月1日	203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氩纬, 广东数科	ZL202321531939.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组燃油加热装置	2023年11月10日	2032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逐路智能、上海氩纬	ZL202321068414.9	实用新型	分布式液压制动装置以及车辆	2023年9月12日	2033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逐路智能、上海氩纬	ZL202321068443.5	实用新型	分布式液压转向装置以及车辆	2023年9月12日	2033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逐路智能、上海氩纬	ZL202321074939.3	实用新型	一种分布式液压转向与制动的多轴车辆	2023年9月12日	2033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逐路智能	ZL202321529678.X	实用新型	模块化锁站以及模块化锁站系统	2023年12月12日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逐路智能	ZL202321529799.4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锁具拆装机机械臂	2024年1月30日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逐路智能	ZL202321529935.X	实用新型	多机械臂协同的锁站以及锁站系统	2024年2月23日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逐路智能	ZL202321528574.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集卡锁具检测组件的集卡	2024年2月23日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天津金岸,天津二集,上海氩纬	ZL202221540407.X	实用新型	氢能源混合动力平板车	2022年9月13日	203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西井香港科技	ZL202430412305.8	外观设计	机械臂台车	2025年2月25日	2039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ZL201830238513.5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18年10月19日	2033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201830641354.3	外观设计	卡车	2019年3月29日	203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ZL201930432165.X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20年1月14日	2034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201930694809.2	外观设计	双目摄像头	2020年6月12日	203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202030258054.4	外观设计	总线接口模块	2020年9月29日	203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202130491125.X	外观设计	货车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202130491836.7	外观设计	客车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202130491819.3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21年12月3日	2036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2	发行人	ZL202230024800.2	外观设计	无人车	2022年3月22日	2037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202230025028.6	外观设计	换电站	2022年4月12日	2037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202230359503.3	外观设计	卡车	2022年9月6日	203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ZL202230025039.4	外观设计	卡车 E-truck	2022年9月23日	2037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ZL202230565941.5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22年12月2日	2037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ZL202230715729.2	外观设计	远程驾驶控制设备	2023年4月7日	2037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ZL202230582006.X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23年8月15日	2037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ZL202330419292.2	外观设计	牵引车	2024年2月23日	2038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ZL202430561127.5	外观设计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的驾驶室	2025年4月22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ZL202430561106.3	外观设计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	2025年4月22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ZL202430561117.1	外观设计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顶部一体式传感器支架	2025年4月22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ZL202430561126.0	外观设计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的头部	2025年4月22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ZL202430561114.8	外观设计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	2025年5月6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ZL202430561112.9	外观设计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侧面一体式传感器支架	2025年5月6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ZL202430561110.X	外观设计	全时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设备舱	2025年5月23日	203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ZL202430692351.8	外观设计	双目相机	2025年6月13日	203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ZL202430692345.2	外观设计	车辆仪表台	2025年6月24日	2039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ZL202430815111.2	外观设计	控制盒	2025年8月12日	203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430125979.X	外观设计	自动导引运输车	2024年11月29日	203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上海氩纬	ZL202430125977.0	外观设计	自动导引运输车的车头部分	2024年12月13日	203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西井香港控股	HK30121547	短期专利	LATERAL SUCTION ASSEMBLY WITH MECHANICAL ARM	中国香港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33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526056.7	外观设计	TRACTOR	中国香港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5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526055.5	外观设计	TRACTOR	中国香港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5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423633.7	外观设计	TROLLEY WITH ROBOTIC ARM	中国香港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49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US D1034327 S	外观设计	TRACTOR	美国	2024 年 7 月 9 日	2039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US D1033276 S	外观设计	SELF-DRIVING TRUCK	美国	2024 年 7 月 2 日	203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08293	外观设计	TRACTOR	泰国	2025 年 4 月 1 日	2032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07686	外观设计	TRACTOR	泰国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DM/226244	外观设计	TRACTOR	韩国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4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19068	外观设计	TRACTOR	加拿大	2024 年 1 月 5 日	2038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DM/228369	外观设计	SELF-DRIVING TRUCK	英国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47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DM/228369	外观设计	SELF-DRIVING TRUCK	新加坡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37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DM/228369	外观设计	SELF-DRIVING TRUCK	欧盟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47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MY 22-E1971-0101	外观设计	TRUCK	马来西亚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4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上海氩纬	HK40074943	转录标准专利	INTEGRATED VEHICLE BATTERY REPLACEMENT SYSTEM, METHOD,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中国香港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42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220776.5	外观设计	TRUCK	中国香港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4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著作权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软件	2018SR226088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 日
2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轨道吊监控软件	2018SR311316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7 日
3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闸口监控软件	2018SR310362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7 日
4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岸桥监控软件	2018SR311427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7 日
5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后台内部数据统计软件	2018SR360592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6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后台远程运维软件	2018SR360635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7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后台摄像头控制软件	2018SR360680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8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后台监控中心软件	2018SR360630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9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后台摄像头监控软件	2018SR360640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1 日
10	发行人	WellOceanWellE 平台集装箱自动验残软件	2018SR367383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1	发行人	WellOceanWellV 平台车牌信息软件	2018SR368813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2	发行人	WellOceanWellV 平台集装箱信息软件	2018SR366746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3	发行人	WellOceanWellV 平台危险品监控软件	2018SR368807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4	发行人	WellOceanWellV 平台数据控制与交互软件	2018SR368826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	发行人	WellOceanWellV 平台闸口监控软件	2018SR366946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2 日
16	发行人	WellOcean 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软件	2018SR1002138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7	发行人	WellBay 人工智能集装箱船图软件	2018SR997168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8	发行人	WestwellINV 港区堆场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157183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WestwellFMS 港区车队监控平台软件	2020SR0157189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	发行人	WellOcean 集装箱箱号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软件	2020SR1026095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2 日
21	发行人	WellSecurity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519103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2	发行人	WellSecurity 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软件	2020SR1518896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月 23 日
23	发行人	WellOcean-COS 平台智能理货软件	2021SR0938913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23 日
24	发行人	WellOcean 人工智能视觉集装箱破损检测软件	2021SR0938912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23 日
25	发行人	WellOcean 人工智能视觉集装箱号码识别软件	2021SR0938900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23 日
26	发行人	WellOcean-COS 平台贝位识别智能算法软件	2021SR0938909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23 日
27	发行人	海运港口岸桥智能理货识别软件	2022SR1106607	原始取得	2022 年 8 月 12 日
28	发行人	场桥智能理货识别软件	2022SR1106606	原始取得	2022 年 8 月 12 日
29	发行人	智慧安检安检点子系统	2023SR1007365	原始取得	2023 年 9 月 4 日
30	发行人	智慧安检远程判图系统	2023SR1373710	原始取得	2023 年 11 月 3 日
31	发行人	WellOnAir 充电检测管理软件（充电检测管理软件）	2023SR1413859	原始取得	2023 年 11 月 10 日
32	发行人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	2024SR0180570	原始取得	2024 年 1 月 26 日
33	逐路智能	逐路 WellV2X 车路协同管理软件	2021SR2228195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4	逐路智能	WellTopia 数智化社区系统管理软件	2022SR0185213	原始取得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二）普通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西井科技品牌卡通形象“Welle 威利”	国作登字-2025-F-00077520	美术作品	2025 年 3 月 3 日
2	发行人	Ada 小助手（Hiada/小达同学）	国作登字-2025-F-00219846	美术作品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适时修订，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在上述期间公司实现盈利，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

（3）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上海东井、上海南井、上海北井、上海红井、上海泽井、上海和井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在上述期间公司实现盈利，本承诺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

（3）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承诺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4）本承诺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

3、上海联硒、复银理合、嘉兴平汇、上海中移、北京中移、和高系六家主体等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的，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4) 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5)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嘉兴捷炽、广西湾穹、浦悦泓昇、建投投资、中鑫鹏翔、中瀛海河、虹桥睿智、复创绿色、普华凤起、LHCP、HCV、柯宏彬、广州壹期、博科金铎、联新五期、支秉文、金焱等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承诺人在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认购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承诺人长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自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的，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4)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联新五期与上海联硒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联新五期同时承诺：“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

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5、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的，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

相应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了解并知悉《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四）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原则上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

3、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4、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4、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1）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1）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

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不可抗力外，公司有权将与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上述承诺为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

（1）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不可抗力外，公司有权将与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上述承诺为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责任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

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 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将受股本摊薄的影响。

1、发行人承诺

在后续运营中, 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 扩大经营规模, 坚持技术创新, 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同意，尽合理努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尽合理努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

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如有）；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

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如有）；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外部董事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5%以上股东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

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解除，公司已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3、股东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合理所知，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行为系其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或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除此情形外，本企业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企业股份，与本企业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4、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

益及其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对任何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8、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北京中移、上海中移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自身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自身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及或其子

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附件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2026年4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能够出席董事会并切实履行职责，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黎敏	章嵘、孙作雷
审计委员会	靳小泉	吴圣卿、孙作雷
提名委员会	吴圣卿	彭聪、谭黎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聪	靳小泉、陈怡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年)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	3	111,315.95	110,000.00
2	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	3	105,133.48	100,000.00
3	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3	41,977.79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378,427.22	37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构建面向下一代物理智能的核心技术基础，是公司锚定全球人工智能技术演进前沿、夯实物理 AI 核心技术基础的系统性研发工程，聚焦无人驾驶世界模型与全要素智能调度体系两大方向开展重点攻关。项目将整合公司全球多场景运营数据与技术积累，构建覆盖“单车智能感知决策-全场资源动态调度-跨场景协同优化”的全链路技术体系，破解当前行业普遍存在的算法泛化能力不足、复杂工况适配性弱、生产要素调度协同低效等痛点。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推动无人驾驶技术从“场景适配”向“场景定义”的跨越，实现场景智能化运营能力向全域全局协同跃升。项目成果将作为公司所有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的技术核心，为公司大物流场景智能化解决方案业务提供强劲驱动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攻克高阶认知决策技术瓶颈，满足复杂场景无人化可靠运营严苛要求

随着公司无人驾驶装备在全球港口、工厂等场景部署规模的扩大，所面临的极端天气、低能见度、动态障碍物突现、人机非规范交互等长尾工况迅速增加。传统基于规则与统计感知的算法框架，缺乏物理世界因果推理能力，在复

杂突发场景下决策鲁棒性、安全性存在风险，难以满足客户对无人系统零中断、高可靠、全天候的运营要求。

为保障客户作业连续性与本质安全，支撑解决方案从封闭场景向半开放、开放场景延伸，公司必须研发具备预测、推理、前瞻决策能力的新一代无人驾驶算法模型。该模型依托公司海量真实运营数据，深度学习物理世界运行规律与交通实体行为意图，实现“场景感知-因果分析-风险预判”一体化决策，使系统具备接近人类专家的判断与处置能力，显著降低极端工况误判率。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物理 AI 技术积淀，通过算力集群并行训练、场景化微调等方式，持续优化模型决策逻辑与效率，提升自动驾驶车辆在复杂工况下的感知决策能力和响应速度，确保无人驾驶车辆在高速行驶、复杂路口、突发障碍物等场景下，能够快速做出快速和精准决策。这是公司产品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筑牢技术护城河、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技术布局。

(2) 实现从单点装备智能到全场系统智能跃迁，深度绑定客户核心价值

当前行业竞争已从单一车辆的性能比拼，升级为全域生产要素协同、整体效率最优的系统能力竞争。公司虽在车辆调度上具备优势，但对港口、工厂等复杂场景中车辆、设备、货物、任务等全链路生产要素进行全场态势理解与协同优化的能力仍需深化。本项目构建的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旨在成为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资源全局最优配置的“智慧运营核心”。该系统能够基于实时全场状态与推演结果，动态生成并评估作业计划，最大化枢纽吞吐量与资产利用率，将价值创造从提升单车效率深化为优化系统整体运营效果，并重点突破极端天气、复杂路况、特殊场景的适配能力，显著减少新场景的适配周期。项目将推动公司解决方案与客户的业务形成更为紧密的绑定关系，从而构建更高的客户替换成本与业务生态壁垒，这是提升客户黏性与项目溢价能力的重要途径。

(3) 打造可复用、敏捷响应的核心技术中台，支撑全球化业务的高效拓展

公司业务已覆盖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市场在法规标准、路况特征、作业流程、气候条件存在显著差异。面对客户差异化需求，单纯依靠高度定制化的项目制开发模式存在交付周期长、适配成本高、迭代效率低等问题，难以

支撑业务的快速扩张。本项目通过构建模块化、可配置、可插拔的技术中台，将场景理解、认知决策、全场调度、区域适配等核心能力标准化、产品化封装，形成统一算法底座与通用服务组件。这将使公司能够以模块化方式快速组合出适应不同区域法规、工况的解决方案，大幅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定制成本，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的规模化复制。中台化建设不仅提升运营效率，更是为公司未来向 AI 算法订阅、算力服务、技术授权等可持续商业模式演进奠定技术基础。

（4）主导产业技术接口与数据标准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与生态协同能力

在垂直行业智能化进程中，行业缺乏统一的车云交互、多智能体协同、数据交互、系统集成标准，导致集成成本高、互通性弱、规模化进程受限。统一的技术接口与数据标准有利于降低系统集成复杂度，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公司在场景化无人驾驶领域已积累大规模商业实践，具备将大规模商业实践转化为技术规范的基础。通过本项目，公司可在无人驾驶系统与外部环境交互、车云通信、多智能体协同等环节形成并输出自身的技术标准与实践建议。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不仅能提升公司的行业声誉与影响力，也有助于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强化与芯片、传感器、港口设备、物流系统等上下游生态协同，促进健康产业生态的形成，从而为公司长期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码，政策保障支撑项目实施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与智慧物流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自动驾驶、智能调度等新一代物流技术，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空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实施地上海作为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与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集聚区，出台了《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模速智行”行动计划》等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与场景落地。本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鼓励范畴，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资源支持。

（2）正向自研技术体系成熟，工程化能力经过大规模验证

公司在无人驾驶算法、环境感知、决策规划、车辆控制及智能调度等关键环节已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迭代验证。基于在港口、工厂等复杂场景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公司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场景数据与工程经验，更形成了从算法设计、软件集成、硬件适配到系统部署的标准化流程与方法。在无人驾驶层面，公司已具备多传感器融合感知、高精度定位、动态路径规划与车辆精准控制等能力；在调度优化层面，已开发出可实时协调多车型、多任务的全场智能调度平台，并验证了其在提升全局作业效率方面的有效性。这些经过实际场景反复验证的核心技术模块、软件架构与工程能力，为本次开展新一代算法世界模型与智能调度体系的研发提供了技术基础，提升了项目研发的起点高度与实施效率。

（3）海量真实场景数据与完整业务体系，为算法训练与迭代提供保障

公司在全球港口、工厂等场景部署的规模化无人驾驶车辆持续开展商业化运营，积累了涵盖多种气候条件、作业场景与异常工况的真实数据。这些数据不同于实验室或限定路测数据，其覆盖的复杂性、多样性和真实性为训练高鲁棒性、强泛化能力的算法模型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已构建“数据采集-算法迭代-仿真测试-实车部署-运营反馈”的完整业务闭环，能够确保研发成果在真实业务场景中得到快速验证与持续优化。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ReeWell）、场景感知与协同系统（WellOcean）已实现稳定运行，具备成熟的平台架构设计、数据交互、可视化管控等技术能力，成为本次一体化生产要素调度平台搭建的技术基础。这一以商业运营驱动技术迭代、以真实数据赋能算法演进的能力闭环，是公司开展前沿算法研究、并将研究成果高效转化为可交付、高可靠产品的关键支撑，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业务实践基础。

（4）公司拥有跨学科背景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工程实践经验丰富

研发世界模型与智能调度系统涉及人工智能、车辆工程、运筹优化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公司研发与技术团队主导完成了全系列无人驾驶及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的开发与迭代，在无人驾驶技术方面积累了扎实的研发与系统集成经验。团队核心成员不仅具备前沿算法的研究能力，更拥有将先进算法转

化为可量产、可稳定运行于全球复杂环境下的产品的工程实践经历。这支兼具算法创新与系统工程落地能力的团队，是本项目攻克技术难题、实现成果产业化应用的人才保障。

(5) 项目具备清晰的技术演进路径、阶段目标与完备的验证机制，确保项目风险可控、成果可落地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在无人驾驶与物流调度领域深厚的积累，规划的具有清晰技术路径的系统性研发工程。公司已对世界模型的关键技术模块、数据训练范式、与现有系统的融合接口，以及智能调度体系的架构设计、优化算法选型等，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预研与路径规划。同时，公司已构建起从单元测试、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到真实场景小范围灰度发布的四级验证体系，能够对每一项研发成果进行严谨、渐进式的验证，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与可靠性。这种目标清晰、路径明确、验证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法，结合公司过往成功管理大型复杂研发项目的经验，能够有效管控技术风险与进度风险，保障项目沿着既定轨道稳步推进，最终达成预期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11,315.9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3,159.20	38.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54.69	5.44%
3	研发费用	59,942.60	53.85%
4	预备费	2,159.46	1.94%
总投资		111,315.95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4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拟利用公司当前的办公场地，并根据实际需要租赁新的办公场地。

7、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31010534237353620261D3101001（上海代码），2605-310105-04-01-912642（国家代码）。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加工活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进行环评。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通过研发新一代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系统性提升公司核心算法的环境理解、决策泛化与全局协同能力，从而强化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技术领先性与场景适应性。项目成果将赋能于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智能装备与系统，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价值，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全球物流智能化市场的技术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支撑主营业务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司新一代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及具身智能等智能化装备的正向研发与试制验证能力，强化硬件产品壁垒。本项目拟于上海市青浦区新建研发及试验基地，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中心、试验场地及小批量产线，项目将系统性开展高性能线控底盘、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一体化热管理及面向高阶自动驾驶的整车安全冗余等核心技术攻关。目标是打造一个深度软硬耦合、车规级可靠、高度模块化的智能车辆原生平台，不

仅为现有产品系列提供持续迭代的基石，更将孵化适用于干线物流、空港特种运输等新场景的专用车型。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业务体系中高端装备自主研发与试制能力的关键环节，旨在强化技术链条的协同性与产品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深化整车平台正向研发能力，巩固自主研发优势并拓展产品矩阵

公司已实现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底盘、线控、电子电气架构、无人驾驶算法的正向自主研发与 Q-Truck、E-Truck、Q-Tractor 等车型量产交付，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整车正向定义能力的企业。为持续巩固这一核心优势，并应对未来更广阔、更多元的场景需求，需通过本项目对整车平台进行系统性升级。本项目将重点对重载线控执行系统、中央计算式电子电气架构、底盘与动力总成协同控制等底层平台技术进行迭代研发，旨在进一步提升整车的操控性、能效、可靠性及功能安全水平。同时，基于模块化平台理念，项目将支持公司高效开发适用于港口、干线、空港、厂区等不同场景的专用车型，完善从封闭场景到干线物流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从港口优势场景向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拓展提供硬件支撑。

(2) 构建敏捷高效的整车研发与试制体系，支撑全球化业务拓展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拓展，不同区域市场在法规、工况、客户需求上呈现差异化特征，对产品定制与快速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提升响应效率、控制开发成本并保障交付质量，公司需建设一个功能完备、流程先进的整车研发与试制基地。该基地将集成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验证等功能，形成从概念设计到小批量产前准备的完整内部能力。通过构建这一体系，公司能够显著缩短新车型的开发与验证周期，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强化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与可靠性的管控能力，从而为全球化业务的规模化、高质量交付提供品质与效率支撑。

(3) 完善内部研发验证能力，降低对外部试制资源的依靠并提升供应链协同深度

目前公司在整车开发过程中，部分试制、标定与测试环节需依靠外部合作

资源。为增强研发进程的自主性与可控性，并进一步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在零部件早期开发、测试验证方面的协同，公司需建设自有的大型、专业研发试验场地与设施。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建立涵盖整车性能、耐久性、环境适应性、无人驾驶功能及法规符合性的完整测试能力。这不仅能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加快研发迭代速度，更能使公司更早、更深地介入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验证流程，与供应商形成更紧密的协同研发关系，从而优化零部件性能、成本与供应质量，提升整体供应链的效能与韧性。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战略与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级政策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自动驾驶商用车，推进在港口、物流园区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上海市将智能网联汽车列为先导产业，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整车及核心零部件正向研发。本项目专注于新一代无人驾驶商用车的平台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能力建设，与政策鼓励的无人驾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水平的方向高度契合，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支持保障。

(2) 公司已具备扎实的整车技术积累与全链条研发基础

公司在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已成功完成多代产品的全流程正向开发与批量交付，掌握重载线控底盘、中央计算 EE 架构、多传感器融合感知、车云协同调度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从概念设计、工程开发、测试验证到供应链管理的完整经验与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线控底盘、多款车型平台以及核心三电技术，均经过了全球市场长期运营的验证。此次建设整车研发基地，是在现有成熟研发体系与工程能力上的系统化升级与强化，旨在打造一个设施更先进、流程更完备的研发与试制平台。过往的成功实践确保了本项目的技术路径清晰、工程风险可控，具备顺利实施的可靠技术基础。

(3)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成果转化提供了明确的商业出口

全球物流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趋势明确，驱动了港口、工厂、多式联运等场景对无人驾驶新能源商用车的持续需求增长。公司凭借现有产品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口碑，已与全球众多高端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本项目研发的新一

代整车平台及衍生车型，旨在满足现有客户车队升级换代的需求，以及新场景拓展带来的增量市场，市场空间明确、客户基础稳固，为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广阔的商业化路径与市场消化空间。

（4）产业集群优势显著，项目落地条件成熟

项目选址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地处长三角中心区域，是全球最密集、最完整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之一。该区域不仅为公司提供了从芯片、传感器、线控执行器到精密制造的全产业链优质供应商资源，便于开展高效的同步工程与供应链协同，还汇聚了大量产业经验丰富的整车工程与“三电”技术人才。同时，上海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先导产业，在研发创新、高端制造、人才集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这种由成熟产业链、优质产业人才和有力产业政策共同构成的良好产业生态优势，为公司优质、高效、经济地推进本项目提供了优越的外部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05,133.4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396.85	27.0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569.85	27.1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5.00	1.55%
4	研发费用	43,612.20	41.48%
5	预备费	2,929.58	2.79%
总投资		105,133.48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 C-01G-01 地块，拟新建智能化物流装备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权证。

7、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310118MA1JLGYHX20241D3101001（上海代码），2403-310118-04-01-759431（国家代码）。根据《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本项目属于在审批名录范围外且符合单元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区域空间评价建设项目环保研判告知书》，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的构建与强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提升智能化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能力，构建新一代整车正向研发与试验体系，系统性提升无人驾驶商用车的平台性能、安全可靠性及品质一致性。这将直接增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的产品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开拓新场景、服务高端客户、提升产品附加值提供重要支撑。同时，自主研发体系的完善将加速技术迭代与商业化转化，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靠。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驱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石。

（三）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于欧盟、东南亚、美洲、中东等地租赁场地新建运营中心，是公司深化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从“产品方案出海”升级为“体系能力出

海”。通过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将系统性地强化公司在境外的市场营销、销售支持、项目交付、技术服务和备件保障能力，缩短对国际客户的响应半径，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并积极探索适用于境外市场的创新商业模式。本项目的实施，将公司的全球化竞争力从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扩展为覆盖全价值链的运营与服务优势，是驱动境外业务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增长的关键基础设施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系统性本地运营体系，保障全球存量业务稳定、提升客户满意度

随着公司境外交付设备数量的持续增长和运营场景的复杂化，远程技术支持与周期性出差交付的服务模式，在响应时效、问题解决深度及运营连续性保障方面已面临瓶颈。为保障已交付的智能装备在全球客户现场的稳定、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品牌的国际声誉，需要在全球更多的核心区域建立实体化的运营与服务机构。本地团队能够提供现场快速响应、预防性维护、操作培训与备件即时供应等服务，提高服务标准，从根本上化解远程支持的滞后性风险，增强客户的安全感与信任度，这是维护存量业务价值、提升客户粘性的重要举措。

（2）把握全球产业机遇，深化重点市场渗透与生态布局，构建长期竞争优势

全球物流智能化进程在不同区域呈现不同的发展阶段与节奏。欧洲、中东等先发市场进入深化应用期，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则处于需求爆发前夜。为系统性地捕获增长机会，公司需对重点市场进行前置性、深耕式布局。通过设立本地机构，公司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区域政策动向、竞争格局与客户潜在需求，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市场活动与战略客户关系维护。此外，本地团队的存在便于公司深度参与区域性行业组织、技术标准讨论乃至早期项目规划，从而在影响客户技术选型、参与制定区域性实施标准方面占据主动，从更高维度构建竞争壁垒，前瞻性构建长期市场格局。

（3）探索“技术+运营”等多元化商业模式，突破市场竞争压力，提升盈利质量

当前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的销售，为挖掘更可

持续的增长潜力并提升盈利的能见度，公司需在条件成熟的境外市场探索价值量更高、合作更深的商业模式。本地化运营实体是实践此类创新模式的重要渠道和运作基础。公司可探索与大型港口集团或物流园区运营商探讨基于运营效率提升的服务收费模式，或签订长期运维保障与技术升级合同，这类模式将公司的收入来源从一次性的产品销售收入，部分转向持续性的技术服务和运营价值分享，不仅能够平滑业绩波动、提升毛利率水平，更能将公司与客户从买卖关系升级为长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已拥有成功的国际化项目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全球化运营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并非从零开始构建境外体系，公司已通过香港国际总部成功统筹了多个全球标杆项目的交付与运营，在跨国项目管理、跨文化团队建设、境外合规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可复制的标准化流程。现有境外项目的成功运营，为新建区域中心提供了包括团队组建、服务流程、客户沟通在内的完整实践经验。香港总部的成熟支撑体系也能为新机构提供高效的后台支持，确保其快速融入公司全球网络，实现稳健起步和低风险运营。

（2）清晰的区域拓展策略与现有业务基础为网络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撑

本项目的布局基于审慎的区域市场分析，所选择的欧盟、东南亚、中东及美洲等目标区域，均为公司已开展业务或具备明确合作意向的细分市场。其中，在欧洲可依托英国费利克斯托港等标杆项目进行辐射，东南亚和中东可凭借已落地的项目与客户网络进行深耕。新建的运营中心能够以服务现有重点客户、保障存量项目高效运作为起点，快速建立运营能力并获得初始业务支撑。这种“以点带面、从服务到拓展”的实施路径，使得新机构的建设具备明确的业务抓手和客户基础，有利于资源的精准投入和市场的稳步开拓。

（3）顺应全球供应链增效与绿色转型大趋势，享有有利的宏观发展环境

全球主要经济体对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效率的迫切需求，以及对物流行业减排的承诺，催生出对无人驾驶新能源解决方案的持续市场需求。许多目标市场所在国出台了明确的产业政策，鼓励港口、机场等关键枢纽的自动化升级。这一产业趋势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需求基础和有利的政策环境，降低

了市场培育成本，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41,977.7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0.00	2.1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475.00	27.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0.74	9.82%
4	营销费用	24,861.80	59.23%
5	预备费	620.25	1.48%
总投资		41,977.79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租赁场所装修施工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全球化业务拓展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全球化业务体系拓展，公司拟于欧盟、东南亚、美洲、中东等地租赁场地新建运营中心，初步拟定的选址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运营中心选址	租赁面积/m ²
1	德国慕尼黑	300.00
2	荷兰鹿特丹	500.00
3	新加坡	1,000.00
4	马来西亚吉隆坡	600.00
5	美国硅谷	200.00
6	巴西圣保罗	400.00

序号	境外运营中心选址	租赁面积/m ²
7	阿联酋迪拜	1,000.00
8	沙特利雅得	500.00
合计		4,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陆续开展上述运营中心的租赁、装修等工作。

7、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31010534237353620261D3101002（上海代码），2605-310000-04-01-624214（国家代码）。本项目涉及境外市场拓展与本地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各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税务登记及经营许可等手续。

本项目主要为全球化业务拓展与本地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或生产制造环节，且主要在境外实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境外各目标市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旨在构建系统化的全球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长期支撑与竞争力强化。项目实施后，将通过在前沿市场建立实体化运营节点，显著提升对境外客户的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深度与合规运营保障能力，这将直接增强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粘性，为现有项目的稳定运营与深度扩容奠定基础，并有效支持新市场的开拓。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合理地将流动资金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中，合理地制定流动资金补充与银行贷款偿还计划，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全球物流产业智能化升级进程的加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显著增长，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形成了同步增长的需求。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运营成本、进行前瞻性市场投入及应对业务周期性波动的基础。投资大、启动难是港口智能化升级的核心痛点，“服务化”采购成为部分客户的优选模式。鉴于运营类项目需自持车辆等核心运营资产，资产投入规模大、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更为显著。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因业务快速发展及运营模式特性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经营灵活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健康的财务结构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至关重要。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储备，降低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从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的财务结构能够提升公司抵御内外部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研发、市场拓展等关键领域的资源调配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与主动权。

（3）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的持续运营与发展离不开稳定的资金支持。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全球化市场拓展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综合性资金需求。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健性与连续性，确保公司能够将资源迅捷、有效地配置于核心技术迭代与战略布局之中，从而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